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4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9
6	法律意见书	227
7	律师工作报告	56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38
9	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9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声 明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麦澜德”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3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0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南京证券指定李建勤、张红作为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建勤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业务董事。2010年4月进入南京证券工作，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恒力液压（430693）、东来办公（831520）、龙虎网（831599）、滨江科贷（833945）、龙腾农贷（83398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鹿城银行（832792）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银行（60100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南京医药（60071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东吴证券（601555）2019年配股项目。

张红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业务董事。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0月进入南京证券工作，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先后参与了芒冠股份（430681）、天乐橡塑（831555）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南京银行（601009）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京医药（60071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新能（60369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微医学（6880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东吴证券（601555）2019年配股项目；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南京银行（601009）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南京证券指定傅鲁阳为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

业情况如下：

傅鲁阳先生，项目协办人，工商管理硕士，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助理、业务董事，拥有二十余年投行从业经历。曾经主持或参与轻骑海药、南华西并购重组项目；宁波恒力液压、南京芒冠光电、江苏固德电材、深圳科曼信息、浙江洛克新材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苏苏中药业、内蒙古双歧药业、江西永盛矿冶、南京能瑞、广东超华科技、华油惠博普等 IPO 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参与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刚、胡磊、杨秀飞、孙园园、何光羽、刘姝含、操函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5 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瑞嘉

联系方式：025-6978295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

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东南巨石持有发行人 2.3095%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之子公司。除此之外，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南京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南京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三）南京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南京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南京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南京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南京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南京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170号令）、《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操作规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实施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和南京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承担本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1、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相关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公司拟承做的投资银行项目在立项前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相关合规审查，合规审查材料应作为立项申请必备文件提交立项小组。立项程序主要包括立项前合规事项审查、业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所在业务总部同意、向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质控部预先审查、立项小组审议、公司分管领导确认、立项反馈回复等八个环节。立项审议通过的项目将立项小组审议情况（包括立项审核意见及回复等）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核部进行报备。立项小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审议由五位以上立项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质控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质控部，质控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立项会议。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5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7票同意，0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通过。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南京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控部，与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债权融资总部、股转业务总部等业务总部相分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事中风险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的制订、完善及监督执行等职责。

2021年2月8日-2月10日、2021年2月23日-2月26日，质控部委派2

名质控审核人员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针对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情况予以现场复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对麦澜德科创板 IPO 项目电子底稿上传情况予以线上复核，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3 月 12 日，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明确的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分析调查等方法对麦澜德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3、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南京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议事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南京证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相关审核职责，并负责处理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委员会由 10 名以上委员组成，内核委员包括保荐机构领导，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人员，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和行业研究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需要外聘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内核部的主要职责是通过介入投资银行类项目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1) 内核申请材料的报送

投行业务部门提交内核申请的项目，应当经过部门内部集体决策，并由保荐

代表人、业务部门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发表明确意见。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在报送内核申请材料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提交质控部验收并申请内核前现场核查。内核部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问核。质控部在接到申请后及时联系内核部确定项目工作底稿验收、现场核查和问核工作的开展计划并预约时间，预约时间确定后由质控部通知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应当给质控部、内核部预留合理的项目验收、现场核查及问核的时间。

质控部门或团队就验收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内核部的问核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的问核表，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在项目工作底稿通过验收并收到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后，方可向内核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 内核申请材料的审核

内核申请材料由内核部初审，发现申请材料与要求不符的，可以退回业务部门，要求其修改或者补充；申请材料齐备后，内核部结合项目问核情况，报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是否交由内核委员会审核；交由内核委员会审核的，由内核部确定内核会议时间、安排参会内核委员，报内核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发出会议通知。自内核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内核会议召开之日的间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内核部应当在内核会议通知发出时一并将内核申请材料、问核相关材料发送给参会的内核委员。

(3) 内核会议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负责人和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出席内核会议，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以出席会议。

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内核会议的表决分为通

过（含有条件通过）、否决和暂缓表决三类。内核会议表决的决议应经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有条件通过的项目，待条件成就后，出具正式的内核通过意见。对暂缓表决的项目，待暂缓事宜消除或解决后，项目组可以直接向内核部申请再次审核，内核部重新召集原内核会议委员对项目现状予以审议并表决。前次未通过内核的项目再次提请内核时，业务部门及项目组需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就前次内核反馈意见作出答复。

内核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内核部根据内核委员审核意见整理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业务部门及项目组。业务部门应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与落实，涉及对外报送申请文件修改完善的，应及时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修改相关文件，将修改后的文件、内核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一并提交给内核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内核委员会主任审阅，审阅通过后内核会议方可出具正式的内核意见。内核委员会主任审阅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重新召开内核会议审议。

通过内核审核后，项目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后向上交所报送。

（4）内核意见说明

南京证券内核委员于2021年3月26日至4月1日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认真审阅，于2021年4月1日在南京证券大厦2908会议室召开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校坚、窦智、周旭、高金余、刘建玲、李尔山、许建、徐清秀、邓凯翔、封燕、戚静11人，达到规定人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表决，内核委员11票同意，0票否决，表决通过，内核会议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同意推荐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对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中的“康复治疗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	2019-2021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0,400.16万元，占累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比例为 11.14%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58%、24.84%和 24.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9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9-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6.65 万元、33,651.97 万元和 34,164.25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健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311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天衡审字(2022)003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1-012 号）审验注册资本 150 万元，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617,394.50 元折合成 75,000,000 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自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11号)。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65号)。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实地参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走访借款银行、发行人注册地相关法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耗材及配件和其他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南京证券就本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南京证券系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49号）问题2的要求，独立聘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就发行人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等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泰和泰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就前述事项向保荐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泰和泰持有编号为31110000752154571P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次律师服务费用共计65万元，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保荐机构据此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有三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景林景惠、体育基金、东南巨石。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备案信息，确认该股东已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结果，景林景惠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529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57）。

体育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100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378）。

东南巨石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X953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645）。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我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丰富盆底及产后康复、女性生殖康复和营养及健康管理等领域的相关产品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聚集了临床医学、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等多学科研发人员，并且与华中科技大学、东南大学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2.24 万元、4,135.11 万元和 3,72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2.29%和 10.90%。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但是，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且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需求的变化趋势，未能提前做好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科研及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稳定、高效的科研及管理人才队伍是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公司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为保证科研及管理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近年来通过提高薪酬待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职级晋升及改善工作环境等措施引进和激励优秀人才，并与技术研发人员就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事项签订了相关协议。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面临科研及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外，公司与伟思医疗之间曾发生过多起专利纠纷诉讼，相关案件现均已了结。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的特性，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都至关重要。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1、行业监管相关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作为医疗器械企业，公司受到国家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需要严格遵守该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和执行细则。如果公司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或执行错误，不能持续满足我国行业监管要求，可能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甚至被暂停或取消生产经营许可，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推行的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两票制”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是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旨在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

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针对医用耗材推行“两票制”仅限于安徽、福建、陕西、山西等少数省份，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的政策变化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3、产品注册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7 项、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 项，所有上市医疗器械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果未来医疗器械注册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注册证无法正常续期，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进行严格监管，可能会导致取得新产品注册证的周期较长、甚至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电刺激和磁刺激为两种不同的产品类别。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电刺激产品为主，磁刺激产品起步较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磁刺激仪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的脉冲磁训练仪于 2020 年下半年才上市销售。电刺激及生物反馈临床应用成熟，有较多的指南推荐为一线治疗方法，应用广泛。电刺激产品可以进行盆底功能的评估、主动训练、被动训练，具有直接的治疗效果，刺激主要在电极周围；磁刺激技术具有非侵入式特点，主要利用变化的脉冲磁场引发相关治疗效应，以调控神经、促进肌肉收缩为主，在实际治疗中磁刺激和电刺激能够起到互相补充作用，但无法实现互相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产品收入分别为 16,770.53 万元、22,044.31 万元及 17,116.5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31.45%及-22.35%；报告期内磁刺激产品收入分别为 927.50 万元、2,280.60 万元及 4,116.4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145.89%及 80.50%。虽然磁刺激产品逐年增长，但收入规模和占比仍然较低，未来若公司电刺激产品增长不及预期，磁刺激产品等新产品推广不利，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

有利于快速扩张销售网络，并提高产品市场推广效率和市场影响力，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15.11 万元、25,676.59 万元和 28,17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4%、76.80% 和 83.19%，总体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将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其人员、财产、运营均独立于公司，不排除部分经销商未来的市场推广活动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的品牌运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亦或者市场推广情况不及预期、终止与公司合作关系等情形，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部分区域出现下滑，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类、电气类、结构类、线束类和包装标识等各类原材料，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外协加工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产品硬件生产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整机组装、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内容为推车、注塑件、连接线等外协定制加工件，以及 PCBA 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85%、28.69% 和 32.96%。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外协管理相关制度，或者外协厂商无法及时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产品，或者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1、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学术会议、行业展会等方式向医疗机构、经销商介绍公司产品的原理、功能及特点。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除其适用范围外，还受到使用习惯、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影响，被市场普遍接受并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不能被市场普遍接受并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水平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显著增强，盆底疾病作为影响人类健康的重要疾病已越来越受到重视，以及受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庞大的盆底疾病患者人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等因素推动，我国盆底及产后康复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参与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生产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资金实力，不断加大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利润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均有一定差距。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控与管理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01%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34.22%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杨瑞嘉、史志怀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则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和员工规模亦在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将会大

幅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经营合规风险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生产、经营风险较高的第Ⅱ类和第Ⅲ类医疗器械在注册、生产、经营等环节均有相当严格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其质量的稳定性尤为重要。因此，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产品也有严格的准入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并通过 ISO13485: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果公司未来因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或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等引起质量事故、质量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49.29 万元、2,467.26 万元和 2,511.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17.89%和 19.36%。若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平均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盆底诊疗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每台 4.60 万元、4.25 万元及 4.16

万元，产后恢复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每台 5.49 万元、4.99 万元及 4.68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器械领域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较为稳定，但由于该细分领域竞争激烈，为了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价格优惠促销及增加单价相对较低产品销售比重的策略，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16%、76.17%和 72.95%，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疫情影响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非医疗机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大，公司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价格较低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随着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以及参与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生产的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有效应对加剧的市场竞争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非医疗器械产品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非医疗器械产品为公司提供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1%、66.26%及 72.36%，非医疗器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9%、33.74%及 27.64%。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持续增长，非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2020 年、2021 年公司非医疗器械产品同比增速分别为 11.12%及-17.01%，收入增速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以来疫情影响，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非医疗专业机构停业时间较长，投资产后康复设备的意愿有所下降，公司非医疗器械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 31.71%，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至 1.30%。未来若公司非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推广未达预期效果，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長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政治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和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票价格波动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及其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市值要求，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十）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载有涉及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中的预期或者相关讨论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性。鉴于上述不确定性的存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载有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有的前瞻性陈述。

（十一）其他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和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非医疗机构，受疫情影响较大，民众减少了前往医疗机构和院外非医疗机构的频次，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本土疫情依然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终端客户采购计划与往年相比增加了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市场造成了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增长放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1.37%。

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甚至爆发，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出现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6.65 万元、33,651.97 万元和 34,16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57.46 万元、12,135.74 万元和 11,969.74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领域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业政策变化、外部竞争环境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随着医疗科技不断创新及生活水平与质量持续提高，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显著增强，用于医疗健康的费用支出亦相应增加。随着我国女性在家庭和社会地位的崛起，女性越来越重视自身健康问题，其对医疗健康服务的巨大潜在需求逐渐转换成实际需求。近年来，我国女性健康意识呈现深度下沉趋势，进一步拉动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进而带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同时，我国医疗机构大力推进产后访视服务，进一步增强居民对产后康复的重视程度，使得产后出现不良症状的产妇及时接受产后康复治疗，进而提升产后

康复服务渗透率。为满足居民对产后康复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各级医疗机构增加了对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耗材及配件的采购数量，促进了盆底及产后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产品主要有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耗材及配件、信息化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的妇产科、妇保科、妇科、盆底康复中心以及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母婴中心等专业机构。

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精耕细作，构建以患者为中心、以产品、服务、教育、数据为载体的盆底及产后康复生态系统，使患者能够在不同场景下进行盆底及产后等相关疾病的筛查、诊断、治疗及持续康复，已发展成为产品型号丰富、智能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多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实施条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鲁阳
傅鲁阳

2022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 李建勤 张红
李建勤 张红

2022年5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高金余
高金余

2022年5月8日

内核负责人: 校坚
校坚

2022年5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高金余
高金余

2022年5月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夏宏建
夏宏建

2022年5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李剑锋

2022年5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附件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人员李建勤和张红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建勤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主板上市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红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主板上市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勤


张红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傅鲁阳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项目协办人： 傅鲁阳

傅鲁阳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李剑锋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2)00311号】



0000202203004680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2]0031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2)00311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澜德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麦澜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次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所述，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麦澜德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870.03万元、33,434.67万元和25,384.42万元。为麦澜德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评价麦澜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麦澜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往来余额，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是否准确；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核实收入是否真实；

(6)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样本, 对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 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麦澜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麦澜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麦澜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麦澜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麦澜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2,621,362.70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53,000.00	449,550.00
应收账款	五、3	10,180,616.82	18,902,196.11	19,299,070.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771,646.46	4,247,083.91	4,056,31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295,247.94	328,632.84	220,75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8,493,741.85	21,233,609.38	25,400,50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921,333.89	3,163,398.66	1,422,748.76
流动资产合计		341,283,949.66	198,247,242.97	152,799,44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39,823.45	1,283,841.71	771,68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16,508,765.18	115,677,299.85	112,285,221.46
在建工程	五、10		2,379,248.00	803,66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7,309,284.42		
无形资产	五、12	7,192,328.36	7,569,132.15	291,345.1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908,485.32	908,485.32	242,222.3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8,034,029.16	1,452,929.84	387,9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474,836.41	4,918,535.55	5,737,77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92,366.06	1,487,930.42	806,70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59,918.36	135,677,402.84	121,326,553.45
资产总计		488,743,868.02	333,924,645.81	274,125,997.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嘉



陈江宁



徐琳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7,348,058.72	16,299,296.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3,510,457.40	10,473,481.75	15,072,057.02
预收款项	五、19			40,954,262.16
合同负债	五、20	33,296,452.19	24,400,81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3,795,293.34	20,901,377.97	18,546,153.07
应交税费	五、22	14,232,329.17	8,344,047.18	21,483,628.08
其他应付款	五、23	8,899,553.76	7,522,065.08	522,186.9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123,507.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4,253,128.11	3,588,607.09	93,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10,721.94	82,578,448.11	112,971,13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4,099,080.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0,437,671.19	2,318,242.90	3,685,04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359,853.09	1,560,312.80	85,58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6,604.35	3,878,555.70	3,770,623.88
负债合计		116,007,326.29	86,457,003.81	116,741,757.6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五、28	75,000,000.00	75,000,000.00	5,34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92,546,592.84	87,853,512.48	52,059,031.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4,430,669.08	4,437,875.39	2,671,2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81,522,482.44	73,132,249.59	93,737,9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3,499,744.36	240,423,637.46	153,810,765.61
少数股东权益		9,236,797.36	7,044,004.54	3,573,473.9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2,736,541.72	247,467,642.00	157,384,23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88,743,868.02	333,924,645.81	274,125,997.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嘉



陈宁

徐行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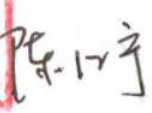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642,519.62	336,519,666.73	255,666,540.9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41,642,519.62	336,519,666.73	255,666,54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220,232.72	219,752,878.50	156,258,476.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92,492,561.28	80,198,333.43	50,495,66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4,929,773.05	4,897,791.94	3,555,771.76
销售费用	五、34	73,739,149.38	68,467,719.22	54,256,491.43
管理费用	五、35	28,425,209.88	24,524,306.80	22,281,292.34
研发费用	五、36	37,228,154.91	41,351,058.56	25,422,351.99
财务费用	五、37	-594,615.78	313,668.55	246,898.86
其中：利息费用		152,705.86	444,137.73	267,505.92
利息收入		780,529.52	191,113.48	63,774.03
加：其他收益	五、38	20,227,910.11	18,280,017.01	13,081,25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766,377.61	3,747,928.15	4,528,73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89.53	828,890.88	878,89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42,899.64	-80,486.30	-847,76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69,156.57	-415,267.42	-274,41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07,031.47	1,408.17	-70,14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11,549.88	138,300,387.84	115,825,728.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3,440.46	25,686.43	16,963.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90,204.14	403,086.68	19,11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34,786.20	137,922,987.59	115,823,573.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0,037,414.90	16,565,574.66	10,248,95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97,371.30	121,357,412.93	105,574,618.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97,371.30	121,357,412.93	105,574,618.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83,026.54	121,934,285.62	106,064,571.01
2、少数股东损益		1,314,344.76	-576,872.69	-489,952.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97,371.30	121,357,412.93	105,574,618.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83,026.54	121,934,285.62	106,064,571.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344.76	-576,872.69	-489,952.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1.5784	1.6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1.5784	1.6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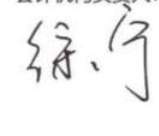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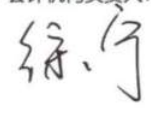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261,008.45	360,677,977.18	297,305,19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2,052.72	13,543,222.25	11,097,42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23,045,255.66	12,812,877.57	2,102,2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78,316.83	387,034,077.00	310,504,88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73,527.99	77,870,197.98	69,984,14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26,893.68	79,584,578.85	56,055,7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6,160.89	48,223,511.43	41,365,94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32,174,750.44	50,260,664.37	38,635,4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81,333.00	255,938,952.63	206,041,2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	148,596,983.83	131,095,124.37	104,463,67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560,000.00	1,039,437,000.00	55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5,188.08	3,386,822.07	4,173,52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922.86	17,787.61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8,505.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418,110.94	1,042,841,609.68	561,502,02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4,756.94	25,911,235.37	45,679,2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2,560,000.00	1,039,437,000.00	478,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94,683.15	297,500.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44,756.94	1,067,342,918.52	524,776,72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646.00	-24,501,308.84	36,725,3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240,000.00	1,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82,936.02	27,253,699.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13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00.00	21,322,936.02	29,173,6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8,671.07	25,023,690.23	31,490,40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8.31	54,124,034.63	65,054,61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10,829,807.82	900,000.00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1,097.20	80,047,924.86	96,665,0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8,297.20	-58,724,988.84	-67,491,32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28,252,8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272,121,362.70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1,447,180.09				4,657,288.63		59,319,188.74	7,044,004.54	247,467,6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13,593,667.61				-219,413.24		13,813,080.8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87,853,512.48				4,437,875.39		73,132,269.59	7,044,004.54	247,467,64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3,080.36				9,992,793.69		106,990,232.85	-2,132,732.82	125,268,89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383,026.54	1,315,314.76	119,698,34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3,080.36							876,418.06	5,571,528.4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93,080.36								
(三) 利润分配		4,960,064.73				9,992,793.69		-9,992,793.69	376,448.06	4,950,064.73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2,793.69		-9,992,793.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92,546,592.84				14,430,669.08		181,522,482.44	9,236,797.36	372,736,541.72

编制单位：南京嘉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微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2,500.00	56,569,831.75				2,671,250.00		89,227,183.86	3,573,473.94	157,384,23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4,510,800.00						4,510,8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2,500.00	52,059,031.75				2,671,250.00		93,737,983.86	3,573,473.94	157,384,2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657,500.00	35,794,480.73				1,766,625.39		-20,605,734.27	3,470,500.80	90,083,40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934,285.62	-576,872.69	121,357,412.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	7,355,932.39							4,040,057.13	11,465,989.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	4,410,000.00							4,040,057.13	8,520,057.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5,932.39								2,945,932.3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7,875.39		-47,177,875.39		-42,74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37,875.39		-4,437,875.39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567,500.00	28,438,548.34				-2,671,250.00		-95,362,144.50	7,346.1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7,855,512.48				4,437,875.39		73,132,249.59	7,044,004.54	247,467,642.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杨印

杨嘉

宁江印

陈江

陈江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2,500.00			49,687,500.00				2,856,250.00		62,688,412.85	41,812.51	120,386,47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2,500.00			49,687,500.00				2,856,250.00		62,688,412.85	41,812.51	120,386,47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			2,371,531.75				15,000.00		31,049,571.01	3,531,861.43	36,997,76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64,571.01	489,952.49	105,574,61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			2,371,531.75							4,021,613.92	6,423,145.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			1,89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4,400.00								644,400.00
4、其他				-162,868.25								
（三）利润分配								15,000.00		-75,015,000.00	4,141,613.92	3,978,745.67
1、提取盈余公积								15,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2,500.00			52,059,031.75				2,871,250.00		93,737,983.86	3,573,473.94	157,384,239.55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利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83,523.04	108,171,994.65	70,469,13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1	9,547,407.82	18,890,867.99	31,383,65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35,540.38	2,495,641.83	3,087,611.2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4,924.75	1,661,004.54	116,955.9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4,985,499.10	14,929,000.79	19,702,119.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158,966.40	2,784,028.97	553,704.09
流动资产合计		260,375,861.49	148,932,538.77	125,313,18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4,120,755.89	20,818,856.00	15,836,49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1,476,833.99	110,064,807.93	110,143,019.34
在建工程		-	2,183,607.95	803,66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52,707.20		
无形资产		1,643,936.83	1,284,481.84	291,345.14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499,472.88	-	387,9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315.28	624,793.86	297,81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366.06	1,479,808.08	806,70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14,388.13	136,456,355.66	128,566,990.45
资产总计		413,290,249.62	285,388,894.43	253,880,172.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嘉瑞



陈江

陈宁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8,058.72	16,299,296.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95,718.30	9,001,907.58	14,236,191.00
预收款项				21,459,187.46
合同负债		22,974,878.71	14,267,915.42	
应付职工薪酬		16,560,098.37	14,351,390.07	11,889,553.29
应交税费		11,110,110.06	7,729,833.99	21,021,134.38
其他应付款		7,307,884.09	5,401,214.70	126,80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066.48		
其他流动负债		2,932,718.36	1,780,050.24	
流动负债合计		70,711,474.37	59,880,370.73	85,032,16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72,82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37,671.19	2,318,242.90	1,258,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0,492.85	2,318,242.90	1,258,250.00
负债合计		85,221,967.22	62,198,613.63	86,290,41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5,34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973,791.62	88,023,726.89	52,221,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669.08	4,437,875.39	2,671,250.00
未分配利润		145,663,821.70	55,728,678.52	107,354,10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068,282.40	223,190,280.80	167,589,75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290,249.62	285,388,894.43	253,880,172.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58,507,210.98	248,958,634.57	253,132,351.8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1,590,634.25	70,281,229.15	54,390,071.92
税金及附加		3,591,166.56	3,981,810.41	3,284,918.80
销售费用		56,276,897.64	44,526,894.32	42,004,664.69
管理费用		21,549,771.27	18,401,370.17	17,480,741.70
研发费用		25,439,070.14	25,768,596.29	21,309,735.24
财务费用		-568,106.21	257,642.89	223,635.21
其中：利息费用		121,647.56	358,176.69	234,639.27
利息收入		698,017.01	132,816.34	44,464.95
加：其他收益		16,202,677.60	13,311,781.71	13,023,73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3,992,817.62	3,327,356.65	3,732,70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699.89	979,942.52	846,828.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524.48	-6,671.07	-678,25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5,267.42	-274,41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223.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94,971.42	101,958,291.21	130,242,359.81
加：营业外收入		9,440.00	19,505.58	16,370.23
减：营业外支出		289,933.13	401,859.31	16,64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14,478.29	101,575,937.48	130,242,089.03
减：所得税费用		10,486,541.42	10,661,345.62	14,296,56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27,936.87	90,914,591.86	115,945,52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27,936.87	90,914,591.86	115,945,52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927,936.87	90,914,591.86	115,945,52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66,960.39	286,767,119.78	281,670,33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1,536.12	9,371,351.96	11,039,91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2,526.78	10,472,610.40	4,728,7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71,023.29	306,611,082.14	274,438,96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25,873.41	67,827,682.91	70,114,46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15,389.10	51,430,397.45	47,434,9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9,801.18	36,139,344.05	39,151,6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6,547.20	32,430,270.70	30,677,9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97,610.89	187,827,695.11	187,378,9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3,412.40	118,783,387.03	87,060,01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732,800.00	829,000,000.00	514,498,4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51,317.73	2,815,198.93	3,927,4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922.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747,040.59	831,815,198.93	518,425,87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2,516.62	20,043,393.71	45,015,17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693,200.00	833,470,200.00	446,104,814.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55,716.62	853,513,593.71	491,119,98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323.97	-21,698,394.78	27,305,88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80,000.00	1,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6,712.69	27,253,699.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6,712.69	29,173,6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8,671.07	18,987,666.90	30,490,40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8.31	54,021,183.03	65,021,75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1,918.6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3,207.98	73,908,849.93	95,512,15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3,207.98	-59,382,137.24	-66,338,45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11,528.39	37,702,855.01	48,027,44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1,994.65	70,469,139.64	22,441,69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83,523.04	108,171,994.65	70,469,13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瑞



陈江

徐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01,617,394.50				4,657,288.63	41,915,597.67	223,190,28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593,667.61					13,613,090.8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88,023,726.89				4,437,875.39	55,728,678.52	223,190,28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0,064.73				9,992,793.69	89,995,143.18	104,878,001.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0,064.7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2,793.69	-9,992,793.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2,793.69	-9,992,793.6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705.8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92,973,791.62				14,430,669.08	145,663,821.70	328,068,282.40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壹德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嘉杨印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嘉瑞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2,500.00		56,732,700.00	167,589,75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510,800.00	4,510,8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2,500.00		52,221,900.00	167,589,75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57,500.00		35,801,826.89	55,600,52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		7,356,932.39	90,914,591.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		4,410,000.00	7,425,932.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45,932.39	4,4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587,500.00		28,445,894.50	-95,362,144.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8,023,726.89	55,728,678.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杨印瑞

杨东

宁江印

陈行

陈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豪瀚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2,500.00			49,687,500.00				2,656,250.00	66,423,585.72	124,079,83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2,500.00			49,687,500.00				2,656,250.00	66,423,585.72	124,079,83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			2,534,400.00				15,000.00	40,930,520.83	43,509,92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45,520.83	115,945,52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			2,534,400.00						2,56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			1,890,000.00						1,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44,400.00						644,4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	-15,000.00	-
3、其他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42,500.00			52,221,900.00				2,671,250.00	107,354,106.55	167,589,75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由崔爱堂、杨东、阎玉霞、周荣兰、陈晓艳及李立弘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崔爱堂出资 4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1%；杨东出资 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阎玉霞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李立弘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周荣兰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陈晓艳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上述出资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泓会验字（2013）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健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泓会验字（2013）11-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健与杨瑞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杨瑞嘉；李立弘与秦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股权转让给秦芝。

2016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瑞嘉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华会验（2017）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杨东与史志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1%股权转让给史志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崔爱堂与杨瑞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3%股权转让给杨瑞嘉。

2017 年 10 月 13 日，阎玉霞与陈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陈彬。

2017 年 10 月 13 日，周荣兰与周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给周干。

2017 年 10 月 13 日，陈晓艳与郑伟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给郑伟峰。

2017 年 10 月 13 日，秦芝与屠宏林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屠宏林。

2017 年 10 月 13 日，杨瑞嘉分别于史志怀、陈江宁、王旺、陈彬、周干、郑伟峰、屠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史志怀 18.09%、陈江宁 1%、王旺 2%、陈彬 10.05%、周干 4.02%、郑伟峰 4.02%、屠宏林 10.05%。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31.25 万元，其中：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18.75 万元；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12.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2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3 月 7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杨瑞嘉与周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股权转让给周琴。

2019 年 5 月 2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2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1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郑伟峰分别与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江宁、王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854%、陈江宁 0.4679%、王旺 0.0936%。

2020 年 7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41.2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9 月 17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617,394.50 元为基数，按 1: 0.4246 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天衡验字（2020）00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杨瑞嘉	19,361,432	25.8152%
史志怀	18,145,497	24.1940%
陈 彬	10,080,831	13.4411%
屠宏林	10,080,831	13.4411%
周 干	4,032,333	5.3764%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28	4.8222%
周 琴	1,472,286	1.9630%
王 旺	1,454,965	1.9400%
陈江宁	1,039,261	1.3857%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8,152	3.4642%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2,102	2.3095%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5	0.5543%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43	0.7815%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34	0.5118%
合 计	75,00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医疗器械行业。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法定代表人：杨瑞嘉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5 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5 户，较上期增加 3 户，减少 1 户；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6 户，较上期增加 1 户，2021 年度 7 户，较上期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1“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

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

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算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计价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耗材及配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及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母婴中心等专业机构。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①公司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成本核算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A、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B、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综合费用，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C、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相对较高，月末在产品只保留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D、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品种法下，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E、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

F、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②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投料，根据生产实际耗用量领料，并生成生产领用单及材料出库单，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归集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在生产成本中归集，采用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完工产品中。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采用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完工产品中。

D、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生成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

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5%	2.375%~9.50%
机器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

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类 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0 年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

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终端客户验收清单签署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以下适用于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

入。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终端客户验收清单签署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存货	25,400,509.69	25,649,332.23	248,822.54
负债:			
预收账款	40,954,262.16	-	-40,954,262.16
合同负债	-	36,242,709.88	36,242,709.88
其他流动负债	93,550.00	4,805,102.28	4,711,55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83.86	116,686.68	31,102.8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3,737,983.86	93,955,703.58	217,719.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存货	19,702,119.05	19,950,941.59	248,822.54
负债:			
预收账款	21,459,187.46	-	-21,459,187.46
合同负债	-	18,990,431.38	18,990,431.38
其他流动负债	-	2,468,756.08	2,468,75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102.82	31,102.8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7,354,106.55	107,571,826.27	217,719.72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的计量方法与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3,398.66	2,484,073.62	-679,325.04
使用权资产	-	2,909,163.33	2,909,163.3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37,267.87	1,937,267.87
租赁负债	-	292,570.42	292,570.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4,028.97	2,252,946.41	-531,082.56
使用权资产	-	1,901,925.00	1,901,925.0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0,842.44	1,370,842.44
租赁负债	-	-	-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9%、13%、16%、 (注)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2.50%	12.50%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不在合并范围内	不在合并范围内	25%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5%	25%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	25%	25%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在合并范围内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公司未成立	公司未成立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814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2021 年 11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985，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008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有关规定，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6 年及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有关规定，南京佳澜健康管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度）、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类别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672.30	90,877.00	49,969.00
银行存款	271,077,135.43	149,372,287.49	100,716,141.81
其他货币资金	1,506,554.97	356,157.58	1,184,384.57
合 计	272,621,362.70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0,000.00	-	-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06,554.97 元，为支付宝及微信账户余额。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存款 50 万元被诉讼冻结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

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53,000.00	449,5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553,000.00	449,550.00

(2)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000.00	100.00%	-	-	553,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53,000.00	100.00%	-	-	553,000.00
合计	553,000.00	100.00%	-	-	553,000.0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550.00	100.00%	-	-	449,5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49,550.00	100.00%	-	-	449,550.00
合计	449,550.00	100.00%	-	-	449,55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553,000.00	-	93,55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041,891.85	19,209,692.25	20,314,811.43
一至二年	3,251,837.12	725,542.75	-
二至三年	355,563.80	-	-
合计	11,649,292.77	19,935,235.00	20,314,811.43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8,381.50	6.17%	718,381.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911.27	93.83%	750,294.45	6.86%	10,180,616.82
其中：账龄组合	10,930,911.27	93.83%	750,294.45	6.86%	10,180,616.82
合计	11,649,292.77	100.00%	1,468,675.95	12.61%	10,180,616.82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35,235.00	100.00%	1,033,038.89	5.18%	18,902,196.11
其中：账龄组合	19,935,235.00	100.00%	1,033,038.89	5.18%	18,902,196.11
合计	19,935,235.00	100.00%	1,033,038.89	5.18%	18,902,196.11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14,811.43	100.00%	1,015,740.57	5.00%	19,299,070.86
其中：账龄组合	20,314,811.43	100.00%	1,015,740.57	5.00%	19,299,070.86
合计	20,314,811.43	100.00%	1,015,740.57	5.00%	19,299,070.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亚美和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立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诗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高新区正春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圣轩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夏邑县仁济堂母婴亚健康调理中心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昌吉市喜佳佰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安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水豚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攻克科技有限公司	13,381.50	13,381.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18,381.50	718,381.5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037,391.85	401,869.59	5.00%
一至二年	2,745,837.12	274,583.71	10.00%
二至三年	147,682.30	73,841.15	50.00%
合计	10,930,911.27	750,294.45	6.86%

(续)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209,692.25	960,484.61	5.00%
一至二年	725,542.75	72,554.28	10.00%
合计	19,935,235.00	1,033,038.89	5.18%

(续)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314,811.43	1,015,740.57	5.00%
一至二年	-	-	-
合计	20,314,811.43	1,015,740.57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3,038.89	549,796.01		114,158.95		1,468,675.9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5,740.57	17,298.32	-	-	-	1,033,038.8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408.95	801,227.85	-	-	59,103.77	1,015,740.5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158.95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漂亮妈妈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货款	74,100.00	对方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深圳心安诊所	货款	40,000.00	对方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 计		114,1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华商医疗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货款	2,110,000.00	一年以内及 一至二年	18.11%	203,192.50
苏州港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941,852.43	一年以内	8.09%	47,092.62
杭州木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一年以内	3.86%	22,500.00
杭州乐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4,575.00	一年以内及 一至二年	3.39%	22,675.00
刘婉璐	货款	332,000.00	一年以内	2.85%	15,842.00
合 计		4,228,427.43		36.30%	311,302.1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华商医疗技术研究院(普通合 伙)	货款	2,595,000.08	一年以内	13.02%	129,750.00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666,190.00	一年以内	8.36%	83,309.50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600,388.00	一年以内	8.03%	80,019.40
杭州乐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1,525.00	一年以内	4.32%	43,076.25
苏州绿原医疗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704,900.00	一年以内	3.54%	35,245.00
合 计		7,428,003.08		37.27%	371,400.1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盛世名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12,000.00	一年以内	13.35%	135,600.00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73,374.00	一年以内	10.21%	103,668.70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268,449.93	一年以内	6.24%	63,422.50
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095,309.73	一年以内	5.39%	54,765.49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95,522.90	一年以内	4.41%	44,776.15

合 计		8,044,656.56		39.60%	402,232.84
-----	--	--------------	--	--------	------------

(6) 报告期，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600,955.56	96.42%	4,232,856.91	99.67%	3,788,477.80	93.40%
一至二年	170,690.90	3.58%	14,227.00	0.33%	267,839.57	6.60%
合 计	4,771,646.46	100.00%	4,247,083.91	100.00%	4,056,317.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06,691.14	44.15%
苏州胜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902.55	8.49%
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	169,306.20	3.55%
昆山荣辉铼电子有限公司	158,407.08	3.32%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9,100.00	3.12%
合 计	2,988,406.97	62.63%

2)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三和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03,610.62	14.21%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4.13%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00,000.00	9.42%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380.54	9.0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0,448.41	4.01%
合 计	2,159,439.57	50.84%

3)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0.00	25.29%
南京思与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7,895.00	12.27%
深圳市是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7.40%
骏熙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94,265.00	7.25%
西安捷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44%
合 计	2,298,160.00	56.65%

5、其他应收款

(1) 类别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5,247.94	328,632.84	220,751.69
合 计	295,247.94	328,632.84	220,751.6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690.14	100.00%	118,442.20	28.63%	295,247.94
其中：账龄组合	413,690.14	100.00%	118,442.20	28.63%	295,247.94
合 计	413,690.14	100.00%	118,442.20	28.63%	295,247.94

(续)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971.41	100.00%	125,338.57	27.61%	328,632.84
其中：账龄组合	453,971.41	100.00%	125,338.57	27.61%	328,632.84
合 计	453,971.41	100.00%	125,338.57	27.61%	328,632.84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438.63	100.00%	59,686.94	21.28%	220,751.69
其中：账龄组合	280,438.63	100.00%	59,686.94	21.28%	220,751.69
合 计	280,438.63	100.00%	59,686.94	21.28%	220,751.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4,936.25	13,246.81	5.00%
一至二年	47,953.89	4,795.39	10.00%
二至三年	800.00	40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13,690.14	118,442.20	28.63%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5,171.41	13,258.57	5.00%
一至二年	80,800.00	8,080.00	10.00%
二至三年	8,000.00	4,00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53,971.41	125,338.57	27.61%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7,138.63	8,356.94	5.00%
一至二年	13,300.00	1,330.00	10.00%
二至三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三年以上	-	-	-
合计	280,438.63	59,686.94	21.2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9,072.89	263,204.89	189,100.00
其他	204,617.25	190,766.52	91,338.63
合计	413,690.14	453,971.41	280,438.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5,338.57	-	-	125,338.57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96.37	-	-	-6,896.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合并范围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442.20	-	-	118,442.2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686.94	-	-	59,686.94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3,187.98	-	-	63,187.9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合并范围变动	2,463.65	-	-	2,463.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5,338.57	-	-	125,338.5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319.85	-	-	23,319.85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6,535.99	-	-	46,535.9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合并范围变动	-10,168.90	-	-	-10,168.9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9,686.94	-	-	59,686.94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24.17%	100,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460.89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12.44%	4,820.74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500.00	一年以内	7.37%	1,525.00
罗玉祥	备用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4.83%	1,000.00

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700.00	一年以内	3.80%	785.00
合 计		217,660.89		52.61%	108,130.74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22.03%	100,000.00
南京华曼吉特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至二年	17.62%	8,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264.89	一年以内	8.87%	2,013.24
深圳市永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840.00	一年以内	6.57%	1,492.00
赵清云	保证金	8,000.00	二至三年	1.76%	4,000.00
合 计		258,104.89		56.85%	115,505.24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二至三年	35.66%	50,000.00
南京华曼吉特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28.53%	4,000.00
高 峻	备用金	8,376.99	一年以内	2.99%	418.85
赵清云	保证金	8,000.00	一至二年	2.85%	800.00
吴奇佳	备用金	6,000.00	一年以内	2.14%	300.00
合 计		202,376.99		72.17%	55,518.85

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60,428.09	253,851.39	13,106,576.70
产成品	18,432,408.09	66,182.83	18,366,225.26
其中：库存商品	9,938,307.49	66,182.83	9,872,124.66
发出商品	8,494,100.60	-	8,494,100.60
在产品	688,080.50	-	688,080.50
自制半成品	4,781,981.25	786.60	4,781,194.65
周转材料	88,443.59	-	88,443.59
委托加工物资	1,463,221.15	-	1,463,221.15
合 计	38,814,562.67	320,820.82	38,493,741.85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25,155.67	348,166.89	6,476,988.78

产成品	8,538,453.00	66,182.83	8,472,270.17
其中：库存商品	6,969,125.40	66,182.83	6,902,942.57
发出商品	1,569,327.60	-	1,569,327.60
在产品	1,440,471.50	-	1,440,471.50
自制半成品	4,431,798.33	917.70	4,430,880.63
周转材料	29,541.13	-	29,541.13
委托加工物资	383,457.17	-	383,457.17
合 计	21,648,876.80	415,267.42	21,233,609.38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76,849.20	17,000.31	7,359,848.89
产成品	13,647,225.62	196.66	13,647,028.96
其中：库存商品	5,004,990.36	196.66	5,004,793.70
发出商品	8,642,235.26	-	8,642,235.26
在产品	918,458.24	-	918,458.24
自制半成品	2,282,937.74	257,215.35	2,025,722.39
周转材料	41,425.25	-	41,425.25
委托加工物资	1,408,025.96	-	1,408,025.96
合 计	25,674,922.01	274,412.32	25,400,509.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计 提	其 他	转销或转回	其 他	
原材料	348,166.89	-	-	94,315.50	-	253,851.39
产成品	66,182.83	169,156.57	-	169,156.57	-	66,182.83
其中：库存商品	66,182.83	169,156.57	-	169,156.57	-	66,182.83
发出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917.70	-	-	131.10	-	786.60
合 计	415,267.42	169,156.57	-	263,603.17	-	320,820.82

(续)

项 目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计 提	其 他	转销或转回	其 他	
原材料	17,000.31	348,166.89	-	17,000.31	-	348,166.89
产成品	196.66	66,182.83	-	196.66	-	66,182.83
其中：库存商品	196.66	66,182.83	-	196.66	-	66,182.83
发出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257,215.35	917.70	-	257,215.35	-	917.70
合 计	274,412.32	415,267.42	-	274,412.32	-	415,267.42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 他	转销或转回	其 他	
原材料	-	17,000.31	-	-	-	17,000.31
产成品	-	196.66	-	-	-	196.66
其中：库存商品	-	196.66	-	-	-	196.66
发出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257,215.35	-	-	-	257,215.35
合 计	-	274,412.32	-	-	-	274,412.3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租赁费	-	685,378.50	546,414.10
待抵扣增值税	28,395.16	1,628,963.56	876,334.66
IPO费用	8,151,886.80	849,056.60	-
预缴所得税	6,733,972.33	-	-
其他	7,079.60	-	-
合 计	14,921,333.89	3,163,398.66	1,422,748.76

8、长期股权投资

(1) 2021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83,841.71	-	-	31,189.5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760,000.00		-115,207.79	439,823.45	-

(2) 2020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71,683.99	-	-	828,890.8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67,784.80	-	151,051.64	1,283,841.71	-

(3) 2019 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4,855.00	-	-	878,893.2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	-	-32,064.24	771,683.99	-

9、固定资产

(1)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6,508,765.18	115,677,299.85	112,285,221.4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6,508,765.18	115,677,299.85	112,285,221.46

(2) 固定资产情况

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49,125.11	8,108,511.44	2,281,098.71	5,756,238.77	125,394,9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2,848,951.25	3,325,025.65	-	2,641,127.20	8,815,104.10
(1) 购置	2,848,951.25	3,325,025.65	-	2,641,127.20	8,815,104.1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3,843.60	-	84,310.28	158,153.88
(1) 处置或报废	-	73,843.60	-	84,310.28	158,153.88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112,098,076.36	11,359,693.49	2,281,098.71	8,313,055.69	134,051,924.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00,275.66	2,215,480.99	98,199.82	2,103,717.71	9,717,674.18
2、本期增加金额	3,895,354.68	1,876,629.74	538,208.54	1,578,407.07	7,888,600.03
(1) 计提	3,895,354.68	1,876,629.74	538,208.54	1,578,407.07	7,888,60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40,207.94	-	22,907.20	63,115.14
(1) 处置或报废	-	40,207.94	-	22,907.20	63,115.14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9,195,630.34	4,051,902.79	636,408.36	3,659,217.58	17,543,159.0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2,902,446.02	7,307,790.70	1,644,690.35	4,653,838.11	116,508,765.18
2、期初账面价值	103,948,849.45	5,893,030.45	2,182,898.89	3,652,521.06	115,677,299.85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074,226.64	4,071,047.57	74,066.22	2,953,853.83	116,173,19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74,898.47	4,055,251.48	2,207,032.49	2,802,384.94	9,239,567.38
(1) 购置	-3,893,523.50	3,793,014.55	2,207,032.49	2,777,166.36	4,883,689.90
(2) 企业合并增加	-	180,490.20	-	25,218.58	205,708.78
(3) 在建工程转入	4,068,421.97	81,746.73	-	-	4,150,168.70
3、本期减少金额	-	17,787.61	-	-	17,787.61
(1) 处置或报废	-	17,787.61	-	-	17,787.61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9,249,125.11	8,108,511.44	2,281,098.71	5,756,238.77	125,394,974.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2,382.91	933,509.83	41,062.28	1,151,017.78	3,887,972.80
2、本期增加金额	3,537,892.75	1,283,379.33	57,137.54	952,699.93	5,831,109.55
(1) 计提	3,537,892.75	1,283,379.33	57,137.54	952,699.93	5,831,109.55
3、本期减少金额	-	1,408.17	-	-	1,408.17
(1) 处置或报废	-	1,408.17	-	-	1,408.17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5,300,275.66	2,215,480.99	98,199.82	2,103,717.71	9,717,674.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948,849.45	5,893,030.45	2,182,898.89	3,652,521.06	115,677,299.85
2、期初账面价值	107,311,843.73	3,137,537.74	33,003.94	1,802,836.05	112,285,221.46

3) 2019 年增减变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309,460.91	74,066.22	1,720,608.22	3,104,13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74,226.64	2,761,586.66	-	1,325,966.84	113,161,780.14
(1) 购置	-	973,368.02	-	1,279,407.48	2,252,775.50
(2) 企业合并增加	-	1,788,218.64	-	46,559.36	1,834,778.00
(3) 在建工程转入	109,074,226.64	-	-	-	109,074,22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92,721.23	92,721.23
(1) 处置或报废	-	-	-	92,721.23	92,721.23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9,074,226.64	4,071,047.57	74,066.22	2,953,853.83	116,173,194.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513,228.47	23,464.16	781,910.86	1,318,603.4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2,382.91	420,281.36	17,598.12	371,684.57	2,571,946.96
(1) 计提	1,762,382.91	420,281.36	17,598.12	371,684.57	2,571,946.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577.65	2,577.65
(1) 处置或报废	-	-	-	2,577.65	2,577.65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762,382.91	933,509.83	41,062.28	1,151,017.78	3,887,972.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07,311,843.73	3,137,537.74	33,003.94	1,802,836.05	112,285,221.46
2、期初账面价值	-	796,232.44	50,602.06	938,697.36	1,785,531.86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689,533.69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1) 类别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2,379,248.00	803,669.7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2,379,248.00	803,669.7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2,379,248.00	-	2,379,248.00	803,669.72	-	803,669.7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欧宝祥工厂无尘车间	-	723,503.12	-	723,503.12	
乾德路工厂装修	2,379,248.00	5,154,752.26	-	7,534,000.26	
合计	2,379,248.00	5,878,255.38	-	8,257,503.38	

2) 2020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谷科创城办公楼装修	803,669.72	3,264,752.25	4,068,421.97	-	-
乾德路工厂装修		2,379,248.00	-		2,379,248.00
待安装设备		81,746.73	81,746.73		-
合计	803,669.72	5,725,746.98	4,150,168.70	-	2,379,248.00

3) 2019年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谷科创城办公楼	63,491,603.80	45,582,622.84	109,074,226.64	-	-
软件谷科创城办公楼装修	-	803,669.72	-	-	803,669.72
合计	63,491,603.80	46,386,292.56	109,074,226.64	-	803,669.72

11、使用权资产

(1) 2021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9,163.33	2,909,163.33
2、本期增加金额	6,805,125.10	6,805,125.10
(1) 新增租赁	6,805,125.10	6,805,125.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9,714,288.43	9,714,288.43
二、累计折旧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405,004.01	2,405,004.0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2,405,004.01	2,405,00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09,284.42	7,309,284.42
2、期初账面价值	2,909,163.33	2,909,163.33

(2) 2020 年度
无。

(3) 2019 年度
无。

12、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软 件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5,999.60	6,613,636.36	8,129,635.96
2、本期增加金额	550,884.95	200,000.00	750,884.95
(1) 购置	550,884.95	200,000.00	750,884.9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66,884.55	6,813,636.36	8,880,520.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1,517.76	328,986.05	560,503.81
2、本期增加金额	374,763.26	752,925.48	1,127,688.74
(1) 计提	374,763.26	752,925.48	1,127,688.7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06,281.02	1,081,911.53	1,688,19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0,603.53	5,731,724.83	7,192,328.36
2、期初账面价值	1,284,481.84	6,284,650.31	7,569,132.15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软 件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283.20	-	296,283.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19,716.40	6,613,636.36	7,833,352.76
(1) 购置	1,219,716.40	330,000.00	1,549,716.40
(2) 企业合并增加	-	6,283,636.36	6,283,636.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15,999.60	6,613,636.36	8,129,635.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38.06	-	4,938.06
2、本期增加金额	226,579.70	328,986.05	555,565.75
(1) 计提	226,579.70	328,986.05	555,565.7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1,517.76	328,986.05	560,503.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4,481.84	6,284,650.31	7,569,132.15
2、期初账面价值	291,345.14	-	291,345.14

(3) 2019年增减变动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96,283.20	296,283.20
(1) 购置	296,283.20	296,283.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96,283.20	296,283.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4,938.06	4,938.06
(1) 计提	4,938.06	4,93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938.06	4,938.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345.14	291,345.14
2、期初账面价值	-	-

13、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1) 2021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2,222.33	-	-	-	-	242,222.33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6,262.99	-	-	-	-	666,262.99
合 计	908,485.32	-	-	-	-	908,485.32

2) 2020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2,222.33	-	-	-	-	242,222.33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666,262.99	-	-	-	666,262.99
合 计	242,222.33	666,262.99	-	-	-	908,485.32

3)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42,222.33	-	-	-	242,222.33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本报告期无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0 年度新增商誉系本公司 2020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019 年度新增商誉系公司 2019 年 6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乾德路 1 号楼装修	-	4,265,293.75	111,631.50	4,153,662.25
乾德路 5 号楼装修	-	3,268,706.51	653,741.28	2,614,965.23
科创城办公楼 1 楼展厅装修	187,701.71	-	93,851.16	93,850.55
科创城办公楼 4 楼展厅装修	182,194.56	-	64,303.92	117,890.64
欧宝祥厂房装修	1,083,033.57	723,503.12	752,876.20	1,053,660.49
合计	1,452,929.84	8,257,503.38	1,676,404.06	8,034,029.16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乾德路厂房装修	387,931.61	-	387,931.61	-
科创城办公楼 1 楼展厅装修	-	281,553.39	93,851.68	187,701.71
科创城办公楼 4 楼展厅装修	-	192,911.88	10,717.32	182,194.56
欧宝祥厂房装修	-	1,424,900.97	341,867.40	1,083,033.57
合计	387,931.61	1,899,366.24	834,368.01	1,452,929.84

(3) 2019 年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乾德路厂房装修费	1,093,035.52	-	705,103.91	387,931.6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907,938.97	302,249.62
可弥补亏损	16,085,303.91	4,021,325.99
未实现损益	3,394,824.12	502,712.19

政府补助	10,437,671.19	1,565,650.68
销售返利	580,082.07	82,897.93
合 计	32,405,820.26	6,474,836.41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573,644.88	266,228.41
可弥补亏损	15,353,541.80	3,838,385.46
未实现损益	1,732,860.42	261,210.71
政府补助	2,318,242.90	347,736.44
销售返利	1,049,986.59	204,974.53
合 计	22,028,276.59	4,918,535.55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349,839.83	196,922.18
可弥补亏损	9,527,763.60	2,381,940.92
未实现损益	9,878,220.12	2,394,929.99
政府补助	1,258,250.00	157,281.25
销售返利	2,426,790.02	606,697.51
合 计	24,440,863.57	5,737,771.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439,412.39	1,359,853.09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241,251.23	1,560,312.80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42,335.44	85,583.8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7,297.96	926,809.14	107,399.40
预付软件开发费	535,068.10	561,121.28	699,307.95
合 计	592,366.06	1,487,930.42	806,707.35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本金	-	7,338,671.07	16,279,625.28
信用借款本金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9,387.65	19,671.21
合 计	-	7,348,058.72	16,299,296.49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1,784,562.28	8,517,851.20	5,716,694.86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419,264.43	797,552.79	7,966,079.65
应付其他	1,306,630.69	1,158,077.76	1,389,282.51
合 计	13,510,457.40	10,473,481.75	15,072,057.02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40,954,262.16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2,716,370.12	23,350,823.73	-
销售返利	580,082.07	1,049,986.59	-
合 计	33,296,452.19	24,400,810.32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662,581.61	93,082,904.95	90,302,407.51	23,443,07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796.36	3,711,810.42	3,598,392.49	352,214.29
合 计	20,901,377.97	96,794,715.37	93,900,800.00	23,795,293.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0,798.15	86,141,895.08	83,465,747.08	23,186,946.15
职工福利费	-	2,707,055.56	2,684,825.56	22,230.00
社会保险费	150,369.46	2,306,830.37	2,233,419.93	223,77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812.24	1,962,201.42	1,907,313.65	190,700.01
工伤保险费	2,564.82	169,469.20	155,496.94	16,537.08
生育保险费	11,992.40	175,159.75	170,609.34	16,542.81
住房公积金	1,414.00	1,910,168.48	1,901,459.48	10,1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955.46	16,955.46	-
合 计	20,662,581.61	93,082,904.95	90,302,407.51	23,443,079.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1,556.76	3,602,196.66	3,492,265.44	341,487.98
失业保险费	7,239.60	109,613.76	106,127.05	10,726.31
合 计	238,796.36	3,711,810.42	3,598,392.49	352,214.29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短期薪酬	18,336,468.73	81,623,522.47	194,013.01	79,491,422.60	-	20,662,581.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684.34	273,014.66	1,349.10	245,251.74	-	238,796.36
合 计	18,546,153.07	81,896,537.13	195,362.11	79,736,674.34	-	20,901,377.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97,354.88	75,071,870.11	192,418.46	72,950,845.30	-	20,510,798.15
职工福利费	-	3,654,102.66	-	3,654,102.66	-	-
社会保险费	126,287.61	1,446,739.76	674.55	1,423,332.46	-	150,36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72.49	1,298,122.52	674.55	1,276,857.32	-	135,812.24
工伤保险费	2,275.07	3,755.62	-	3,465.87	-	2,564.82
生育保险费	10,140.05	144,861.62	-	143,009.27	-	11,992.40
住房公积金	12,826.24	1,341,055.12	920.00	1,353,387.36	-	1,4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754.82	-	109,754.82	-	-
合 计	18,336,468.73	81,623,522.47	194,013.01	79,491,422.60	-	20,662,581.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203,314.72	263,516.52	1,349.10	236,623.58	-	231,556.76

失业保险费	6,369.62	9,498.14	-	8,628.16	-	7,239.60
合计	209,684.34	273,014.66	1,349.10	245,251.74	-	238,796.36

(3) 2019年度增减变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短期薪酬	11,390,446.83	60,108,090.77	300,000.00	53,101,618.38	360,450.49	18,336,46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82.11	2,318,919.22	-	2,091,971.29	29,345.70	209,684.34
合计	11,402,528.94	62,427,009.99	300,000.00	55,193,589.67	389,796.19	18,546,15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2,188.69	54,485,567.14	300,000.00	47,615,859.25	354,541.70	18,197,354.88
职工福利费	-	3,001,577.21	-	3,001,577.21	-	-
社会保险费	8,258.14	1,344,392.65	-	1,220,454.39	5,908.79	126,28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32.33	1,212,581.73	-	1,102,101.10	4,040.47	113,872.49
工伤保险费	165.16	24,507.21	-	22,062.05	335.25	2,275.07
生育保险费	660.65	107,303.71	-	96,291.24	1,533.07	10,140.05
住房公积金	-	929,861.40	-	917,035.16	-	12,826.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6,692.37	-	346,692.37	-	-
合计	11,390,446.83	60,108,090.77	300,000.00	53,101,618.38	360,450.49	18,336,46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1,669.20	2,251,653.29	-	2,031,620.11	28,387.66	203,314.72
失业保险费	412.91	67,265.93	-	60,351.18	958.04	6,369.62
合计	12,082.11	2,318,919.22	-	2,091,971.29	29,345.70	209,684.34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53,012.73	347,557.56	4,855,218.70
企业所得税	5,115,544.05	6,124,476.90	5,218,94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241.87	44,981.00	299,947.03
教育费附加	391,016.00	32,668.56	215,308.94
个人所得税	275,752.15	401,845.83	10,894,206.34
房产税	233,227.76	1,301,750.28	-

土地使用税	13,192.11	79,152.66	-
印花税	12,342.50	11,614.39	-
合计	14,232,329.17	8,344,047.18	21,483,628.08

23、其他应付款

(1) 类别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99,553.76	7,522,065.08	522,186.95
合计	8,899,553.76	7,522,065.08	522,186.9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往来	-	491,800.00	91,303.56
保证金、押金或定金	8,420,000.00	5,875,848.00	369,020.00
其他暂收暂付款	479,553.76	1,154,417.08	61,863.39
合计	8,899,553.76	7,522,065.08	522,186.9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3,507.97	-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4,253,128.11	3,035,607.09	-
已经背书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	553,000.00	93,550.00
合计	4,253,128.11	3,588,607.09	93,550.00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222,588.0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3,507.97	-	
合计	4,099,080.07	-	

27、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437,671.19	2,318,242.90	1,258,250.00

销售返利	-	-	2,426,790.02
合计	10,437,671.19	2,318,242.90	3,685,040.0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102,850.00	-	24,200.04	78,649.96	与资产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2,215,392.90	-	1,214,285.43	1,001,107.47	与资产/收益
智能盆底康复诊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	2,500,000.00	-	2,500,000.00	与资产/收益
“创聚江宁”人才工程-科技顶尖专家补助项目（注 2）	-	1,650,000.00	-	1,650,000.00	与资产/收益
2019 年区“高端人才”资助资金（注 3）	-	900,000.00	865,463.72	34,536.28	与资产/收益
软件谷第一次购房补贴（注 4）	-	5,276,845.00	103,467.52	5,173,377.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8,242.90	10,326,845.00	2,207,416.71	10,437,671.19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注 5）	-	121,000.00	18,150.00	102,850.00	与资产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注 6）	458,250.00	1,800,000.00	42,857.10	2,215,392.90	与资产/收益
合计	1,258,250.00	1,921,000.00	861,007.10	2,318,242.90	

(3)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200,000.00	-	741,750.00	458,250.00	与资产/收益
合计	2,000,000.00	-	741,750.00	1,258,250.00	

注 1：2021 年 12 月，根据《2021 年各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资金项目任务书》本公司收到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0 万元。

注 2：2021 年 11 月，根据《“创聚江宁”人才工程顶尖专家特支计划（创业类）项目资助协议书》，本公司收到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0 年市顶尖专家上级补助”165 万元。

注 3：2021 年 3 月，根据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度“创聚江宁”人才工程资助资金的通知》（江宁财行【2020】209 号），本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资助资金 90 万元。

注 4：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签的《项目协议书》及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备忘录》，本公司收到购房补贴 5,276,845.00 元。

注 5：2020 年 7 月，根据《市工信局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细则》（宁

工信局【2020】12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如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本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12.10万元。

注6:2020年6月,根据《南京市江宁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宁财行【2016】93号)和《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江宁人才【2016】11号),本公司收到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16、2017年度区“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共180万元。

28、股本

(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瑞嘉	19,361,432.00	25.81520%	-	-	19,361,432.00	25.81520%
史志怀	18,145,497.00	24.19400%	-	-	18,145,497.00	24.19400%
陈彬	10,080,831.00	13.44%	-	-	10,080,831.00	13.44%
屠宏林	10,080,831.00	13.44%	-	-	10,080,831.00	13.44%
周干	4,032,333.00	5.38%	-	-	4,032,333.00	5.38%
周琴	1,472,286.00	1.96%	-	-	1,472,286.00	1.96%
王旺	1,454,965.00	1.94%	-	-	1,454,965.00	1.94%
陈江宁	1,039,261.00	1.39%	-	-	1,039,261.00	1.39%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5.00	0.55%	-	-	415,705.00	0.55%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28.00	4.82%	-	-	3,616,628.00	4.82%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8,152.00	3.46%	-	-	2,598,152.00	3.46%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2,102.00	2.31%	-	-	1,732,102.00	2.31%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34.00	0.51%	-	-	383,834.00	0.51%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43.00	0.78%	-	-	586,143.00	0.78%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0	100.00%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瑞嘉	1,397,250.00	26.15%	17,964,182.00	-	19,361,432.00	25.81520%
史志怀	1,309,500.00	24.51%	16,835,997.00	-	18,145,497.00	24.19400%
陈彬	727,500.00	13.62%	9,353,331.00	-	10,080,831.00	13.44%
屠宏林	727,500.00	13.62%	9,353,331.00	-	10,080,831.00	13.44%
周干	291,000.00	5.45%	3,741,333.00	-	4,032,333.00	5.38%
周琴	106,250.00	1.99%	1,366,036.00	-	1,472,286.00	1.96%
王旺	105,000.00	1.97%	1,349,965.00	-	1,454,965.00	1.94%
陈江宁	75,000.00	1.40%	964,261.00	-	1,039,261.00	1.39%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56%	385,705.00	-	415,705.00	0.55%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0	4.89%	3,355,628.00	-	3,616,628.00	4.82%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00.00	3.51%	2,410,652.00	-	2,598,152.00	3.46%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2.34%	1,607,102.00	-	1,732,102.00	2.31%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3,834.00	-	383,834.00	0.51%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86,143.00	-	586,143.00	0.78%
合计	5,342,500.00	100.00%	69,657,500.00	-	75,000,000.00	100.00%

(3)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瑞嘉	1,503,500.00	28.3012%	-	106,250.00	1,397,250.00	26.1535%
史志怀	1,309,500.00	24.6494%	-	-	1,309,500.00	24.5110%
陈彬	727,500.00	13.6941%	-	-	727,500.00	13.6172%
屠宏林	727,500.00	13.6941%	-	-	727,500.00	13.6172%
郑伟峰	291,000.00	5.4776%	-	291,000.00	-	-
周干	291,000.00	5.4776%	-	-	291,000.00	5.4469%
周琴	-	-	106,250.00	-	106,250.00	1.9888%
王旺	100,000.00	1.8824%	5,000.00	-	105,000.00	1.9654%
陈江宁	50,000.00	0.9412%	25,000.00	-	75,000.00	1.4038%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	-	30,000.00	0.5615%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61,000.00	-	261,000.00	4.8854%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00.00	3.5294%	-	-	187,500.00	3.5096%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2.3529%	-	-	125,000.00	2.3397%
合计	5,312,500.00	100.00%	427,250.00	397,250.00	5,342,5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1)	本期减少(注2)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84,263,180.09	210,821.21	467,805.58	84,006,195.72
其他资本公积	3,590,332.39	4,950,064.73		8,540,397.12
合计	87,853,512.48	5,160,885.94	467,805.58	92,546,592.84

注1: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向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调增资本公积 210,821.21 元;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4,950,064.73 元;

注2:本期减少系本公司向控制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52,705.30 元;收购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的少数股东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415,100.28 元。

(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注 2）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51,414,631.75	106,027,394.50	73,178,846.16	84,263,180.09
其他资本公积	644,400.00	2,945,932.39	-	3,590,332.39
合 计	52,059,031.75	108,973,326.89	73,178,846.16	87,853,512.48

注 1：本期增加包括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产生溢价 4,410,000.00 元；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945,932.39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101,617,394.50 元。

注 2：本期减少包括受让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7,346.16 元；2020 年 9 月 17 日，以母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73,171,500.00 元。

（3）2019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49,687,500.00	1,890,000.00	162,868.25	51,414,631.75
其他资本公积	-	644,400.00	-	644,400.00
合 计	49,687,500.00	2,534,400.00	162,868.25	52,059,031.75

注：本期增加包括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产生溢价 1,890,000.00 元、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644,400.00 元；本期减少系受让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162,868.25 元。

30、盈余公积

（1）2021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37,875.39	9,992,793.69	-	14,430,669.08

（2）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71,250.00	4,437,875.39	2,671,250.00	4,437,875.39

（3）2019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6,250.00	15,000.00	-	2,671,250.00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19,168.74	89,227,183.86	62,688,412.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1）	13,813,080.85	4,510,800.0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32,249.59	93,737,983.86	62,688,412.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83,026.54	121,934,285.62	106,064,57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92,793.69	4,437,875.39	15,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740,000.00	75,000,000.00
股改转增资本（注 2）		95,362,144.5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522,482.44	73,132,249.59	93,737,983.86

注 1: 公司 2021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13,080.85 元, 系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见附注十四 (1)。

注 2: 202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 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 176,617,394.50 元, 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 将原有的未分配利润 95,362,144.50 元转入资本公积。,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38,700,254.33	91,609,959.58
其他业务	2,942,265.29	882,601.70
合 计	341,642,519.62	92,492,561.28
(续)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34,346,732.80	79,681,902.08
其他业务	2,172,933.93	516,431.35
合 计	336,519,666.73	80,198,333.43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3,844,213.33	50,371,228.51
其他业务	1,822,327.58	124,441.38
合 计	255,666,540.91	50,495,669.89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1,981,829.28	1,829,761.77	1,941,367.18
教育费附加	1,431,162.82	1,315,428.55	1,392,248.82
房产税	1,007,044.33	1,301,750.28	-
土地使用税	52,768.44	79,152.66	-
其他税费	456,968.18	371,698.68	222,155.76
合 计	4,929,773.05	4,897,791.94	3,555,771.76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4,151,239.60	36,865,013.67	28,557,604.16
物料费	2,168,373.66	3,712,245.18	2,987,455.34
差旅费	9,291,908.48	8,543,627.38	6,454,160.21
市场推广费	8,066,842.24	10,539,457.40	9,936,641.56
咨询费	600,152.33	1,743,949.64	912,096.95

运杂费	579,185.75	492,016.47	2,184,622.19
招待费	1,817,107.36	1,642,929.64	1,394,088.22
折旧费	3,106,695.96	2,041,494.81	469,485.92
股份支付费用	2,502,492.01	1,552,288.00	231,984.00
其他	1,455,151.99	1,334,697.03	1,128,352.88
合计	73,739,149.38	68,467,719.22	54,256,491.43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5,445,019.31	11,855,026.59	9,531,651.96
折旧及摊销	2,691,917.60	1,743,151.38	1,202,163.00
业务招待费	1,428,668.85	974,522.35	444,741.52
差旅费	427,045.29	523,136.53	402,809.03
会务费	6,789.58	162,781.47	852,321.28
租赁及物业费	167,377.39	808,885.29	1,016,875.22
中介咨询费	2,835,830.84	2,965,454.78	3,027,174.41
办公费	2,508,035.20	3,360,509.97	4,159,324.91
股份支付费用	1,168,096.70	665,711.06	208,356.00
其他费用	1,746,429.12	1,465,127.38	1,435,875.01
合计	28,425,209.88	24,524,306.80	22,281,292.34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7,294,447.21	25,881,064.43	19,221,054.16
折旧及摊销	1,535,463.70	1,526,194.19	591,823.74
材料费	3,325,554.89	3,410,657.50	1,421,727.35
模具费	751,557.54	828,275.21	1,675,672.70
仪器设备及测试	1,404,916.76	2,392,562.70	1,128,055.43
咨询、服务费	732,888.45	599,411.68	559,035.24
股份支付费用	885,453.35	499,768.00	146,064.00
委托研发费	-	4,719,337.21	-
其他	1,297,873.01	1,493,787.64	678,919.37
合计	37,228,154.91	41,351,058.56	25,422,351.99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2,705.86	444,137.73	267,505.92
减：利息收入	780,529.52	191,113.48	63,774.03
手续费	33,207.88	60,644.30	43,166.97
合计	-594,615.78	313,668.55	246,898.86

3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39,764.91	107,465.51	83,239.9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172,052.72	13,543,222.25	11,097,427.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0,616,092.48	4,629,329.25	1,900,584.94	见“计入其他 政府补助”
合 计	20,227,910.11	18,280,017.01	13,081,252.30	

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备 注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24,200.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214,285.43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 年区“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865,463.72	与收益相关	
软件谷购房补贴	103,467.5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突出贡献奖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江宁高新区脱出贡献企业（高校）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1】41 号）
2020 年科技成果大赛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江宁高新区科技成果大赛结果的公示（江宁高新管字【2021】19 号）
2020 年引智计划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三批）》（宁科【2020】225 号、宁财政【2020】479 号）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实习生见习补贴）	5,29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我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 年江宁区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授予 2020 年度江宁质量奖的决定（江宁政发【2021】53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640 号）
2021 第一批企业产出奖励	3,3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宁高协编 No. 202042）
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共建 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创新券奖励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高新区科技成果大赛创新券奖励（江宁高新管字（2021）19 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19 三站三中心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19）301 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0 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57,44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

			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21)27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 (2021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财企【2021】140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 (2021 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度第二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江宁市监【2021】21号)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奖励	76,3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度第二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江宁市监【2021】21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0 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奖励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宁市监知【2021】267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1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江宁发改字【2021】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南京市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和市级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宁发改信用字【2021】828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9,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21)65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市级资金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江宁财企(2021)164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尾款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21 年度第三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江宁市监(2021)27号)
稳岗补贴	502.9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吴中就管稳岗返还	2,551.2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号
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26.2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0号
2021 年第 7 批自主创业补贴	3,107.3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0号
合计	10,616,092.48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备 注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 专项资金	18,15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 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42,857.1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 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资质认证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件办发〔2020〕6 号
2020 年度房屋租金补贴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宁高新区知识产 权类授权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江宁高新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相关奖励的通知》
18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补助	23,6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江宁高新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相关奖励的通知》
第八批稳岗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江宁冠防指【2020】71 号
第六批招工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江宁冠防指【2020】71 号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 八条措施-第八批稳岗补贴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江宁冠防指【2020】71 号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专项资金（软件类）一 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软件类）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项目的通知》
2019 年度江宁区高成长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性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 号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创新名 城有功单位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 献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18 年科技型“瞪 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通知》（江宁科字【2019】89 号
2019 工业稳定增长激励专项 资金	261,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培训补贴费用	17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 号和苏人社发【2020】87 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 号
智能盆底康复治疗服务产业 化项目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二批）》（江宁发改字【2020】111 号
2020 年省级第三批商务发展 （外贸稳中提质）专项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外贸【2020】480 号
2020 年准博士市补、区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同意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等 31 家单位设立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70 号）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 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20 江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计划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 2020 年度江宁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及商标专利组合申报的通知》
2020 省级政策引导类计划引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结束后财政厅

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级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的通知》（苏科发【2020】14 号
“盆底及产后康复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18 年三站三中心知识产权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同意建设南京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宁发改高技字【2020】10 号
第四批物流补助	14,848.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江宁冠防指【2020】71 号
稳岗补贴	101,130.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5,461.1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2020 年第 9 批自主创业补贴	532.3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0 号）
合 计	4,629,329.25		

(3)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备 注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741,75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稳岗补贴	29,934.9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57 号）》
江宁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宁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9 年科技发展经费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委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扬 2018 年度江宁区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高校）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19】36 号）
2018 年区和园区高企奖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见习补贴	1,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9】21 号）
2019 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计划及项目费用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计划及项目指标的通知》（江宁市监【2019】81 号）
合 计	1,900,584.94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89.53	828,890.88	878,89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6,315.25
银行理财收益	4,735,188.08	2,919,037.27	3,373,522.94
合 计	4,766,377.61	3,747,928.15	4,528,731.42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42,899.64	-80,486.30	-847,763.84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9,156.57	-415,267.42	-274,412.32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7,031.47	1,408.17	-70,143.58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9,440.00	13,000.00	3,200.00
其他	4,000.46	12,686.43	13,763.75
合 计	13,440.46	25,686.43	16,963.75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14,775.00	151,850.00	10,000.00
其他支出	175,429.14	251,236.68	9,118.67
合 计	290,204.14	403,086.68	19,118.67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94,175.47	15,221,147.81	14,203,669.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6,760.57	1,344,426.85	-3,954,714.28
合 计	10,037,414.90	16,565,574.66	10,248,955.18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29,734,786.20	137,922,987.59	115,823,573.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60,217.93	17,240,373.45	14,477,946.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17,660.62	4,427,686.88	-2,167,536.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304.98	-122,492.81	-105,853.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616.90	545,860.05	114,442.3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464,736.33	-5,525,852.91	-2,070,142.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7,282.0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98.75

所得税费用	10,037,414.90	16,565,574.66	10,248,955.18
-------	---------------	---------------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往来款	-	782,095.66	-
收到保证金押金	2,959,100.00	5,732,037.00	354,154.08
政府补助	19,292,185.68	5,974,479.49	1,584,134.94
其他收入	793,969.98	324,265.42	163,977.68
合 计	23,045,255.66	12,812,877.57	2,102,266.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1,794,510.05	537,000.00	-
支付保证金	302,000.00	253,953.89	154,000.00
支付各项费用	30,078,240.39	49,469,710.48	38,481,410.86
合 计	32,174,750.44	50,260,664.37	38,635,410.8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132,800.00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用	3,055,607.82	-	-
支付 IPO 费用	7,741,000.00	900,000.00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3,200.00	-	120,000.00
合 计	10,829,807.82	900,000.00	12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697,371.30	121,357,412.93	105,574,61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056.21	495,753.72	1,122,176.1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93,604.04	5,831,109.55	2,571,946.96
无形资产摊销	1,127,688.74	555,565.75	4,93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6,404.06	834,368.01	705,10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7,031.47	-1,408.17	70,143.58
财务费用	269,094.99	729,295.07	692,805.92
投资损失	-4,766,377.61	-3,898,979.79	-4,496,6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56,300.86	1,444,044.18	-3,915,27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0,459.71	-99,617.33	-39,438.06
存货的减少	-18,041,646.13	3,142,176.33	-12,086,04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06,071.93	-1,244,975.97	-19,257,77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136,443.61	-995,552.30	32,872,748.65
其他	4,950,064.73	2,945,932.39	644,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96,983.83	131,095,124.37	104,463,677.1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6,805,125.1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121,362.70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28,252,83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2,040.63	47,868,826.69	73,697,655.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72,121,362.70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其中：库存现金	37,672.30	90,877.00	49,96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577,135.43	149,372,287.49	100,716,14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6,554.97	356,157.58	1,184,384.57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121,362.70	149,819,322.07	101,950,495.38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	诉讼保全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 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326,845.00	1,921,000.00	-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172,052.72	13,543,222.25	11,097,427.46	详见附注五注释 38
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8,408,675.77	3,768,322.15	1,158,834.94	详见附注五注释 38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16,900.00	285,157.34	425,300.00	见本注释(2)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	-	-	
合 计	28,024,473.49	19,517,701.74	12,681,562.40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备注
“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贷款贴息	利息补贴	116,90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贷款贴息兑现的通知

2)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备注
“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贷款贴息	利息补贴	251,400.00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贷款贴息的通知
疫情财政贴息		33,757.34	《关于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实施细则》（宁财金【46】号）
合计		285,157.34	

3)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备注
“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贷款贴息	利息补贴	425,300.00	《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1 年度

无。

(2) 2020 年度

无。

(3) 2019 年度

无。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1 年度

无。

(2) 2020 年度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4,080,200.00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控制权转移	1,217,327.41	-489,348.9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080,200.00
--现金	4,080,2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80,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13,937.01
商誉	666,262.9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项 目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85,516.85	2,085,516.85
预付款项	13,468.00	13,468.00
其他应收款	46,809.42	46,809.42
其他流动资产	51,252.95	51,252.95
固定资产	205,708.78	191,960.05
无形资产	6,283,636.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07.88	624,807.88
负债：		
应付账款	8,589.00	8,589.00
预收账款	197,500.00	19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5,362.11	195,362.11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641,408.72	641,40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346.27	-
净资产	6,693,994.14	1,970,955.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80,057.13	-
取得的净资产	3,413,937.01	-

(3) 2019 年度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4,434,814.29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控制权转移	6,718,384.90	485,937.7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434,814.29
--现金	4,434,814.29
合并成本合计	4,434,814.2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92,591.96
商誉	242,222.3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项 目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137,313.83	4,137,313.83

应收票据	85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2,006,548.21	2,006,548.21
预付款项	131,830.93	131,830.93
存货	951,899.49	826,840.68
固定资产	1,834,778.00	1,445,9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5.48	28,694.36
负债：		
应付账款	823,607.65	823,607.6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300,000.00
应交税费	274,649.18	274,649.18
其他应付款	183,228.64	183,22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21.92	-
净资产	8,220,768.55	7,845,702.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28,176.59	-
取得的净资产	4,192,591.96	-

3、处置子公司

(1) 2021 年度
无。

(2) 2020 年度
无。

(3)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 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269.843	98.00%	转让 股权	2019/10/11	控制权转移	27.63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纳入或减少原因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2020 年度
无。

(3)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纳入或减少原因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73.00%	-	新设成立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咨询	99.00%	-	新设成立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生产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	新设成立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75.00%	-	新设成立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51.00%	-	新设成立

(2) 报告期内，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2021 年度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公司以 33,200.00 元收购少数股东苗盛巍所持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在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从 76% 增加为 77%；

2021 年 1 月，公司以 132,800.00 元转让所持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与李乔，在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从 77% 减少为 7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33,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33,2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505.30
差额	-52,705.3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2,705.30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续)

项 目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现金	132,8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处置对价合计	132,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8,021.21

差额	210,821.2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0,821.21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2) 2020 年度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公司以 0 元收购少数股东南京华曼吉特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少数股东尚未出资），在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从 60% 增加为 99%。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346.16
差额	-7,346.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346.16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 2019 年度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公司以 120,000.00 元收购少数股东易善红所持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在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从 72% 增加为 7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12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2,868.25
差额	162,868.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2,868.25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
-------------	----	-----	------	------	--------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4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17,816.27	4,412,083.44	5,575,104.20
非流动资产	48,944.72	96,177.50	169,634.12
资产合计	2,766,760.99	4,508,260.94	5,744,738.32
流动负债	1,163,977.46	1,083,451.27	3,222,693.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163,977.46	1,083,451.27	3,222,693.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2,783.53	3,424,809.67	2,522,044.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1,113.41	1,369,923.87	1,008,817.79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289.96	86,082.16	237,133.81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9,823.45	1,283,841.71	771,683.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751,072.06	9,178,303.77	12,634,061.47
净利润	77,973.86	2,072,227.19	2,197,233.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7,973.86	2,072,227.19	2,197,233.0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60,000.00	467,784.80	400,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已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1)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对于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并审核每一单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主要为预收模式,各报告期末扣除预收款项后的流动负债远小于流动资产,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合并持有本公司 50.0092%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其98%股权,2019年10月转让后不再持有
周琴	与杨瑞嘉系夫妻关系
郑伟峰	2019年11月1日前持有本公司5.4469%股权

5、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8,867.32	3,127,718.47	5,610,527.95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64.15	-	202,140.14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0,633.28	1,105,023.19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	-
合计		2,093,931.47	5,200,238.54	6,917,691.2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813,040.72	172,317.91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10,508.52	-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66,027.47	-
合计		-	2,489,576.71	172,317.9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198,165.14	-

(3) 提供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瑞嘉、史志怀	1,931,108.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2-27 至 2019-02-27)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2,190,198.9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3-13 至 2019-03-1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850,486.4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3-23 至 2019-03-2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史志怀、杨瑞嘉	2,144,069.8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5-03 至 2019-05-0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5-16 至 2019-05-15)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25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6-04 至 2019-06-0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4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6-26 至 2019-06-25)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884,136.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6-05 至 2019-6-5)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5 月 22 日 提前终止
杨瑞嘉、史志怀	1,960,11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4-23 至 2020-03-18)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3,004,057.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6-20 至 2020-06-19)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2,484,111.5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7-10 至 2020-07-10)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3,513,768.0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8-13 至 2020-08-1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3,965,503.6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11-22 至 2020-11-13)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7 月 24 日 提前终止
杨瑞嘉、史志怀	4,574,121.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12-16 至 2020-12-16)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7 月 24 日 提前终止
杨瑞嘉、周琴; 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6-06-2020-06-02)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26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7-19 至 2020-07-12)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4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6-06 至 2020-06-0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4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7-19 至 2020-01-15)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20 至 2020-07-10)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708,041.6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10 至 2021-03-05)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7 月 24 日 提前终止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6-29 至 2021-06-22)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2,584,424.9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05 至 2021-03-04)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史志怀	2,754,24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19 至 2021-03-18)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佳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瑞嘉	3,011,451.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19 至 2020-07-21)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杨瑞嘉	3,024,772.3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05 至 2020-07-21)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瑞嘉	1,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9-18 至 2019-09-18)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提供财务资助

2020 年 12 月, 公司购买汽车, 由杨瑞嘉、周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 贷款本金及手续费 49.18 万元, 公司以该车辆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1 月, 公司偿还了前述贷款本金及手续费, 并解除了车辆抵押担保。

5) 2019 年 4 月, 本公司与南京麦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将 9 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南京麦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时约定在商标有效期内, 本公司可以无偿使用。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81,385.15	6,084,744.12	4,094,681.04

注: 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7、其他关联交易

(1) 出售股权

2019 年 9 月, 本公司与郑伟峰签订《售股协议》, 本公司以 269.843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南京麦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 股权转让给郑伟峰。

8、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70,000.00	3,500.00	504,440.01	25,222.00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48,374.00	2,418.70	2,073,374.00	103,668.70
合计	-	-	118,374.00	5,918.70	2,577,814.01	128,890.70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17,185.17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杨瑞嘉	-	491,800.00	-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在职工持股平台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司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30,000.00 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3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0.00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 期限: 18 个月	合同剩余 期限: 30 个月	合同剩余 期限: 42 个月

(2)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在职工持股平台公司, 2020 年 7 月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70,000.00 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70,0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700.00	1,200.00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 期限: 19 个月	合同剩余 期限: 31 个月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40,397.12	3,590,332.39	644,4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	4,950,064.73	2,945,932.39	644,400.00

认的费用总额			
--------	--	--	--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追溯重述法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20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应用案例中指出，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本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1,447,180.09	-13,593,667.61	87,853,512.48
盈余公积	4,657,288.63	-219,413.24	4,437,875.39
未分配利润	59,319,168.74	13,813,080.85	73,132,249.59
营业总成本	228,835,746.11	-9,082,867.61	219,752,878.50
营业成本	80,863,736.10	-665,402.67	80,198,333.43
销售费用	74,785,703.22	-6,317,984.00	68,467,719.22
管理费用	25,628,547.74	-1,104,240.94	24,524,306.80
研发费用	42,346,298.56	-995,240.00	41,351,058.56
营业利润	129,217,520.23	9,082,867.61	138,300,387.84
利润总额	128,840,119.98	9,082,867.61	137,922,987.59
净利润	112,274,545.32	9,082,867.61	121,357,4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51,418.01	9,082,867.61	121,934,285.62

(2) 2019 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56,569,831.75	-4,510,800.00	52,059,031.75
未分配利润	89,227,183.86	4,510,800.00	93,737,983.86
营业成本	50,901,641.89	-405,972.00	50,495,669.89
销售费用	55,880,379.43	-1,623,888.00	54,256,491.43
管理费用	23,739,784.34	-1,458,492.00	22,281,292.34
研发费用	26,444,799.99	-1,022,448.00	25,422,351.99
营业利润	111,314,928.62	4,510,800.00	115,825,728.62
利润总额	111,312,773.70	4,510,800.00	115,823,573.70

净利润	101,063,818.52	4,510,800.00	105,574,61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53,771.01	4,510,800.00	106,064,571.01

2、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盆底及产后 康复设备	212,329,891.61	57,004,215.80	243,249,104.86	52,040,014.63	176,980,309.70	29,386,006.21
耗材及配件	99,401,877.63	29,809,662.68	82,157,551.63	26,034,893.97	75,885,710.90	20,537,468.36
其他产品	26,968,485.09	4,796,081.10	8,940,076.31	1,606,993.49	978,192.73	447,753.94
合 计	338,700,254.33	91,609,959.58	334,346,732.80	79,681,902.08	253,844,213.33	50,371,228.51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38,114.11	4.23%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25,451.32	0.27%
	成都利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1,414,867.19	0.42%
	四川澜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3,193.87	0.39%
	小计	18,011,626.49	5.32%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399,327.24	4.25%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15,345.07	0.74%
	河南丰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1,000.01	0.14%
	小计	17,395,672.32	5.14%
3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9,729,610.55	2.87%
	河北迅伍科技有限公司	654,867.28	0.19%
	小计	10,384,477.83	3.07%
4	贵州鸿业智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78,743.43	2.00%
	贵州新博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33,247.74	0.48%
	贵州福佑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2,920.35	0.23%
	小计	9,174,911.52	2.71%
5	南京乐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47,159.38	1.96%
	安徽娅今商贸有限公司	753,849.60	0.22%
	南京见康见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24,336.28	0.18%
	小计	8,025,345.26	2.37%
合 计		62,992,033.42	18.46%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38,111.25	4.26%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18,760.99	0.63%
	成都利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1,806,442.43	0.54%
	四川澜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7,221.25	0.38%
	小 计	19,420,535.92	5.81%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285,670.42	4.87%
	河南中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9,203.55	0.14%
	河南丰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8,761.06	0.08%
	小 计	17,043,635.03	5.10%
3	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912,067.95	4.16%
4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7,498,150.41	2.24%
	河北迅伍科技有限公司	1,413,230.07	0.42%
	小 计	8,911,380.48	2.67%
5	南京乐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43,097.46	0.97%
	安徽娅今商贸有限公司	1,837,870.46	0.55%
	南京见康见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737,876.09	0.52%
	小 计	6,818,844.01	2.04%
合 计		66,106,463.39	19.77%

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37,441.14	4.90%
	成都利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2,452,920.34	0.97%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90,467.09	0.82%
	小 计	16,980,828.57	6.69%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348,659.71	4.08%
	河南中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8,008.86	0.29%
	河南丰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8,205.69	0.17%
	小 计	11,524,874.26	4.54%
3	武汉盛世名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08,187.25	3.31%
	赵周明、邓丽	1,508,968.02	0.59%
	小 计	9,917,155.27	3.91%
4	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709,344.70	3.43%
5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5,678,954.01	2.24%
	河北迅伍科技有限公司	95,132.73	0.04%
	小 计	5,774,086.74	2.27%
合 计		52,906,289.54	20.8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300,846.37	19,175,775.97	32,180,002.28
一至二年	2,983,927.12	463,178.95	-
二至三年	166,200.00	-	-
合计	10,450,973.49	19,638,954.92	32,180,002.28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000.00	4.12%	43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9,973.49	95.88%	472,565.67	4.72%	9,547,407.82
其中：账龄组合	6,010,086.38	57.51%	472,565.67	7.86%	5,537,520.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4,009,887.11	38.37%	-	-	4,009,887.11
合计	10,450,973.49	100.00%	903,565.67	8.65%	9,547,407.82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38,954.92	100.00%	748,086.93	3.81%	18,890,867.99
其中：账龄组合	14,498,559.62	73.83%	748,086.93	5.16%	13,750,472.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5,140,395.30	26.17%	-	-	5,140,395.30
合计	19,638,954.92	100.00%	748,086.93	3.81%	18,890,867.99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0,002.28	100.00%	796,349.99	2.47%	31,383,652.29
其中：账龄组合	15,926,999.81	49.49%	796,349.99	5.00%	15,130,649.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6,253,002.47	50.51%	-	-	16,253,002.47
合计	32,180,002.28	100.00%	796,349.99	2.47%	31,383,652.2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亚美和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立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诗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高新区正春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圣轩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夏邑县仁济堂母婴亚健康调理中心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1,000.00	431,000.00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286,459.26	164,322.96	5.00%
一至二年	2,633,927.12	263,392.71	10.00%
二至三年	89,700.00	44,850.00	50.00%
合计	6,010,086.38	472,565.67	7.8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035,380.67	701,769.03	5.00%
一至二年	463,178.95	46,317.90	10.00%
合计	14,498,559.62	748,086.93	5.16%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926,999.81	796,349.99	5.00%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3,553,138.46	14,507,599.47	子公司往来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587,256.84	1,745,403.00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9,887.11	-	-	
合计	4,009,887.11	5,140,395.30	16,253,002.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8,086.93	269,637.69	-	114,158.95	903,565.67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6,349.99	-48,263.06	-	-	748,086.93
----------	------------	------------	---	---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672.95	641,677.04	-	-	796,349.9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158.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漂亮妈妈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74,100.00	回款	对方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深圳心安诊所	40,000.00	回款	对方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 计	114,1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4,009,887.11	一年以内	38.37%	
河南华商医疗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货款	2,110,000.00	一年以内及 一至二年	20.19%	203,192.50
杭州木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一年以内	4.31%	22,500.00
杭州乐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4,575.00	一年以内及 一至二年	3.78%	22,675.00
安徽华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6,840.00	一年以内	3.03%	15,842.00
合 计		7,281,302.11		69.68%	264,209.5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3,553,138.46	一年以内	18.09%	-
河南华商医疗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货款	2,595,000.08	一年以内	13.21%	129,750.00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666,190.00	一年以内	8.48%	83,309.50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87,256.84	一年以内	8.08%	-
杭州乐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1,525.00	一年以内	4.39%	43,076.25
合 计		10,263,110.38		52.25%	256,135.7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4,507,599.47	一年以内	45.08%	-
武汉盛世名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12,000.00	一年以内	8.43%	135,600.00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73,374.00	一年以内	6.44%	103,668.70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45,403.00	一年以内	5.42%	-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268,449.93	一年以内	3.94%	63,422.50
合 计		22,306,826.40		69.31%	302,691.20

(6) 报告期，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类别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4,924.75	1,661,004.54	116,955.94
合 计	164,924.75	1,661,004.54	116,955.9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128.89	100.00%	111,204.14	40.27%	164,924.75
其中：账龄组合	276,128.89	100.00%	111,204.14	40.27%	164,924.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76,128.89	100.00%	111,204.14	40.27%	164,924.75

(续)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478.46	100.00%	108,473.92	6.13%	1,661,004.54
其中：账龄组合	269,478.46	15.23%	108,473.92	40.25%	161,004.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500,000.00	84.77%	-	-	1,500,000.00
合 计	1,769,478.46	100.00%	108,473.92	6.13%	1,661,004.54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495.73	100.00%	53,539.79	31.40%	116,955.94
其中：账龄组合	170,495.73	100.00%	53,539.79	31.40%	116,955.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70,495.73	100.00%	53,539.79	31.40%	116,955.9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28,175.00	6,408.75	5.00%
一至二年	47,953.89	4,795.39	10.00%
二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276,128.89	111,204.14	40.27%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9,478.46	8,473.92	5.00%
一至二年	-	-	-
二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269,478.46	108,473.92	40.25%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0,195.73	3,509.79	5.00%
一至二年	300.00	30.00	10.00%
二至三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合计	170,495.73	53,539.79	31.40%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子公司往来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	-	1,5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154,460.89	144,564.89	100,300.00
其他	121,668.00	124,913.57	70,195.73
合计	276,128.89	1,769,478.46	170,495.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8,473.92	-	-	108,473.92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730.22			2,730.2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1,204.14			111,204.1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3,539.79	-	-	53,539.79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934.13	-	-	54,934.1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8,473.92	-	-	108,473.9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6,962.21	-	-	16,962.21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577.58	-	-	36,577.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3,539.79	-	-	53,539.79
---------------	-----------	---	---	-----------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36.21%	100,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460.89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18.64%	4,820.74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	一至二年	1.09%	300.00
孙义新	其他	2,500.00	一年以内	0.91%	125.00
邵倩	其他	2,500.00	一年以内	0.91%	125.00
合计		156,960.89		57.76%	105,370.74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一年以内	84.77%	-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5.65%	100,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264.89	一年以内	2.28%	40,264.89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	一年以内	0.17%	150.00
拼多多	保证金	1,000.00	一年以内	0.06%	50.00
合计		1,644,264.89		92.93%	140,464.89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二至三年	58.65%	50,000.00
陈梅芳	备用金	1,332.00	一年以内	0.78%	66.60
陈建平	备用金	3,680.00	一年以内	2.16%	184.00
梁瑞芳	备用金	2,407.00	一年以内	1.41%	120.35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00.00	一至二年	0.18%	30.00
合计		107,719.00		63.18%	50,400.95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08,214.29	-	23,508,2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2,541.60	-	612,541.60
合 计	24,120,755.89	-	24,120,755.89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35,014.29	-	19,535,0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3,841.71	-	1,283,841.71
合 计	20,818,856.00	-	20,818,856.00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64,814.29	-	15,064,8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1,683.99	-	771,683.99
合 计	15,836,498.28	-	15,836,498.28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	33,200.00	120,000.00	2,193,200.00	-	-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00.00	-	-	990,000.00	-	-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34,814.29	-	-	4,434,814.29	-	-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1,000,000.00	-	3,750,000.00	-	-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80,200.00	-	-	4,080,200.00	-	-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60,000.00	-	3,060,000.00	-	-
合 计	19,535,014.29	4,093,200.00	120,000.00	23,508,214.29	-	-

2) 2020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	-	-	2,280,000.00	-	-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390,000.00	-	990,000.00	-	-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34,814.29	-	-	4,434,814.29	-	-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080,200.00	-	4,080,200.00	-	-
合 计	15,064,814.29	4,470,200.00	-	19,535,014.29	-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	120,000.00	-	2,280,000.00	-	-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00	-	2,940,000.00	-	-	-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	-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4,434,814.29	-	4,434,814.29	-	-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00.00	-	2,750,000.00	-	-
合计	5,700,000.00	12,304,814.29	2,940,000.00	15,064,814.29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83,841.71	-	-	88,699.8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760,000.00	-	-	612,541.60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71,683.99	-	-	979,942.52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67,784.80	-	-	1,283,841.71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4,855.00	-	-	846,828.9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	-	-	771,683.99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0,982,239.58	80,279,928.15
其他业务	7,524,971.40	1,310,706.10
合 计	258,507,210.98	81,590,634.25

(续)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38,570,619.67	68,401,503.54
其他业务	10,388,014.90	1,879,725.61
合 计	248,958,634.57	70,281,229.15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7,764,711.25	53,613,213.53
其他业务	5,367,640.63	776,858.39
合 计	253,132,351.88	54,390,071.92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699.89	979,942.52	846,828.9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00.00	-	-241,570.00
银行理财收益	3,891,317.73	2,347,414.13	3,127,443.59
合 计	23,992,817.62	3,327,356.65	3,732,702.58

十六、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031.47	1,408.17	206,17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2,992.48	4,914,486.59	2,325,884.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5,188.08	2,919,037.27	3,373,52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763.68	-377,400.25	-2,15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764.91	107,465.51	83,23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82.82	-9,093.84	12,481.23
所得税影响额	-2,173,623.02	-773,845.97	-687,727.11
合 计	13,753,207.42	6,782,057.48	5,311,418.6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	-------	------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2%	1.5784	1.5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6%	1.3951	1.3951

(2)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8%	1.6258	1.6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3%	1.5354	1.5354

(3)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9%	-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张军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7-02-21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123197702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5月5日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一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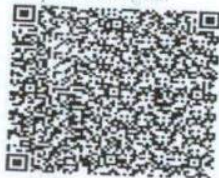


徐春艳
 Full name 女
 Sex 1998-02-27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0511307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4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926号】



000020220500003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92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926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麦澜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麦澜德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麦澜德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8,829,662.11	272,621,36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2,781,112.69	10,180,616.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9,528,978.57	4,771,64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08,899.37	295,24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3,191,562.25	38,493,741.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343,583.60	14,921,333.89
流动资产合计		368,483,798.59	341,283,949.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09,457.68	439,82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21,534,194.89	116,508,76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7,234,390.48	7,309,284.42
无形资产	五、11	6,959,046.26	7,192,328.3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908,485.32	908,485.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967,657.91	8,034,0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160,329.72	6,474,83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19,886.88	592,36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93,449.14	147,459,918.36
资产总计		521,877,247.73	488,743,86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2,269,446.19	13,510,45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56,228,111.62	33,296,45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9,952,731.09	23,795,293.34
应交税费	五、19	11,808,226.86	14,232,329.17
其他应付款	五、20	7,672,089.48	8,899,55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883,875.30	2,123,507.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7,249,552.30	4,253,128.11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4,032.84	100,110,72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4,517,245.42	4,099,080.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10,382,846.31	10,437,6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309,949.17	1,359,85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10,040.90	15,896,604.35
负债合计		122,274,073.74	116,007,32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93,976,334.43	92,546,59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14,430,669.08	14,430,66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202,606,985.77	181,522,4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013,989.28	363,499,744.36
少数股东权益		13,589,184.70	9,236,79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603,173.99	372,736,54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877,247.73	488,743,86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74,569,991.70	60,591,475.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74,569,991.70	60,591,47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908,063.99	40,899,550.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0,033,408.24	14,064,79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862,208.70	983,928.95
销售费用	五、31	17,515,334.59	11,959,885.80
管理费用	五、32	6,608,116.51	5,232,549.84
研发费用	五、33	8,576,921.06	8,713,393.37
财务费用	五、34	-687,925.11	-55,006.86
其中：利息费用		64,875.77	23,230.66
利息收入		759,212.14	90,725.04
加：其他收益	五、35	2,655,224.27	3,101,79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99,022.02	264,85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634.23	56,05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39,011.98	112,33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42.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78,004.17	23,170,912.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9,852.00	36,682.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081.46	163,40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05,774.71	23,044,188.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087,020.35	3,175,03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8,754.36	19,869,158.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8,754.36	19,869,15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4,503.33	20,283,800.00
2、少数股东损益		1,434,251.03	-414,64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18,754.36	19,869,158.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4,503.33	20,283,8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4,251.03	-414,64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2811	0.27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2811	0.2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30,788.55	87,023,01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548.73	1,526,98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1,325,914.80	2,112,2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20,252.08	90,662,2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05,164.91	24,319,64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5,348.72	33,173,67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6,795.47	10,312,0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4,996,218.93	5,942,6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63,528.03	73,747,9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	-6,143,275.95	16,914,2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800,000.00	16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387.79	968,80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0.25	32,67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41,158.04	161,701,47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4,374.10	3,964,39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300,000.00	267,3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14,374.10	271,274,3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3,216.06	-109,572,92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00.00	13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8,67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208.58	31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208.58	7,684,4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08.58	-7,551,68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91,700.59	-100,210,3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21,362.70	149,819,32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158,329,662.11	49,608,92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580,189.78	213,383,52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9,334,393.71	9,547,40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49,728.69	4,135,540.3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88,155.97	164,92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332,268.34	24,985,49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0,760,830.97	8,158,966.40
流动资产合计		266,745,567.46	260,375,86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4,190,390.12	24,120,75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093,532.42	111,476,833.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79,732.62	6,752,707.20
无形资产		1,594,719.43	1,643,93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8,520.23	6,499,47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810.26	1,828,31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728.47	592,36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48,433.55	152,914,388.13
资产总计		417,794,001.01	413,290,24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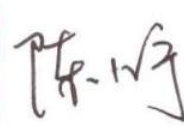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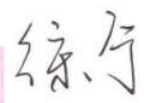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6,407.52	8,095,71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43,797.25	22,974,878.71
应付职工薪酬		6,941,616.97	16,560,098.37
应交税费		9,201,691.35	11,110,110.06
其他应付款		6,108,714.56	7,307,88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230.17	1,730,066.48
其他流动负债		3,904,686.72	2,932,718.36
流动负债合计		61,235,144.54	70,711,47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7,274.34	4,072,82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82,846.31	10,437,6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00,120.65	14,510,492.85
负债合计		75,735,265.19	85,221,96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403,533.21	92,973,79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669.08	14,430,669.08
未分配利润		158,224,533.53	145,663,82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058,735.82	328,068,28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7,794,001.01	413,290,24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0,327,150.03	43,958,701.8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4,334,938.94	13,446,310.18
税金及附加		646,330.50	601,775.10
销售费用		13,286,873.39	8,898,315.15
管理费用		4,916,431.25	3,818,938.97
研发费用		5,780,067.53	6,137,714.24
财务费用		-769,511.06	-28,671.73
其中：利息费用			23,230.66
利息收入		711,916.63	55,868.44
加：其他收益		1,591,896.47	1,974,79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52,168.48	253,96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634.23	56,05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40.57	157,98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9,743.86	13,471,066.2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32,682.39
减：营业外支出		2,081.46	163,20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0,662.40	13,340,541.41
减：所得税费用		1,289,950.57	1,838,77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0,711.83	11,501,76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0,711.83	11,501,769.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0,711.83	11,501,76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6,822.73	70,295,37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180.56	506,09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07.66	1,972,9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5,710.95	72,774,42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33,588.05	21,183,88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3,858.65	22,791,64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4,664.89	5,319,50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592.84	4,696,0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03,704.43	53,991,1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993.48	18,783,32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16,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534.25	957,91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7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82,534.25	117,610,59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461.19	3,718,7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96,63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92,461.19	200,351,9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9,926.94	-82,741,3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8,67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1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412.84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412.84	7,651,2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412.84	-7,651,28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83,523.04	108,171,99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80,189.78	36,562,697.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宁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由崔爱堂、杨东、阎玉霞、周荣兰、陈晓艳及李立弘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崔爱堂出资4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1%；杨东出资4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7%；阎玉霞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李立弘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周荣兰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陈晓艳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上述出资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泓会验字（2013）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1月11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健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2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泓会验字（2013）11-2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19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健与杨瑞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杨瑞嘉；李立弘与秦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股权转让给秦芝。

2016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瑞嘉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华会验（2017）0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0月2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杨东与史志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1%股权转让给史志怀。

2017年10月13日，崔爱堂与杨瑞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3%股权转让给杨瑞嘉。

2017年10月13日，阎玉霞与陈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陈彬。

2017年10月13日，周荣兰与周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周干。

2017年10月13日，陈晓艳与郑伟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郑伟峰。

2017年10月13日，秦芝与屠宏林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屠宏林。

2017年10月13日，杨瑞嘉分别于史志怀、陈江宁、王旺、陈彬、周干、郑伟峰、屠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史志怀18.09%、陈江宁1%、王旺2%、陈彬10.05%、周干4.02%、郑伟峰4.02%、屠宏林10.05%。

2018年11月19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31.25万元，其中：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18.75万元；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12.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2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3 月 7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杨瑞嘉与周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股权转让给周琴。

2019 年 5 月 2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2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1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郑伟峰分别与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江宁、王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854%、陈江宁 0.4679%、王旺 0.0936%。

2020 年 7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41.2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9 月 17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617,394.50 元为基数，按 1: 0.4246 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天衡验字（2020）00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杨瑞嘉	19,361,432	25.8152%
史志怀	18,145,497	24.1940%
陈彬	10,080,831	13.4411%
屠宏林	10,080,831	13.4411%
周干	4,032,333	5.3764%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28	4.8222%
周琴	1,472,286	1.9630%
王旺	1,454,965	1.9400%
陈江宁	1,039,261	1.3857%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8,152	3.4642%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2,102	2.3095%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5	0.5543%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43	0.7815%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34	0.5118%
合计	75,00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医疗器械行业。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法定代表人：杨瑞嘉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3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2年1-3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7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1“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算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计价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耗材及配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及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母婴中心等专业机构。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①公司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成本核算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A、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B、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综合费用，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C、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

比例相对较高，月末在产品只保留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D、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品种法下，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E、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

F、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②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投料，根据生产实际耗用量领料，并生成生产领用单及材料出库单，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归集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在生产成本中归集，采用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完工产品中。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生产而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采用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至完工产品中。

D、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生成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年	5%	2.375%~9.50%
机器设备	3~10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年	5%	23.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类 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0 年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

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

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终端客户验收清单签署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9%、13%、16%、 (注)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适用税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0%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4985，有效期三年，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计缴。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008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有关规定，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272.30	37,672.30
银行存款	157,174,603.34	271,077,135.43
其他货币资金	1,587,786.47	1,506,554.97
合 计	158,829,662.11	272,621,362.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0,000.00	-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87,786.47 元，为支付宝及微信账户余额。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存款 50 万元被诉讼冻结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96,500,000.00	-
合 计	96,5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0,771,534.91
一至二年	3,289,699.64
二至三年	178,449.70
三年以上	147,081.50
合 计	14,386,765.75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8,381.50	4.99%	718,381.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8,384.25	95.01%	887,271.56	6.49%	12,781,112.69
其中：账龄组合	13,668,384.25	95.01%	887,271.56	6.49%	12,781,112.69
合 计	14,386,765.75	100.00%	1,605,653.06	11.16%	12,781,112.6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8,381.50	6.17%	718,381.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911.27	93.83%	750,294.45	6.86%	10,180,616.82
其中：账龄组合	10,930,911.27	93.83%	750,294.45	6.86%	10,180,616.82
合 计	11,649,292.77	100.00%	1,468,675.95	12.61%	10,180,616.8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亚美和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昌吉市喜佳佰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立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安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诗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水豚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高新区正春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攻壳科技有限公司	13,381.50	13,381.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圣轩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夏邑县仁济堂母婴亚健康调理中心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718,381.50	718,381.5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771,534.91	538,576.75	5.00%
一至二年	2,824,199.64	282,419.96	10.00%
二至三年	12,749.70	6,374.85	50.00%
三年以上	59,900.00	59,900.00	100.00%
合 计	13,668,384.25	887,271.56	6.4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8,675.95	136,977.11		-	-	1,605,653.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华商医疗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货款	2,110,000.00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14.67%	202,442.50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29,676.99	一年以内	7.85%	56,483.85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690,683.05	一年以内	11.75%	84,534.15
杭州木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一年以内	3.13%	22,500.00
杭州乐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4,575.00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2.74%	27,367.50
合 计		5,774,935.04		40.14%	393,328.00

(6) 报告期,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9,344,658.88	99.06%	4,600,955.56	96.42%

一至二年	184,319.69	0.94%	170,690.90	3.58%
合计	19,528,978.57	100.00%	4,771,646.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34,750.42	46.26%
苏州圣益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73,046.38	10.62%
苏州方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27,000.00	4.75%
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	548,123.74	2.81%
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849.04	2.74%
合计	13,118,769.58	67.18%

5、其他应收款

(1) 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8,899.37	295,247.94
合计	308,899.37	295,247.9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376.44	100.00%	120,477.07	28.06%	308,899.37
其中：账龄组合	429,376.44	100.00%	120,477.07	28.06%	308,899.37
合计	429,376.44	100.00%	120,477.07	28.06%	308,899.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690.14	100.00%	118,442.20	28.63%	295,247.94
其中：账龄组合	413,690.14	100.00%	118,442.20	28.63%	295,247.94
合计	413,690.14	100.00%	118,442.20	28.63%	295,247.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55,611.55	12,780.58	5.00%
一至二年	72,964.89	7,296.49	10.00%
二至三年	800.00	40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29,376.44	120,477.07	28.0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2,001.89	209,072.89
其他	227,374.55	204,617.25
合计	429,376.44	413,690.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8,442.20	-	-	118,442.20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34.87	-	-	2,034.8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合并范围变动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120,477.07	-	-	120,477.07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500.00	一年以内	7.10%	1,525.00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23.29%	100,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53.89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10.47%	4,260.94
倪清清	备用金	16,200.00	一年以内	3.77%	810.00
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700.00	一至二年	3.66%	1,570.00
合计		207,353.89		48.29%	108,165.94

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7,951.91	233,396.67	14,174,555.24
产成品	38,778,177.18	66,182.83	38,711,994.35
其中：库存商品	23,354,497.03	66,182.83	23,288,314.20
发出商品	15,423,680.15	-	15,423,680.15
在产品	3,080,021.03	-	3,080,021.03
自制半成品	3,169,881.06	786.60	3,169,094.46
周转材料	1,273,158.50	-	1,273,158.50
委托加工物资	2,782,738.67	-	2,782,738.67
合 计	63,491,928.35	300,366.10	63,191,562.25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60,428.09	253,851.39	13,106,576.70
产成品	18,432,408.09	66,182.83	18,366,225.26
其中：库存商品	9,938,307.49	66,182.83	9,872,124.66
发出商品	8,494,100.60	-	8,494,100.60
在产品	688,080.50	-	688,080.50
自制半成品	4,781,981.25	786.60	4,781,194.65
周转材料	88,443.59	-	88,443.59
委托加工物资	1,463,221.15	-	1,463,221.15
合 计	38,814,562.67	320,820.82	38,493,741.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 他	转销或转回	其 他	
原材料	253,851.39	-	-	20,454.72	-	233,396.67
产成品	66,182.83	-	-	-	-	66,182.83
其中：库存商品	66,182.83	-	-	-	-	66,182.83
自制半成品	786.60	-	-	-	-	786.60
合 计	320,820.82	-	-	20,454.72	-	300,366.1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80,521.19	28,395.16
IPO 费用	10,642,452.84	8,151,886.80
预缴所得税	6,502,053.09	6,733,972.33

其 他	118,556.48	7,079.60
合 计	17,343,583.60	14,921,333.89

8、长期股权投资

(1) 2021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9,823.45	-	-	69,634.2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509,457.68	-

9、固定资产

(1) 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534,194.89	116,508,765.1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21,534,194.89	116,508,765.1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098,076.36	11,359,693.49	2,281,098.71	8,313,055.69	134,051,924.25
2、本期增加金额	-	6,740,935.48	-	536,285.38	7,277,220.86
(1) 购置	-	6,740,935.48	-	536,285.38	7,277,220.8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471.88	11,471.88
(1) 处置或报废	-	-	-	11,471.88	11,471.88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12,098,076.36	18,100,628.97	2,281,098.71	8,837,869.19	141,317,673.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95,630.34	4,051,902.79	636,408.36	3,659,217.58	17,543,159.07
2、本期增加金额	976,687.62	645,603.15	131,097.75	487,474.53	2,240,863.05
(1) 计提	976,687.62	645,603.15	131,097.75	487,474.53	2,240,86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43.78	543.78
(1) 处置或报废	-	-	-	543.78	543.78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172,317.96	4,697,505.94	767,506.11	4,146,148.33	19,783,47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925,758.40	13,403,123.03	1,513,592.60	4,691,720.86	121,534,194.89
2、期初账面价值	102,902,446.02	7,307,790.70	1,644,690.35	4,653,838.11	116,508,765.18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4,288.43	9,714,288.43
2、本期增加金额	788,865.49	788,865.49
(1) 新增租赁	788,865.49	788,865.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10,503,153.92	10,503,153.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05,004.01	2,405,004.01
2、本期增加金额	863,759.43	863,759.43
(1) 计提	863,759.43	863,759.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3,268,763.44	3,268,763.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34,390.48	7,234,390.48
2、期初账面价值	7,309,284.42	7,309,284.42

11、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6,884.55	6,813,636.36	8,880,520.91
2、本期增加金额	58,046.87	-	58,046.87
(1) 购置	58,046.87	-	58,046.8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24,931.42	6,813,636.36	8,938,567.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6,281.02	1,081,911.53	1,688,192.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64.26	189,064.71	291,328.97
(1) 计提	102,264.26	189,064.71	291,328.9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08,545.28	1,270,976.24	1,979,52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6,386.14	5,542,660.12	6,959,046.26
2、期初账面价值	1,460,603.53	5,731,724.83	7,192,328.36

12、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2,222.33	-	-	-	-	242,222.33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6,262.99	-	-	-	-	666,262.99
合 计	908,485.32	-	-	-	-	908,485.32

(2) 商誉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报告期无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0年度新增商誉系本公司2020年7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019年度新增商誉系公司2019年6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乾德路1号楼装修	4,153,662.25	-	231,161.67	3,922,500.58
乾德路5号楼装修	2,614,965.23	-	163,435.32	2,451,529.91
科创城办公楼1楼展厅装修	93,850.55	-	16,075.98	77,774.57
科创城办公楼4楼展厅装修	117,890.64	-	23,462.79	94,427.85
欧宝祥厂房装修	1,053,660.49	1,696,321.59	328,557.08	2,421,425.00
合 计	8,034,029.16	1,696,321.59	762,692.84	8,967,657.9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2,026,496.23	319,742.18
可弥补亏损	14,958,379.13	3,739,594.80
未实现损益	3,137,874.78	475,581.56
政府补助	10,382,846.31	1,557,426.95
销售返利	462,324.71	67,984.23
合 计	30,967,921.16	6,160,329.7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907,938.97	302,249.62
可弥补亏损	16,085,303.91	4,021,325.99
未实现损益	3,394,824.12	502,712.19
政府补助	10,437,671.19	1,565,650.68
销售返利	580,082.07	82,897.93
合 计	32,405,820.26	6,474,836.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239,796.71	1,309,949.17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439,412.39	1,359,853.0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52,088.60	57,297.96
预付软件开发费	967,798.28	535,068.10
合 计	1,119,886.88	592,366.06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8,677,663.99	11,784,562.28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491,634.43	419,264.43
应付其他	3,100,147.77	1,306,630.69
合 计	12,269,446.19	13,510,457.40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大额应付账款。

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765,786.91	32,716,370.12
销售返利	462,324.71	580,082.07
合 计	56,228,111.62	33,296,452.19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443,079.05	24,416,023.94	38,264,071.02	9,595,03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214.29	1,125,774.99	1,120,290.16	357,699.12
合 计	23,795,293.34	25,541,798.93	39,384,361.18	9,952,73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86,946.15	22,554,550.17	36,390,233.35	9,351,262.97
职工福利费	22,230.00	648,370.57	647,990.57	22,610.00
社会保险费	223,779.90	636,572.00	650,187.90	210,16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00.01	533,178.78	547,583.66	176,295.13
工伤保险费	16,537.08	50,466.32	50,233.08	16,770.32
生育保险费	16,542.81	52,926.90	52,371.16	17,098.55

住房公积金	10,123.00	575,548.00	574,676.00	10,99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3.20	983.20	-
合计	23,443,079.05	24,416,023.94	38,264,071.02	9,595,031.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1,487.98	1,091,501.76	1,086,185.40	346,804.34
失业保险费	10,726.31	34,273.23	34,104.76	10,894.78
合计	352,214.29	1,125,774.99	1,120,290.16	357,699.12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41,295.96	7,653,012.73
企业所得税	3,144,130.49	5,115,54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895.40	538,241.87
教育费附加	408,625.66	391,016.00
个人所得税	194,764.61	275,752.15
房产税	233,227.76	233,227.76
土地使用税	13,192.11	13,192.11
印花税	10,094.87	12,342.50
合计	11,808,226.86	14,232,329.17

20、其他应付款

(1) 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72,089.48	8,899,553.76
合计	7,672,089.48	8,899,553.7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或定金	7,642,221.56	8,420,000.00
其他暂收暂付款	29,867.92	479,553.76
合计	7,672,089.48	8,899,553.7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3,875.30	2,123,507.97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7,249,552.30	4,253,128.11

23、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401,120.72	6,222,588.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3,875.30	2,123,507.97
合 计	4,517,245.42	4,099,080.07

24、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0,382,846.31	10,437,671.1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78,649.96	-	6,050.01	72,599.95	与资产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1,107.47	-	14,285.70	986,821.77	与资产/收益
智能盆底康复诊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	-	2,500,000.00	与资产/收益
“创聚江宁”人才工程-科技顶尖专家补助项目	1,650,000.00	-	-	1,650,000.00	与资产/收益
2019年区“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34,536.28	-	-	34,536.28	与资产/收益
软件谷第一次购房补贴	5,173,377.48	-	34,489.17	5,138,888.3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437,671.19	-	54,824.88	10,382,846.31	

25、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杨瑞嘉	19,361,432.00	25.81520%	-	-	19,361,432.00	25.81520%
史志怀	18,145,497.00	24.19400%	-	-	18,145,497.00	24.19400%
陈彬	10,080,831.00	13.44%	-	-	10,080,831.00	13.44%
屠宏林	10,080,831.00	13.44%	-	-	10,080,831.00	13.44%
周干	4,032,333.00	5.38%	-	-	4,032,333.00	5.38%
周琴	1,472,286.00	1.96%	-	-	1,472,286.00	1.96%
王旺	1,454,965.00	1.94%	-	-	1,454,965.00	1.94%
陈江宁	1,039,261.00	1.39%	-	-	1,039,261.00	1.39%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5.00	0.55%	-	-	415,705.00	0.55%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616,628.00	4.82%	-	-	3,616,628.00	4.82%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598,152.00	3.46%	-	-	2,598,152.00	3.46%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2,102.00	2.31%	-	-	1,732,102.00	2.31%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83,834.00	0.51%	-	-	383,834.00	0.51%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43.00	0.78%	-	-	586,143.00	0.78%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84,006,195.72	-	-	84,006,195.72
其他资本公积	8,540,397.12	1,429,741.59	-	9,970,138.71
合计	92,546,592.84	1,429,741.59	-	93,976,334.43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30,669.08	-	-	14,430,669.08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522,482.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522,48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4,50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606,985.77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043,036.20	19,834,239.98
其他业务	526,955.50	199,168.26
合计	74,569,991.70	20,033,408.24

(续)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28,681.63	13,832,446.72
其他业务	662,794.00	232,352.77
合计	60,591,475.63	14,064,799.49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47,510.60	336,809.57
教育费附加	248,221.86	241,176.07
房产税	233,227.76	301,477.01

土地使用税	13,192.11	13,192.11
其他税费	20,056.37	91,274.19
合 计	862,208.70	983,928.95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88,588.66	7,927,560.06
物料费	818,209.29	90,399.81
差旅费	1,382,013.25	1,396,131.17
市场推广费	374,994.28	244,274.27
咨询费	456,782.24	367,013.16
运杂费	70,539.69	125,080.71
招待费	200,683.62	184,958.80
折旧费	831,483.54	739,814.78
股份支付费用	739,020.03	644,758.00
其他	453,019.99	239,895.04
合 计	17,515,334.59	11,959,885.80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9,356.55	3,189,174.06
折旧及摊销	746,571.88	621,215.93
业务招待费	419,077.50	127,712.76
差旅费	30,160.99	63,554.15
租赁及物业费	48,149.29	12,307.56
中介咨询费	310,580.13	502,580.71
办公费	518,830.41	305,433.06
股份支付费用	300,942.51	282,179.10
其他费用	504,447.25	128,392.51
合 计	6,608,116.51	5,232,549.84

3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26,383.18	6,137,723.05
折旧及摊销	479,211.37	384,904.20
材料费	668,811.01	706,074.36
模具费	-	434,987.65
仪器设备及测试	147,132.93	101,417.26
咨询、服务费	131,057.07	437,893.48
股份支付费用	299,396.04	197,616.00
委托研发费	-	2,057.74

其他	224,929.46	310,719.63
合 计	8,576,921.06	8,713,393.37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875.77	23,230.66
减：利息收入	759,212.14	90,725.04
手续费	6,411.26	12,487.52
合 计	-687,925.11	-55,006.86

3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34,766.47	439,764.91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63,548.73	1,526,981.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56,909.07	1,135,046.54	见“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合 计	2,655,224.27	3,101,793.28	

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备 注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6,050.0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19年区“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14,285.7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谷购房补贴	34,489.17	与资产相关	
2021送稳产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084.1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6,909.07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634.23	56,054.18
银行理财收益	329,387.79	208,800.26
合 计	399,022.02	264,854.44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9,011.98	112,339.80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2.15	-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	-
其他	29,852.00	36,682.85
合 计	29,852.00	36,682.85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	-
其他支出	2,081.46	163,407.18
合 计	2,081.46	163,407.18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2,417.58	3,239,42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602.77	-64,398.17
合 计	2,087,020.35	3,175,030.0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押金	-	479,132.00
政府补助	536,850.66	1,538,342.41
其他收入	789,064.14	94,732.50
合 计	1,325,914.80	2,112,206.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2,839,085.28	1,219,327.99
支付各项费用	2,157,133.65	4,723,290.40
合 计	4,996,218.93	5,942,618.39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18,754.36	19,869,15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011.98	-112,339.8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4,622.48	1,886,050.85
无形资产摊销	291,328.97	273,83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2,692.84	343,30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42.15	-32,675.39
财务费用	64,875.77	23,230.66
投资损失	-399,022.02	-264,85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4,506.69	-13,40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903.92	-50,996.14
存货的减少	-24,726,879.00	-2,845,22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942,175.06	-57,52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50,011.52	-3,325,207.63
其他	1,429,741.59	1,220,8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275.95	16,914,214.46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329,662.11	49,608,92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621,362.70	149,819,32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91,700.59	-100,210,395.28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	诉讼保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73.00%	-	新设成立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咨询	99.00%	-	新设成立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生产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	新设成立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75.00%	-	新设成立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销售	51.00%	-	新设成立

(2) 报告期内，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4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34,302.80
非流动资产	268,785.95
资产合计	3,303,088.75
流动负债	1,526,219.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526,219.65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6,869.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0,747.64
调整事项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289.96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9,457.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1,730,770.02
净利润	174,085.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74,085.5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已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

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1)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对于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并审核每一单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主要为预收模式，各报告期末扣除预收款项后的流动负债远小于流动资产，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合并持有本公司 50.0092%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4,900.88	582,327.43

5、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750.00	27,000.00	1,350.00

十、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7,180,367.00
一至二年	2,999,697.04
二至三年	49,560.00
三年以上	133,700.00
合 计	10,363,324.0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000.00	4.16%	43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2,324.04	95.84%	597,930.33	6.02%	9,334,393.71
其中：账龄组合	8,113,569.62	78.29%	597,930.33	7.37%	7,515,639.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818,754.42	17.55%	-	-	1,818,754.42
合 计	10,363,324.04	100.00%	1,028,930.33	9.93%	9,334,393.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000.00	4.12%	43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9,973.49	95.88%	472,565.67	4.72%	9,547,407.82
其中：账龄组合	6,010,086.38	57.51%	472,565.67	7.86%	5,537,520.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4,009,887.11	38.37%	-	-	4,009,887.11
合计	10,450,973.49	100.00%	903,565.67	8.65%	9,547,407.8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亚美和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立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诗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肥高新区正春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5,000.00	4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圣轩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夏邑县仁济堂母婴亚健康调理中心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1,000.00	431,0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361,612.58	268,080.63	5.00%
一至二年	2,690,197.04	269,019.70	10.00%
二至三年	1,860.00	930.00	50.00%
三年以上	59,900.00	59,900.00	100.00%
合计	8,113,569.62	597,930.33	7.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3,565.67	125,364.66	-	-	1,028,930.33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华商医疗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货款	2,110,000.00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20.36%	202,442.50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29,676.99	一年以内	10.90%	56,483.85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1,749,951.42	一年以内	16.89%	-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690,683.05	一年以内	16.31%	84,534.15
杭州木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一年以内	4.34%	22,500.00
合计		7,130,311.46		68.80%	365,960.50

(6) 报告期，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8,155.97	164,924.75
合计	188,155.97	164,924.7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336.02	100.00%	112,180.05	37.35%	188,155.97
其中：账龄组合	300,336.02	100.00%	112,180.05	37.35%	188,155.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00,336.02	100.00%	112,180.05	37.35%	188,155.9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128.89	100.00%	111,204.14	40.27%	164,924.75
其中：账龄组合	276,128.89	100.00%	111,204.14	40.27%	164,924.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6,128.89	100.00%	111,204.14	40.27%	164,924.7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7,071.13	7,853.56	5.00%

一至二年	43,264.89	4,326.49	10.00%
三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336.02	112,180.05	37.3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7,953.89	154,460.89
其他	152,382.13	121,668.00
合 计	300,336.02	276,128.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1,204.14	-	-	111,204.14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75.91	-	-	975.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112,180.05	-	-	112,180.05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33.30%	100,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53.89	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	14.97%	4,260.94
倪清清	备用金	16,200.00	一年以内	5.39%	810.00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	一至二年	1.00%	300.00
孙义新	其他	2,500.00	一年以内	0.83%	125.00
合 计		166,653.89		55.49%	105,495.94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08,214.29	-	23,508,2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2,175.83	-	682,175.83
合 计	24,190,390.12	-	24,190,390.1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08,214.29	-	23,508,2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2,541.60	-	612,541.60
合 计	24,120,755.89	-	24,120,755.8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3,200.00	-	-	2,193,200.00	-	-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00.00	-	-	990,000.00	-	-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34,814.29	-	-	4,434,814.29	-	-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	-	3,750,000.00	-	-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80,200.00	-	-	4,080,200.00	-	-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60,000.00	-	-	3,060,000.00	-	-
合 计	23,508,214.29	-	-	23,508,214.29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12,541.60	-	-	69,634.2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682,175.83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7,511,060.34	13,974,319.74
其他业务	2,816,089.69	360,619.20
合 计	50,327,150.03	14,334,938.9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48,101.16	13,162,711.09
其他业务	710,600.69	283,599.09
合计	43,958,701.85	13,446,310.18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634.23	56,054.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800.00
银行理财收益	182,534.25	185,114.83
合计	252,168.48	253,969.0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909.07	1,135,046.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9,387.79	208,80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70.54	-126,72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4,766.47	439,76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696.38	-193,213.63
所得税影响额	-116,741.73	-4,786.68
合计	809,237.92	1,458,887.0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2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	0.2811	0.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2703	0.2703

(2) 2021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2705	0.2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2510	0.251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日

32010000749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张军
 Full name 男
 Sex 1977-03-21
 Date of birth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2012319770221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春艳
 Full name 女
 Sex 1989-02-27
 出生日期 1989-02-27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0519890227002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4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465号】



000020220300471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46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465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贵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春艳
2022年3月26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以及内部监督等工作,涉及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和制度。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 公司治理

治理结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特点,设立八大中心,包括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财务投资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市场中心、产品中心。公司编制《组织手册》,明确界定各中心/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奖惩、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建立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大力开发员工潜能；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人才竞争机制；逐步完善与市场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加强人力资源队伍自身素质建设。公司配套出台了《招聘流程规范与标准》、《薪酬保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培训管理规定》、《员工内部调岗管理规定》、《试用期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度的实施贯穿于管理始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积极关注宏观政策动向，注重市场敏感性分析，提高应对政策与市场风险的能力。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分析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流程体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提高运营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大投资的论证与审查，加强投资监控，逐步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公司针对未来发展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积极的、灵活的对策和措施，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3）控制活动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方面，根据内部控制流程体系，公司在岗位设置方面充分考虑岗位之间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

授权审批控制方面，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流程体系及各项制度对办理各项业务和事项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各部门、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核算流程，公

司财务投资中心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确保职责分离、账物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财产保护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仓储管理制度》、《原材料入库流程》、《成品入库流程》、《成品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非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对财产物资进行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合理保证资产的完整、安全。

对外投资控制方面，公司为保持可持续性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决策失误，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完善了投资管理业务。

预算控制方面，公司实行了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考核各环节的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将经营成果、固定资产、现金流量、对外投资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定期将实际业绩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寻找差异与原因，并据此进行预算考核。

运营分析控制方面，公司定期召开运营情况分析会，从财务、销售、投资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及时跟踪和分析，以便发现存在的问题或面临的困境，深入分析相关原因，并及时加以解决、完善。

绩效考评控制方面，公司按照客观、公正、公开原则，建立了适用于各层级人员的绩效考评制度，设置了一套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绩效考评体系，明确了各项奖惩办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内外部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公司建立了经营分析例会机制、预

算执行反馈机制、总经理办公会、合理化建议、总裁见面会、坦诚信箱、坦诚邮箱等多渠道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

(5) 内部监督

公司加强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结合，在关注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设计有效性的同时，通过对财务数据的核查，发现可能存在的较深层次的内控设计与执行缺陷，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善建议，优化业务流程。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门人员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与内控检查评价工作，为本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1、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成本费用风险、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

**2、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手册、内控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1%≥错报>营业收入 0.5%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0.5%	错报≤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 10%≥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1%≥错报>营业收入 0.5%	错报≤营业收入 0.5%

说明：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7) 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选择和实施与企业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 货币资金、存货、收入、成本、固定资产等重要会计科目的关键控制点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且缺乏补偿性控制程序替代；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	人民币500万(含)至1000万元	小于人民币500万元

说明：无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稳定；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业务核算、业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一般缺陷，但其对财务报告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将在下一年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双重监督机制，予以重点关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环节还存在一般缺陷，但其对财务报告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

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并发挥实效，并将在下一年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双重监督机制，予以重点关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规范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


2021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通过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落实。按照重要性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加强内控检查监督力度，制定了内控自评体系，逐步规范内控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内控缺陷，推进内控缺

陷整改落实。

2022 年度，公司继续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内控自评工作机制，完善风控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张军
 Full name: 张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2-21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7702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一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春艳
 Full name: 徐春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7
 Date of birth: 1988-02-2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802270024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880227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4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464号】



000020220300471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46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 00464 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贵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春艳



2022 年 3 月 26 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031.47	1,408.17	206,17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2,992.48	4,914,486.59	2,325,884.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5,188.08	2,919,037.27	3,373,52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763.68	-377,400.25	-2,15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764.91	107,465.51	83,23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82.82	-9,093.84	12,481.23
所得税影响额	-2,173,623.02	-773,845.97	-687,727.11
合 计	13,753,207.42	6,782,057.48	5,311,41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宁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1月2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张军
 姓名 Full name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7702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春艳
 Full name 姓 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女
 1989-02-2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徐春艳(3200001047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麦澜德股份/公司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澜德有限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景林投资	指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体育基金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巨石成长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蔚澜佳	指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澜德尚	指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品澜尚	指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佳澜健康	指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诗得	指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麦澜德研究院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澜影医疗	指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欧宝祥	指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一粟	指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麦特斯	指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麦澜格	指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麦豆健康	指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信息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04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85号号《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88号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及承销协议》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麦澜德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0年9月18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通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以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09.82 万元和 10,139.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85.14 万元、10,139.7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为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杨瑞嘉、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均已于本次上市申报前依法清理及解除。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琴、陈彬、屠宏林、周干。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锐诗得、麦澜德研究院、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无锡麦澜格。

4. 曾经的关联方：麦豆健康、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佳贝得妇幼保健（南京）有限公司、郑伟峰。

5.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以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重大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部分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 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规定,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范畴。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核发的备案证明。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 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自查表》要求, 就《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说明。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专利纠纷,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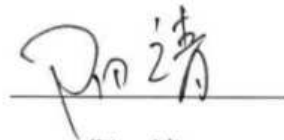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1年6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事实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资料，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出资创立，股权由亲属或朋友代持。公司设立后至报告期内，伟思医疗连续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导致公司拥有的“一种阴道电极”等多项重要专利被法院判定为杨瑞嘉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归属于伟思医疗。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与伟思医疗存在的诉讼情况，梳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形成脉络，是否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并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2）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是否已经彻底解决，并审慎评估后续涉诉风险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出资创立发行人并由他人代持股权是否违反其与伟思医疗的相关合同约定或伟思医疗的内部规定，充分分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承诺函；（3）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4）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5）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声明、确认；（6）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7）查阅了发行的软件著作权证书；（8）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9）查阅了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10）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员工保密等相关内控制度；（11）查阅了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12）取得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分析意见；（13）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声明、确认；（1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审计报告》；（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原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签署的入职或离职文件；（1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17）查阅了《招股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主要技术及主要产品；（18）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19）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2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2）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与伟思医疗是否存在人事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与伟思医疗存在的诉讼情况，梳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形成脉络，是否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并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1. 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与伟思医疗存在的诉讼情况，梳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形成脉络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将二者有机结合，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相应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和突破，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为产品型号丰富、智能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多元的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技术演进、专利取得以及主要产品形成的不同时间节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以及主要产品的形成脉络可分为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正文转下页）

阶段	产品、研发发展脉络	对应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一阶段 (2013年)	<p>设立初期，发行人通过研究国内外已有产品和相应技术，选择了行业内发展较慢的盆底肌功能快速筛查为切入点，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开发了初期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系统产品。但由于该产品功能单一，不属于治疗设备，未获得市场认可。</p>	无	无
第二阶段 (2014年至2015年)	<p>由于发行人初期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2014年、2015年，发行人继续对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系统进行改进和技术升级，实现了快速、定量、打分等多项功能，并开始以盆底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为主要研发方向：1.盆底治疗设备是盆底康复最主要的设备，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新产品生物刺激反馈仪，形成了肌电采集与分析技术、多肌群参与度甄别技术、治疗方案智能生成技术、无中心节点病历数据实时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腹肌参与度指示、智能生成治疗方案、设备间病历数据实时同步等特色功能，满足了临床需求；2.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阴道电极、直肠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等耗材，形成了防止交叉感染设计、阴道电极设计技术、一次性阴道电极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防止电极重复使用的交叉感染风险，提高了耗材生产效率，降低了耗材生产成本，推动了盆底诊疗的快速普及。</p>	<p>肌电采集与分析技术；多肌群参与度甄别技术；防止交叉感染设计技术；阴道电极设计技术；一次性阴道电极设计技术；治疗方案智能生成技术；无中心节点病历数据实时同步技术；多媒体人机交互技术</p>	<p>1.一种防止医用电极交叉使用的系统及方法（ZL201510192045.8） 2.一种便携式神经肌肉康复治疗仪（ZL201520727699.1） 3.一种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ZL201620161593.4） 4.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630284806.8） 5.医疗设备推车（大）（ZL201630284800.0） 6.医疗设备推车（小）（ZL201630284808.7）</p>

			<p>7. 直 肠 电 极 (ZL201630284802.X)</p> <p>8. 阴 道 电 极 (ZL201630284833.5)</p> <p>9. 一次性使用的直肠电极 (ZL201621163667.4)</p> <p>10. 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软件 V1.03 (2014SR079890)</p> <p>11. 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 V1.01 (2014SR081194)</p> <p>12. 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1.00 (2014SR081032)</p>
<p>第三阶段 (2016 至 2017 年)</p>	<p>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研发新产品，将互联网技术应用 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发行人根据轻症患者居家进行盆底康复训练的需求，研发出家用 盆底远程康复技术，推出家用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及配套使用的家庭盆底康复训练软件； 同时，为了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急慢分治的号召，发行人研发出盆底疾病分级诊疗系统， 能将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社区医院的盆底康复设备通过互联网技术连接起来，构建了一 套实现医联体管理平台，科研协作平台的系统，实现了医院之间数据分级共享，医院内部 数据共享、患者的双向转诊等功能，方便患者就近治疗。</p>	<p>分级诊疗信息技术； 家用盆底远程康复技术</p>	<p>1. 一种智能盆底肌康复训练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541750.4)</p> <p>2. 智能盆底肌康复训练装置 (ZL201630096743.3)</p> <p>3. 麦澜德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软件 V2.1.2 (2016SR342944)</p>

			<p>4.麦澜德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V1.06 (2017SR598205)</p> <p>5.麦澜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3.3 (2018SR279279)</p> <p>6.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 V5.04 (2018SR639224)</p>
<p>第四阶段 (2018 年至今)</p>	<p>本阶段，发行人继续深耕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对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并开发出女性生殖康复、营养及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领域的新产品。</p> <p>(1) 盆底医疗产品快速创新及推出产后恢复产品。1)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加速智慧医疗，精准医疗方向的研究，对盆底医疗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在临床方案智能生成算法、设备微云同步功能、数据同步和共享功能等方面得以全面提升，掌握了可编程波形恒流电刺激技术、多源融合肌力评定技术、压力探头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满足了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对于电刺激波形的多样化需求、解决了原有的肌电评估无法直接测量肌肉张力的问题、提升了耗材产品的检测效率等，全面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 为进一步丰富盆底康复产品线，满足盆底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发行人生物刺激反馈仪增加了 B8Plus、B8、B6T、B4SPlus、B4S-R、B2Splus、B2S-E 等新型号。同时，发行人推出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主打床旁便携使用和上门盆底康复，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的使用场景，覆盖了更广的客户群体。3) 由于院外市场需求爆发，发行人积极布局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专业机构。2019 年发行人推出了产后恢复系列盆底训练仪旗舰型号 B580plus 和 B280，B580Plus 在具备全面丰富的评估和训练功能的同时，推出紧致检测、</p>	<p>可编程波形恒流电刺激技术；多源融合肌力评定技术；压力探头设计技术；柔性驱动器设计及控制技术；健患侧协同康复训练技术；多因子混合康复训练技术；同时多频率电阻抗分析技术；直接节段多频率测量技术；人体成分分析技术；智能膳食推荐技术；多通道高频功放设计技术；阴道宫颈电极设计技术；谐振频率</p>	<p>1.多通道生物刺激反馈仪 (ZL201730680837.X)</p> <p>2.便携式产后康复仪 (ZL201830111176.3)</p> <p>3.非医疗盆底康复仪 (ZL201830111439.0)</p> <p>4.电刺激信号发生装置及电疗设备 (ZL201820490138.8)</p> <p>5.医疗推车 (ZL202030463284.4)</p> <p>6.一种检测形变量的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010106003.9)</p> <p>7.一种阴道电极 (ZL201922433225.7)</p>

	<p>分娩体验等高端高性能集成化模块，让评估训练平台更加专业与丰富； B280 拥有全新的工业设计、核心的盆底评估训练功能，可一站式解决拓客、评估、训练的需求。</p> <p>（2）积极开拓运动康复领域产品线，营养及健康管理领域推出新产品，女性生殖康复领域取得突破。1) 2018 年，发行人开始对“软体外骨骼康复手”进行产业化及持续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经过 2 年的努力成功掌握柔性驱动器设计及控制技术、健患侧协同康复训练技术、多因子混合康复训练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将该等技术应用于产品，形成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2019 年，发行人启动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的开发，并将软体手功能康复技术和电刺激技术进行有机融合，推出了独创性的“气电联合”治疗产品。2020 年，发行人推出专门针对运动康复领域的生物刺激反馈仪和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进一步完善了运动康复产品线。2) 在营养及健康管理领域，发行人突破了同时多频率电阻抗分析技术、直接节段多频率测量技术、人体成分分析技术和智能膳食推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推出第一款产品人体成分健康管理分析仪。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营养产品线，于 2020 年研发出智能营养餐盘，能够精确测量用户每餐摄入的营养素；研发出智能营养与健康管理软件和 MineSlim 微信小程序，形成了完整的营养与健康管理解决方案。3) 面对不孕不育问题，发行人通过研发突破了多通道高频功放设计技术、谐振频率自动跟踪技术、超声换能器密封和抗氧化技术、阴道宫颈电极设计技术，成功研发出电超声治疗仪产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并购深圳一票，其在研产品超声波子宫复旧仪于 2020 年底成功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女性生殖康复产品线。</p>	<p>自动跟踪技术；超声换能器密封和抗氧化技术</p>	<p>8. 盆底训练仪 (ZL202030682761.6)</p> <p>9. 生物刺激反馈仪 (ZL202030081319.8)</p> <p>10. 一种屏蔽测试工装 (ZL202020359376.2)</p> <p>11. 麦澜德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1.0.0 (2018SR612052)</p> <p>12. 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1.0.0 (2018SR895661)</p> <p>13. 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 V6.0 (2019SR0768472)</p> <p>14. 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 (2019SR0768474)</p> <p>15. 佳澜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2.0 (2019SR0859851)</p> <p>16. 佳澜盆底训练软件 V2.0 (2019SR0855611)</p> <p>17.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四指伸展运动的软体驱动器</p>
--	---	-----------------------------	---

			<p>(ZL201810259807.5)</p> <p>18.一种用于辅助手指伸展运动的模块化软体康复手套及系统 (ZL201810259688.3)</p> <p>19.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大拇指伸展和外展的软体驱动器 (ZL201810258913.1)</p> <p>20.锐诗得软体外骨骼手功能康复仪软件 V1.0 (2018SR772012)</p> <p>21.锐诗得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软件 V1.1.0 (2021SR0400765)</p> <p>22.锐诗得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软件 V1.1.1.7 (2020SR0372835)</p> <p>23.锐诗得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2.12 (2018SR933255)</p> <p>24.锐诗得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系统软件 V1.0.0</p>
--	--	--	--

			<p>(2018SR933302)</p> <p>25.佳澜人体成分健康管理分析软件V1.0.0.9(2020SR0849110)</p> <p>26.佳澜智能营养与健康管理系 统 软 件 V1.0.0 (2021SR0410059)</p> <p>27.佳澜 MineSlim 微信小程序 软件 V1.1.0 (2021SR0410060)</p> <p>28. 超 声 波 医 疗 装 置 (ZL201820490066.7)</p> <p>29.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装置、 系统以及进行体液调节、神经 经 络 调 节 的 方 法 (ZL201711283551.3)</p> <p>30.一种阴道宫颈电刺激探头系 统 及 其 使 用 方 法 (ZL201711283530.1)</p> <p>31.一种超声波子宫复旧仪 (ZL201920639527.7)</p> <p>32. 一 种 超 声 换 能 器</p>
--	--	--	--

			<p>(ZL201821695833.4)</p> <p>33. 一种新型超声换能器 (ZL201821464909.2)</p> <p>34. 麦澜德电超声治疗仪软件 V1.00 (2018SR782776)</p> <p>35.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治疗软件 V1.0 (2019SR0566068)</p> <p>36. 佳澜盆腔养护仪软件 V1.0.4 (2020SR1514385)</p> <p>37. 一种盆底仪器自动化测试工 装 及 测 试 方 式 (ZL202010322308.3)</p>
--	--	--	---

2.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均具有清晰的形成脉络和内在发展逻辑，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形成脉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主要形成于第二阶段及之后，且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并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

（2）因发行人初创阶段取得的部分专利系实际控制人等人自伟思医疗离职后1年内取得的成果，伟思医疗以发行人拥有的9项专利涉及职务发明为由向发行人提起了专利权属等诉讼，相关诉讼以伟思医疗胜诉或者撤诉而终结。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诉讼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1”之“（二）1. 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专利权诉讼情况”部分。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上述已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的专利，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参与的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4）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说明，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根据参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的确认，该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

保密协议或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6）根据发行人研发主管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

（7）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8）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提及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属或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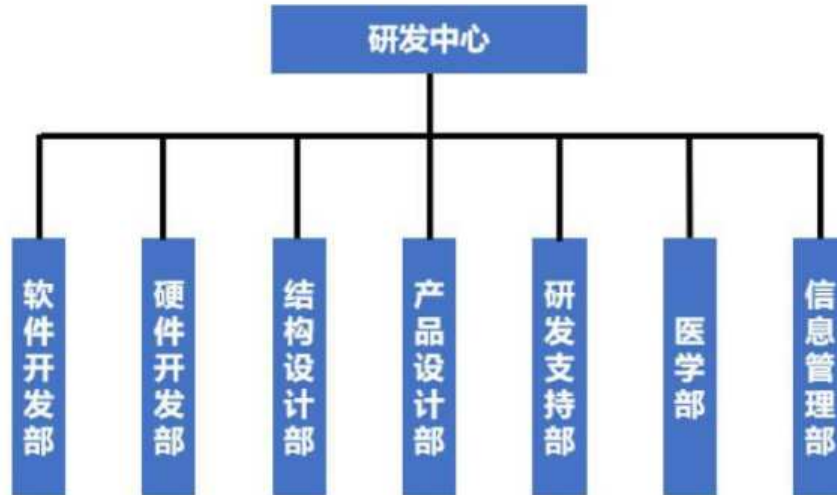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含合作研发）或自主创新取得，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3.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1）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

1) 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完善、职责明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计划，对关键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通过设计改进和技术升级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研发中心下设产品设计部、硬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结构设计部、医学部、研发支持部和信息管理部，具体架构如下：



2) 发行人研发流程清晰，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过程主要分为策划立项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确认阶段及上市阶段等多个流程节点，研发流程清晰，运行顺畅。

根据各研发阶段的特点，发行人针对性的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开发过程评审流程》、《设计开发确认流程》等多项内部控制文件，对研发各阶段进行严格的管控，具体如下：

研发节点	内部控制要点	涉及的相关内部文件
策划立项阶段	结合发行人产品战略、商业策略、技术平台、市场需求、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产品经理组织启动新产品策划活动，组织调研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研发中心对项目关键技术做技术可行性分析、知识产权分析、医学分析（对于医疗产品）；质量中心提供适用法规标准清单；经发行人评审通过后，项目立项。	《项目建议书或产品需求说明书》、《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立项申请表》
计划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产品确定项目经理，并由项目经理根据产品技术难度组建项目团队，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说明书进行产品需求分解，形成项目综合开发计划并进行评审。	《设计任务书》、《产品开发计划书》、《风险管理方案》
开发阶段	产品设计部、硬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结构设计部等部门根据产品需求说明书进行工作分解并输出各自的详细设计方案，经过	《设计评审表》、《测试报告》、《图纸文件》、《风险管理报告》

	项目组评审后开始设计、开发，输出设计图纸、代码，并形成项目样机；电子工艺工程师参与技术评审，并进行可制造性分析；整机验证工程师对样机进行测试并输出相关测试报告、评审报告等。质量中心充分评估产品风险，输出风险管理报告并组织评审。	
确认阶段	电子工艺工程师协助生产技术部完成设计转换工作，并输出相关设计转换及生产工艺文件，确保产品从设计向生产、服务转换；研发项目经理协助供应链中心完成小批量试产。对于医疗产品，法规注册部进行产品注册送检。质量检验部进行产品检验并输出检验规范。法规注册部组织完成产品确认，确保产品满足预期用途和用户需求。	《设计和开发验证报告》、 《工艺文件》、《试产申请表》、 《试产总结报告》
上市阶段	产品经理准备相关产品上市资料，并组织上市评审，经批准后，产品上市，接收产品订单。	《上市评审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制度实现对研发业务各流程的有效管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1)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9项发明专利¹、49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设计专利、37项软件著作权，且还有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上述丰富的技术积累为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2) 发行人具有专业扎实、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工业设计、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多

¹ 其中一项发明专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且已获得欧盟的授权的专利。

学科领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113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24.84%。发行人主要研发管理人员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从业多年，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洞察力，在人才队伍建设、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实际运营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上述专业能力强、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人才保障。

3) 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72.28万元、2,644.48万元和4,234.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5%、10.34%和12.58%。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为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二）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是否已经彻底解决，并审慎评估后续涉诉风险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诉讼情况

经核查，2015年，伟思医疗以发行人合计9项专利/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属于职务作品为由对发行人提起了专利权属诉讼，其中包括2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申请、4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该等9项专利权属诉讼中，4项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判决属于发明人在伟思医疗的职务作品，专利权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剩余5项伟思医疗起诉后撤诉。在上述4项专利权属诉讼判决后，伟思医疗又陆续提起了2项专利侵权诉讼及1项专利权无效的行政诉讼。其中2项专利侵权诉讼均撤诉；1项专利权无效的行政诉讼，伟思医疗败诉。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专利权属诉讼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件结果	生效判决/裁定日期
1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阴道电极（发明专利，ZL201210435831.2）	涉诉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3 ²
2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637286.5）	涉诉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3
3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52362.7）	涉诉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3
4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1310486036.0）	涉诉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2
5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CN201310485431.7）	撤诉	2016.1
6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6614.1）	撤诉	2015.11
7	伟思医疗	发行人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ZL201330486980.7）	撤诉	2016.8
8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1684.8）	撤诉	2015.10
9	伟思医疗	发行人	医疗设备用推车（外观设计专利，ZL201430242139.8）	撤诉	2015.12

（2）专利侵权诉讼

2017年，在上述4项专利权属案件判决生效后，伟思医疗又以发行人侵害其专利权为由提起2起专利侵权诉讼，但均已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一种阴道电极”（专利号：ZL201210435831.2）专利权属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后，2017年7月，伟思医疗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麦澜德有限（发行人前身）、史志怀、杨瑞嘉、周干连带赔偿伟思医疗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84,000元，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专利产品，并销毁库存涉案专利的宣传资料。2018年5月，伟思医疗以重

² 2017年12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新组织证据为由申请撤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7）苏 01 民初 1780 号之一），裁定同意伟思医疗撤诉。

2）在“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486036.0）专利权属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后，2017 年 7 月，伟思医疗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麦澜德有限（发行人前身）、史志怀、杨瑞嘉连带赔偿伟思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84,000 元，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专利产品，并销毁库存涉案专利的宣传资料。2018 年 5 月，伟思医疗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申请撤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7）苏 01 民初 1776 号之一），裁定同意伟思医疗撤诉。

（3）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在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320752362.7）的专利权属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对伟思医疗所持有的“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专利号：ZL201320752362.7）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5606 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8 年 7 月，伟思医疗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4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京 73 行初 7274 号），判决驳回伟思医疗的诉讼请求。2020 年 5 月，伟思医疗不服上述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最高法知行终 377 号），判决驳回伟思医疗的上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上述专利权诉讼的解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专利权属诉讼，其中 4 项专利权属被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但其

中 1 项最终被认定无效)，5 项专利权属诉讼已撤诉；

（2）关于专利侵权诉讼，2 项专利侵权诉讼已撤诉；

（3）关于针对专利无效宣告的行政诉讼，伟思医疗败诉。

2. 审慎评估后续涉诉风险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涉案专利纠纷后续涉诉风险较小

就上述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于报告期外发生的涉案专利纠纷后续涉诉风险，分析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当前法律状态	当前权利人	后续涉诉风险
1	一种阴道电极（发明专利，ZL201210435831.2）	有效	伟思医疗	<p>（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侵权行为应依据“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定，即，如果被诉技术方案具有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落入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反之，若被诉技术方案缺少权利要求中限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p> <p>（2）就第1、3项专利，伟思医疗获得该两项专利权属后，于2017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8年5月3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两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01民初1776号之一”、“（2017）苏01民初1780号之一”载明：“原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以需要重新组织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并不违背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伟思医疗就第1、3项专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裁定撤诉之日距今已逾三年，已过诉讼时效。</p> <p>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别出具了“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1号”和“苏专信</p>
2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637286.5）	有效	伟思医疗	
3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1310486036.0）	有效	伟思医疗	

				<p>中心[2020]知鉴字2号”《鉴定意见书》，其结论为：发行人核心产品（以MLDA2豪华版、一种阴道电极作为样本）的技术特征，未落入伟思医疗关于一种阴道电极（专利号：ZL201210435831.2）、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486036.0）专利的技术保护范围。</p> <p>（3）根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专利律师”）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探头、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训练仪、便携式产后恢复仪）均未落入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1-3项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侵犯该三项专利的风险。</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此三项专利提起专利诉讼，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小。</p>
4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752362.7）	无效	-	该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不存在侵权诉讼风险。
5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CN201310485431.7）	驳回申请	-	<p>鉴于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的撤诉裁定生效时间发生在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根据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下同）第二条的规定，该时点应适用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九章的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p> <p>根据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分别规定</p>
6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6614.1）	有效	发行人	
7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1684.8）	有效	发行人	
8	医疗设备用推车（外观设计专利，ZL201430242139.8）	有效	发行人	

9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486980.7）	未缴年 费，已失 效	-	<p>了五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的时效中止事由以及四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时效中断事由。</p> <p>根据专利律师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该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第6-8项专利权属纠纷自伟思医疗申请撤诉并被人民法院裁定同意撤诉后至今均不存在《民法总则》规定的任一项诉讼时效中止事由或中断事由，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伟思医疗亦丧失了胜诉的可能性。</p> <p>此外，第5项专利申请已被驳回失效、第9项专利因未缴年费失效，不存在权属风险。</p>
---	---	------------------	---	--

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专利权属或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涉案专利提起专利诉讼，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涉及侵犯伟思医疗专利权的风险低

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根据上述规定，专利侵权行为应依据“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定，即，如果被诉技术方案具有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落

入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反之，若被诉技术方案缺少权利要求中限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2) 专利律师分析意见

根据专利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主要产品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主要产品专利侵权法律意见》”），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伟思医疗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所享有的 83 项授权专利进行了比对分析，分析结论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伟思医疗专利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低。

(3) 潜在的后续涉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慎评估，如发行人后续涉诉的，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不涉及涉案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上述涉案专利纠纷，均为发行人创立初期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

2)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涉及侵犯伟思医疗专利权的风险低

如上所述，根据专利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主要产品专利侵权法律意见》，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伟思医疗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所享有的 83 项授权专利进行了比对分析，分析结论为：经比对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的技术方案均存在至少一项不同的技术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伟思医疗专利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低。

3)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保持稳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电生理技术、耗材设计技术、智慧医疗技术、软体外骨骼机器人技术、生物电阻抗技术及聚焦超声技术为核心的系列核

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能够保证发行人在研发端和经营端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上述涉案专利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该等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的特性，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发行人和行业内其他企业都至关重要。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

发行人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现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重要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在研发中心下设研发支持部，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负责专利的检索，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预防发行人侵权风险，并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在核心技术研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防知识产权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发生的专利权属纠纷及/或专利侵权纠纷均已了结，双方之间无未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后续第三方就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为第三方所有，或公司知识产权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第三方诉求最终被司法机关支持的，因此而

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公司，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从审慎评估角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上述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的后续涉诉风险低，即便伟思医疗再次起诉，发行人的败诉可能性较小，且由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现有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后续涉诉风险低，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出资创立发行人并由他人代持股权是否违反其与伟思医疗的相关合同约定或伟思医疗的内部规定，充分分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设立时，涉及在伟思医疗及其子公司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瑞翼”，现已注销）任期期间出资创立发行人，并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原担任伟思医疗/伟思瑞翼职务	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离职时间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市场部经理、产品总监（伟思瑞翼）	2013 年 7 月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研发部总监（伟思医疗）	2013 年 2 月
3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供应链总监（伟思医疗）	2013 年 5 月
4	周干	监事	高级结构工程师（伟思医疗）	2014 年 8 月
5	屠宏林	副总经理	渠道总监（伟思瑞翼）	2014 年 4 月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是否存在违反伟思医疗的相关合同约定或伟思医疗的内部规定

（1）杨瑞嘉、史志怀、陈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委任他人设立发行人时，其各方（作为乙方）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当时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中，就有关竞业禁止等约定如下：

“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___，竞业限制的范围___，竞业限制的区域为___，竞业限制期限为___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___元，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经审阅该《劳动合同书》附件，其中在附件二“劳动合同的解除”中，亦未对竞业限制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但明确了《员工手册》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严重违反该等《员工手册》相关规定的，则伟思医疗有权解除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经审阅，伟思医疗 2007 年版的《员工手册》中亦未就竞业限制的相关情形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所述，鉴于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分别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均未对保密和竞业禁止作出明确约定，且《劳动合同书》附件及 2007 年版《员工手册》亦未对此作出约定。因此，上述人员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符合各自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约定，也不违反伟思医疗当时有效的 2007 年版《员工手册》的规定。

经核查，杨瑞嘉、史志怀、陈彬离职时，伟思医疗均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其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互无争议，双方互不承担劳动关系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

间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各自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当时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及伟思医疗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2）周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周干自伟思医疗离职期间，周干分别与伟思医疗签署过两份《劳动合同书》，其签署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2 月及 2014 年 1 月。

周干与伟思医疗于 2011 年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其中关于竞业限制条款的约定与杨瑞嘉、史志怀、陈彬的《劳动合同书》一致，即未对竞业限制作出相应约定。

周干与伟思医疗于 2014 年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在原《劳动合同书》三十一条基础上新增了如下条款：“乙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做出下列行为：①与伟思医疗（包括子公司和相关联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竞争性公司，其在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开展的业务、联络或其他运作形式服务。②与任何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的公司，发生劳动、顾问等关系，或向其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或向任何从事或欲从事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相近似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意见或服务。”

经核查，伟思医疗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颁布了新版《员工手册》，与 2007 年版《员工手册》相比新增了“第六章奖励和处分”之“2.2.3 条第（7）款规定，如存在有配偶、子女、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在与公司同行业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未及时向公司报备的，情节较轻者调岗调薪，情节较重者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内容。2013 年版《员工手册》颁布后，周干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伟思医疗报备其委托他人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员工手册》规定。

2014 年 8 月 20 日，伟思医疗以周干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周干辞退，并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伟思医疗辞退周干后，周干相应提起了劳动仲裁及诉讼，具体诉讼过程如下：

1) 2014 年 10 月，周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伟思医疗公司支付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对未足额缴纳社保予以补

繳或给予补偿。2014年12月，周干以仲裁超出45天逾期未裁决申请终结仲裁审理，雨花台区仲裁委予以准许。

2) 2015年4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第(2014)雨民初字第2114号民事判决，判决伟思医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周干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9,040元。伟思医疗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 2015年7月2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5)宁民终字第2900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4)雨民初字第2114号民事判决，驳回周干的诉讼请求。

综上，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违反了伟思医疗内部管理规定，但伟思医疗已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将周干辞退并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且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已于2015年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周干败诉并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纠纷目前已了结。

(3) 屠宏林

根据屠宏林确认并经核查，屠宏林于2014年4月自伟思瑞翼离职时，其未保存相关离职等文件（如《劳动合同书》等），亦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其与伟思瑞翼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但经屠宏林确认，其自伟思瑞翼离职前与杨瑞嘉同在伟思瑞翼工作且两人离职时间相近，其与伟思瑞翼之间的《劳动合同书》范本与杨瑞嘉离职时当时有效的《劳动合同书》版本一致。如此，屠宏林参与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该《劳动合同书》的约定及2007年版《员工手册》的情形。

如上所述，伟思医疗在2013年版《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如有配偶、子女、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在与公司同行业任职或担任股东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备。严格来说，屠宏林委托他人参与设立发行人后（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间）未按照2013年版《员工手册》向伟思瑞翼进行报备，违反了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屠宏林确认，自其于2014年4月自伟思瑞翼离职后至伟思瑞翼注销前（2018年1月注销），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均未向屠宏林主张过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人事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或权益或提起相关诉讼。考虑到伟思瑞翼已于2018

年1月注销，理论上伟思瑞翼已不存在诉讼主体资格，屠宏林不存在被伟思瑞翼诉讼的风险。

2.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离职后是否存在违反与伟思医疗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自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离职时，除杨瑞嘉、屠宏林与伟思瑞翼之间签署了存在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协议外，史志怀、陈彬、周干在离职时均未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签署过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协议。因此，史志怀、陈彬、周干离职后就职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伟思医疗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杨瑞嘉及屠宏林的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杨瑞嘉

经核查，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为：“……6、杨瑞嘉离职之后仍应对其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属于伟思医疗或者为属于第三方但伟思医疗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7、杨瑞嘉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杉山、莱博瑞、润钻、思比瑞特任职。”

上述《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未限制杨瑞嘉对外投资成立公司，也未限制杨瑞嘉在离职后于发行人处任职，且经杨瑞嘉本人确认，其自伟思瑞翼离职后也未在上述《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特定公司中任职。

综上，杨瑞嘉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其与伟思瑞翼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中的约定。

（2）屠宏林

经核查，屠宏林从伟思瑞翼离职时，其与伟思瑞翼签署了《保密协议》，就相关约定为：“……6、屠宏林离职一年内，不得到麦澜德、思比瑞特、莱博瑞、杉山等公司任职；……。”

根据屠宏林确认并经核查，屠宏林于2014年4月从伟思瑞翼离职，于2015年5月入职发行人，已逾一年，未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的约定。

（3）实际控制人等人的承诺

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屠宏林就其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之间的竞业限制等潜在劳动纠纷事宜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之间无任何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伟思医疗、伟思瑞翼当时有效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而被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要求赔偿或起诉的情形；

2.未来，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若以承诺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企业为由要求承诺人进行赔偿，或对承诺人提起诉讼等情形，且最终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并就该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3.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各自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当时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及伟思医疗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2）周干与伟思医疗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已于2015年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周干败诉并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纠纷目前已了结；

（3）屠宏林于2014年4月自伟思瑞翼离职后至伟思瑞翼注销前（2018年1月注销），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均未向屠宏林主张过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人事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或权益或提起相关诉讼。考虑到伟思瑞翼已于2018年1月注销，理论上伟思瑞翼已不存在诉讼主体资格，屠宏林不存在被伟思瑞翼诉讼的风险；

（4）史志怀、陈彬、周干自伟思医疗离职时均未与伟思医疗签署过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协议，因此，史志怀、陈彬、周干离职后就职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伟思医疗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杨瑞嘉、屠宏林自伟思瑞翼离职时虽与伟思瑞翼签署过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但均未违反该等协议；

（5）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屠宏林均承诺，如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若以其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企业为由要求该等承诺人进行赔偿，或提起诉讼等情形，且最终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等承诺人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并就该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承诺，该等责任最终由承诺人自己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川

王川

经办律师：阳靖

阳靖

2021年8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07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至 6 月，本所现根据天衡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5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3.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主要形成于 2014 年及以后，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纠纷均以伟思医疗胜诉或撤诉了结。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主要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相关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嘉离职时与伟思医疗签署的《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义务协议书》，杨瑞嘉在离职后需继续遵守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伟思医疗在与发行人的部分诉讼中撤诉的原因，如存在和解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公司设立至今是否给予伟思医疗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2）发行人在相关纠纷败诉后的补救方式，是否存在尚未取得的同类专利情况，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否，请分析是否依旧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风险；（3）补充提交前述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备查，并论述公司产品是否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是否存在侵权风险；（4）杨瑞嘉从伟思医疗离职后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5）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涉诉风险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2）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声明、确认；（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4）

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5）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6）查阅了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7）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员工保密等相关内控制度；（8）查阅了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9）取得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分析意见、法律意见；（10）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声明、确认；（1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原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签署的入职或离职文件；（1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13）查阅了《招股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主要技术及主要产品；（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1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16）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与伟思医疗是否存在人事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伟思医疗在与发行人的部分诉讼中撤诉的原因，如存在和解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公司设立至今是否给予伟思医疗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

1.伟思医疗在与发行人的部分诉讼中撤诉的原因，如存在和解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部分诉讼中存在撤诉的情况及撤诉原因如下：

（1）专利权属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件结果	生效裁定日期	裁定书披露的撤诉原因
1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CN201310485431.7）	撤诉	2016.1	原告以涉诉专利申请被驳回

						为由申请 撤诉
2	伟思 医疗	发行人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实 用 新 型 专 利 ， ZL201420396614.1）	撤诉	2015.11	原告申请 撤诉，未 说明进一 步原因
3	伟思 医疗	发行人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 ZL201330486980.7）	撤诉	2016.8	原告以涉 案专利申 请号出现 错误为由 申请撤诉
4	伟思 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实 用 新 型 专 利 ， ZL201420391684.8）	撤诉	2015.10	原告申请 撤诉，未 说明进一 步原因
5	伟思 医疗	发行人	医疗设备用推车（外观设 计 专 利 ， ZL201430242139.8）	撤诉	2015.12	原告申请 撤诉，未 说明进一 步原因

（2）专利侵权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件结果	生效裁定 日期	裁定书披 露的撤诉 原因
1	伟思 医疗	发行 人、史 志怀、 杨瑞 嘉、周 干	“一种阴道电极”（专利 号：ZL201210 435831.2）	撤诉	2018.5	原告以重 新组织证 据为由申 请撤诉
2	伟思 医疗	发行 人、史 志怀、 杨瑞嘉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 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 法”（专利号： ZL201310486036.0）	撤诉	2018.5	原告以重 新组织证 据为由申 请撤诉

经核查上述案件的撤诉裁定书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系管辖法院依据伟思医疗的申请裁定撤诉，撤诉原因包括涉诉专利申请被驳回、涉案专利申请号出现错误、重新组织证据等，不涉及双方和解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公司设立至今是否给予伟思医疗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给予伟思医疗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相关纠纷败诉后的补救方式，是否存在尚未取得的同类专利情况，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否，请分析是否依旧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部分诉讼中，发行人败诉的案件情况及败诉后的补救方式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件结果	生效判决/裁定日期	发行人补救方式
1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涉案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3 ¹	发行人已申请的同类专利包括： 一种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ZL201620161593.4）、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621126192.1）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产品结构设计方案与涉案专利不同，发行人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产品不具有上述专利权利要求1中定位孔、定位齿结构的技术特征。
2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涉案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3	发行人已申请的同类专利包括：一种防止医用电极交叉使

¹ 2017年12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ZL201320637286.5)			用的系统及方法（ZL 201510192045.8）、一种智能盆底肌康复训练装置及其使用方法（ZL 201510541750.4）、一种便携式神经肌肉康复治疗仪（ZL 201520727699.1）、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ZL201420396614.1）、多通道生物刺激反馈仪（ZL201730680837.X）。发行人的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其产品设计方案与涉案专利不同。
3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320752362.7）	涉案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3	该专利已被判无效，相关专利技术已进入公共领域
4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	涉案专利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	2017.2	发行人已取得10余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一项专有技术

1.第1-3项专利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 1-3 项专利中，发行人已就第 1-2 项专利申请取得了同类专利，第 3 项专利已无效，相关专利技术已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亦未再申请同类专利。就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事项及潜在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侵权行为应依据“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定，即，如果被诉技术方案具有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落入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反之，若被诉技术方案缺少权利要求中限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根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专利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

于南京麦澜德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利侵权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探头、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训练仪、便携式产后恢复仪）均未落入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1-2 项专利的保护范围，没有侵犯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1-2 项专利的风险；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且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也不存在该等专有技术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纠纷；

（3）就第 1 项专利，伟思医疗获得该项专利权后于 2017 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8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1 民初 1776 号之一），同意伟思医疗撤诉申请。伟思医疗就第 1 项专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裁定撤诉之日距今已逾三年，已过诉讼时效；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 1 号”《鉴定意见书》（以发行人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为样本），其结论为：发行人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型号 MLDV1）未全部包含第 1 项专利“一种阴道电极（专利号：ZL201210435831.2）”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4）就发行人所申请的同类专利，其参与的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专利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根据该等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的确认，该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或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专利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伟思医疗发生的上述已决诉讼外，就上述第 1-3 项专利，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相关专利纠纷，且就发行人已申请并取得同类的专利也并未收到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的诉讼或投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发生的专利权属纠纷及/或专利侵权纠纷均已了结，双方之间无未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后续第三方就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为第三方所有，或公司知识产权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第三方诉求最终被司法机关支持的，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公司，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就上述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1-3 项专利：1) 第 1-2 项专利发行人已申请取得同类专利，根据专利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1-2 项专利的保护范围，没有侵犯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1-2 项专利的风险；2) 2017 年，伟思医疗就第 1 项专利向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过诉讼时效，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伟思医疗“一种阴道电极(专利号:ZL201210435831.2)”专利的技术保护范围；3) 第 3 项专利，相关专利技术已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未再申请同类专利。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3 项专利不存在纠纷事项及潜在风险。

2.第4项专利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伟思医疗所持有的上述第 4 项专利“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主要是通过软件算法来实现肌电信号干扰去除功能，而发行人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主要是通过硬件滤波电路加自研软件实现肌电信号干扰去除的功能。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肌电信号干扰去除功能所依赖的技术方案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而导致

该等专有技术方案或特征被强制公开，发行人未申请专利，而是通过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及将相应自研的软件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予以保护。发行人未就该专有技术申请专利，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性及生产经营，具体理由如下：

（1）上述专有技术及/或其形成的产品侵权风险较低

就发行人的产品所使用的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与上述第 4 项专利，即“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1310486036.0）”授权公告文本中的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发行人 MLDA2 豪华版上的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信号质量指示方法（为发行人肌电信号采集与分析专有技术的组成部分）为样本与第 4 项专利进行比对鉴定，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 2 号”《鉴定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发行人 MLDA2 豪华版上的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信号质量指示方法（为发行人肌电信号采集与分析专有技术的组成部分）与第 4 项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中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信号质量指示方法的多个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第 4 项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法律意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探头、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训练仪、便携式产后恢复仪）未落入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4 项专利的保护范围，没有侵犯伟思医疗所持有的第 4 项专利的风险。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且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也未收到该等专有技术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诉讼或投诉。

（3）伟思医疗提起的关于第 4 项专利的侵权诉讼已过诉讼时效

就上述第 4 项专利，伟思医疗获得专利权后于 2017 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8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1 民初 1780 号之一”，同意伟思医疗撤诉申请。伟思医疗就第 4 项专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裁定撤诉之日距今已逾三年，已过诉讼时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伟思医疗相关纠纷败诉后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方式，其中：就部分败诉的专利，发行人已申请取得了同类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风险；就部分败诉的专利，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的同类专利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提交前述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备查，并论述公司产品是否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分为主要产品及其他产品²，其中主要产品包括：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训练仪、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耗材及配件（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探头、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其他产品包括：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盆腔养护仪、电超声治疗仪等相关产品。专利律师除就前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涉诉专利之间是否存在侵权纠纷风险的分析出具了《专利侵权法律意见》外，亦就发行人产品是否侵犯伟思医疗专利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论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1.根据专利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主要产品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主要产品侵权法律意见》），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伟思医疗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所享有的 83 项授权专利进行了比对分析，分析结论为：经比对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的技术方案均存在至少一项不同的技术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专利的保护范围，对伟思医疗专利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低。

2.除上述主要产品的侵权责任分析外，专利律师对公司其他产品进行了补充分析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麦澜德产品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

² 本法律意见书所分析的公司产品主要是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含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产品。

见》（以下简称《产品侵权法律意见》），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所享有的 86 项授权专利进行了比对分析，分析结论为：经比对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的技术特征，发行人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专利保护范围，被判定对伟思医疗专利构成侵权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提交上述三份法律意见作为备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低。

（四）杨瑞嘉从伟思医疗离职后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杨瑞嘉从伟思瑞翼（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离职时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为：“……6、杨瑞嘉离职之后仍应对其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属于伟思医疗或者为属于第三方但伟思医疗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7、杨瑞嘉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杉山、莱博瑞、润钻、思比瑞特任职。”

上述《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未限制杨瑞嘉对外投资成立公司，也未限制杨瑞嘉在离职后于发行人处任职，且经杨瑞嘉本人确认，其自伟思瑞翼离职后也未在上述《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特定公司中任职，且也未违反其离职时与伟思医疗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根据杨瑞嘉离职及伟思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公开的时间所适用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杨瑞嘉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3 年 7 月至伟思瑞翼注销日（2018 年 1 月），伟思瑞翼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 除上述提及的发行人、杨瑞嘉与伟思医疗的诉讼纠纷外, 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杨瑞嘉之间因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而产生的相关纠纷。

杨瑞嘉就其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之间的竞业限制等潜在劳动纠纷事宜, 与史志怀等共同出具了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承诺人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之间无任何劳动纠纷, 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伟思医疗、伟思瑞翼当时有效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而被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要求赔偿或起诉的情形;

2.未来, 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若以承诺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企业为由要求承诺人进行赔偿, 或对承诺人提起诉讼等情形, 且最终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诺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并就该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 杨瑞嘉未违反《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杨瑞嘉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五）结合前述问题, 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 专利和主要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结合前述问题, 发行人核心技术, 专利和主要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依据充分, 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相关诉讼部分系以撤诉结案, 部分系发行人败诉。就相关撤诉的纠纷, 法院裁定撤诉之日距今已逾三年, 已过诉讼时效; 就相关败诉的纠纷, 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及专利律师出具的《主要产品侵权法律意见》《产品侵权法律意见》, 发行人目前产品均未落入

伟思医疗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低，过往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与伟思医疗相关纠纷败诉后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方式，其中：就部分败诉的专利，发行人已申请取得了同类的专利，且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或潜在风险；就部分败诉的专利，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同类专利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形成脉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主要形成于第二阶段及之后，且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并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未违反其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杨瑞嘉与伟思医疗之间已了结的诉讼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与发行人或杨瑞嘉之间因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而产生的相关纠纷；

5.除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参与的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6.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说明，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7.根据参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的确认，该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或虽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

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作品；

8.根据发行人研发主管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

9.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10.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属或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伟思医疗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专利保护范围，被判定对伟思医疗专利构成侵权的风险较低；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诉讼纠纷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属或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且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相关诉讼纠纷均已了结，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5.2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43、46 对经销商模式、第三方回款履行披露、核查义务。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销售模式比较分析，了解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4）就经销商管理等事项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5）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6）对主要经销客户及其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发询证函等；（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8）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客户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9）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及期后回款银行回单，取得并查阅第三方代付款事项的说明；（10）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6 的要求，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合理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进行综合判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按照上述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核查如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以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现对此补充披露如下：

1. 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经销商中，除无锡麦澜格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麦豆健康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医疗器械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对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优势促进产品的销

售及推广，并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服务需求。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间接客户/经销商数量
普门科技（股票代码：688389）	普门科技采取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年、2019年上半年，普门科技间接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15%和98.98%	2018年间接销售客户1,166家、2019年1-6月间接销售客户896家
伟思医疗（股票代码：688580）	产品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电话、电商及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年、2019年，伟思医疗经销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48%和99.09%	2018年期末存续经销商827家、2019年期末存续经销商796家
翔宇医疗（股票代码：688626）	翔宇医疗销售模式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及电商销售模式为辅。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翔宇医疗间接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2.69%、81.87%和78.47%	2018年间接销售客户4,286家、2019年间接销售客户4,807家
发行人	公司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的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6%、72.94%、76.80%和82.51%。	2018年经销商431家、2019年经销商726家、2020年经销商1,040家、2021年1-6月经销商850家

注 1：发行人经销商数量统计仅考虑当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且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事项。

注 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间接销售/经销收入占比和间接客户/经销商数量均来源于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中未披露间接销售/经销收入占比和间接客户/经销商数量，故无法获取其报告期内完整的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82.51%	73.35%	76.80%	74.54%	72.94%	77.97%	79.36%	77.37%
直销	17.49%	79.23%	23.20%	80.70%	27.06%	85.46%	20.64%	87.27%
合计	100.00%	74.37%	100.00%	75.97%	100.00%	80.00%	100.00%	7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直销单位售价高于经销单位售价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41%、80.00%、75.97%和 74.37%，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销和直销单位售价均有所下降致使经销和直销毛利率下降，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经销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经销收入占比提升、经销毛利率下降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翔宇医疗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间接销售	78.47%	64.92%	81.87%	64.94%	82.69%	61.95%
直接销售	21.53%	75.40%	18.13%	72.83%	17.31%	70.3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伟思医疗分产品披露了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其中电刺激类产品和磁刺激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①伟思医疗电刺激类产品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99.33%	73.41%	99.63%	74.93%
直销	0.67%	76.51%	0.30%	78.82%

②伟思医疗磁刺激产品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99.12%	83.27%	99.56%	82.30%

直销	0.88%	83.50%	0.44%	85.41%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类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间接销售	99.17%	77.08%	88.01%	76.83%
直接销售	0.83%	39.36%	11.99%	7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生产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毛利率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2021年1-6月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成都利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澜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河南丰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否
		河北迅伍科技有限公司	
	4	贵州鸿业智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贵州新博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福佑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南通百思得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度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利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澜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河南中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丰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否	
		河北迅伍科技有限公司		
	4	南京乐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徽娅今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见康见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	武汉盛世名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度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成都利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河南中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丰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武汉盛世名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赵周明、邓丽		
4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否	
		河北迅伍科技有限公司		
5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8年度		1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成都格蕾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3	深圳市颐安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青岛瑞艺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经销商无锡麦澜格（发行人参股公司）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其他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产品。

5.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1）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产品主要销往医院（包括公立和民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机构以及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母婴中心等专业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货地址及终端验收单，公司统计了分别占主营业务-经销收入 76.61%、80.96%、79.33%和 77.18%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客户	7,947.40	63.05%	16,774.44	65.33%	11,463.58	61.91%	7,815.36	69.28%
非医疗机构等客户	1,781.42	14.13%	3,593.62	14.00%	3,526.96	19.05%	826.91	7.33%
合计	9,728.83	77.18%	20,368.06	79.33%	14,990.55	80.96%	8,642.28	76.61%

（2）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 192 家重要经销商（主要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任意一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2021 年 1-6 月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各期期末库存，发行人取得的 192 家重要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7%、71.47%、69.72%及 76.33%，期末库存占比分别为 5.01%、5.49%、3.81%及 6.94%，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库存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年末库存略有下降，主要经销商采购的公司产品期末库存合理，不存在期末库存大量积压的情形。

6.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31 家、726 家、1,040 家和 850 家，数量众多，其中采购金额大于 50（含 50）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8 家、66 家、90 家和 51 家，占各期末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82%、9.09%、8.65%和 6.00%，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1.70%、71.83%、67.67%和 57.35%，贡献了大部分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大于 50（含 50）万元主要经销商新增数量分别为 11 家、15 家、22 家和 8 家；退出数量分别为 3 家、4 家、3 家和 8 家，增加家数基本大于退出家数，增加和退出情况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为196家，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50%以上；2019年及2020年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的数量为424家，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70%以上。

7.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作为经销商的情形。该类经销商主要为产后恢复系列及相关耗材及配件的经销商，依托自己的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等门店发展成为经销商，因个人打款便利，采购规模不大，故选择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交易。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个）	41	43	70	13
金额（万元）	300.15	630.88	756.95	47.05
金额占比	2.38%	2.46%	4.09%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金额占主营-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4.09%、2.46%和2.38%，2021年1-6月及2020年数量和金额较2019年大量减少，主要系①因受疫情影响，月子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及母婴中心等专业机构受影响较大，停业时间较长，投资产后康复设备的意愿有所下降；为应对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市场开拓重点布局各级医疗机构，产后恢复系列及相关耗材及配件增长放缓；②发行人加强对个人经销商的管理，逐渐减少与个人经销商的合作。

8.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回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的情况，因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各经销商之间经营规模及管理水平存在差异，部分经销商因付款便利性、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会委托员工或股东或合伙人或亲属等代为支付货款，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员工或股东或合伙人或亲属等代付款	9.89	238.15	560.72	368.36
营业收入	15,410.90	33,651.97	25,566.65	14,343.93
占比	0.06%	0.71%	2.19%	2.57%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8.36 万元、560.72 万元、238.15 万元和 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2.19%、0.71%和 0.06%，占比逐年降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已完善相应内控制度并逐步减少经销商代付款情形，预计未来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在较低水平。

9. 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亦会根据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合作时间等因素，适当调整经销商预付货款的比例，非 100%预付货款经销商的剩余款项一般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发行人已经基本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基本保持稳定的信用政策，不存在相比其他销售模式宽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12 万元、1,347.13 万元、1,302.42 万元和 588.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1,280.79 万元、18,515.11 万元、25,676.59 万元和 12,605.47 万元，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28%、5.07%和 4.66%，总体保持平稳，经销客户应收账款的增加与经销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3. 经销商中除无锡麦澜格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麦豆健康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外，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

4.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5.5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新增与经销商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起诉状》；（2）《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3）《答辩状》、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词、质证意见；（4）审计报告；（5）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经销商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卓维”）因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经销合同及赔偿其约50万元的损失。

经审阅杭州卓维提供的《起诉状》及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基本背景为：杭州卓维于2018年起系发行人在浙江省盆底妇产领域的总经销，且双方签署了《总经销协议》。根据《总经销协议》约定，如杭州卓维当年度完成任务在80%以下的，则发行人有权取消杭州卓维的总经销权，但可保留杭州卓维已开发市场和已保单市场，保持原有政策。由于杭州卓维在2019年度未完成双方约定的任务，因此发行人按照《总经销协议》约定取消其总经销权不再与其续约。杭州卓维以发行人违约为由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17日，管辖法院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浙0108执保389号），依法裁定冻结了发行人中国银行南京方山支行账户485869217189中50万元的款项。

2021年8月18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确认，综合庭审情况和相关证据，杭州卓维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09.82万元、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6.47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即便发行人败诉，上述案件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净利润比例约为0.42%和0.97%，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杭州卓维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天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通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以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09.82 万元和 10,139.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09.82 万元、10,139.7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麦澜德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2）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变更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麦澜德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表、确认函；（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凭证；（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景林投资、品澜尚、蔚澜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景林投资

根据景林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林投资原有限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景林投资 2.92%（对应认缴出资 4385.0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然人王青凤，另外，景林投资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至注册资本 171351.99 万元。除此之外，景林投资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2021 年 8 月 18 日，景林投资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景林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王青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38.51	0.29%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471.72	72.16%
3	风火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11.89	12.52%
4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5.06	2.92%
5	王青凤	有限合伙人	4,385.06	2.92%
6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6.07	2.49%
7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8.79	2.19%
8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1.03	1.75%
9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02	1.17%
10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6.00	1.02%
11	宁波澜梵景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7.01	0.58%
合计			150,305.16	100.00%

2. 品澜尚

根据品澜尚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品澜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辞职等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品澜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而导致自身合伙人组成以及出资结构产生变更，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29日，补充核查期间内第一次变更

（i）发行人原职工曹雪平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 1.81%（对应认缴出资额 3.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各自转让 0.9%（对应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给顾燕峰、李高峰；

（ii）发行人原职工乔睿喆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 1.08%（对应认缴出资额 1.92 万元）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范璐；

（iii）发行人原职工毛静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 3.61%（对应认缴出资额 6.40 万元）的财产份额各自转让 0.9%（对应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给储云峰、袁佳俊、金龙、焦靖；

经核查，2021年9月29日，品澜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的受让方除范璐、焦靖外，均为新加入品澜尚的有限合伙人且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顾燕峰为硬件开发主管，李高峰、储云峰、袁佳俊为软件开发主管，金龙为维修主管，该等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品澜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20	10.83%
2	杨珂	有限合伙人	19.20	10.83%
3	罗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9.03%
4	焦靖	有限合伙人	8.00	4.51%
5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6	孙 萍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7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8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9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5.12	2.89%
10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4.48	2.53%
11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2	李 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3	杨伟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4	杨金凤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5	马掌印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6	任 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7	徐勤如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8	章学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9	褚 伟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0	苗盛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1	周海腾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2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3	徐世博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4	卞小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5	袁路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6	杨 杨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7	乐龙鹏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8	叶 飞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9	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0	潘训海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1	薛 蕊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2	李 萍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3	储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34	袁佳俊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35	金 龙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36	顾燕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37	李高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38	黄 虹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39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0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1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合计			177.28	100.00%

（2）补充核查期间内，第二次变更

发行人原职工杨珂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 10.8%（对应认缴出资额 19.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邵倩、朱艳梅、徐宁、占皓、黄文健、张明明，该等六人受让自杨珂的品澜尚出资份额均为 1.80%（对应认缴出资额 3.20 万元）。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 15 日，品澜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均为新加入品澜尚的有限合伙人且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其中，邵倩为人力总监，朱艳梅为公共事务办公室主任，徐宁为财务经理，黄文健为研发部经理，占皓为市场推广经理，张明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一粟总经理，该等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品澜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20	10.83%
2	罗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9.03%
3	焦 靖	有限合伙人	8.00	4.51%
4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5	孙 萍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6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7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8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5.12	2.89%
9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4.48	2.53%
10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1	李 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2	杨伟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3	杨金凤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4	马掌印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5	任 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6	徐勤如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7	章学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8	褚 伟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9	苗盛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0	周海腾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1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2	徐世博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3	卞小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4	袁路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5	杨 杨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6	乐龙鹏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7	叶 飞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8	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9	邵 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0	朱艳梅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1	徐 宁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2	占 皓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3	黄文健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4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5	潘训海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6	薛蕊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8	储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39	袁佳俊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1	顾燕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2	李高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3	黄虹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4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5	陈俊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6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合计			177.28	100.00%

3. 蔚澜佳

根据蔚澜佳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蔚澜佳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辞职等原因将其所持有的蔚澜佳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而导致自身合伙人组成以及出资结构产生变更，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原职工朱锡镭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 0.71%（对应认缴出资额 1.92 万元）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万佳丽；

(ii) 发行人原职工岳冬冬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蔚澜佳总共 0.71%（对应认缴出资额 1.92 万元）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马进军。

经核查，2021 年 9 月 28 日，蔚澜佳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受让方均为新加入蔚澜佳的有限合伙人且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万佳丽为高级产品经理，马进军为设计主管，该等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澜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84	7.33%
2	朱必胜	有限合伙人	44.80	16.55%
3	邵振刚	有限合伙人	25.60	9.46%
4	吴秀莲	有限合伙人	16.00	5.91%
5	苗 猛	有限合伙人	14.08	5.20%
6	李长慧	有限合伙人	12.80	4.73%
7	路 岩	有限合伙人	10.24	3.78%
8	陈浩龙	有限合伙人	9.60	3.55%
9	宁方建	有限合伙人	9.60	3.55%
10	王永加	有限合伙人	9.60	3.55%
11	王希洪	有限合伙人	7.68	2.84%
12	李 雨	有限合伙人	6.40	2.36%
1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6.40	2.36%
14	吕 艳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5	金 雯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6	徐伟康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7	冯 艳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8	贾小兰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9	林 琳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0	李 俊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1	李 洋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2	陈福来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3	胡义鹏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4	陈隆珺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5	万佳丽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6	高 越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7	杨 浩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8	徐秀鹏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9	王元元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0	马 建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1	张 珂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2	贡杨康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3	朱佳辉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4	李静龙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5	沈永俊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6	马进军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7	胡 峰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8	季 兵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9	傅冬明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0	俞家成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1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2	周堂伟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3	马天文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4	储文静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5	朱 婷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合计			270.72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相关代持主体出具的声明及确认；（4）相关代持主体的公证书；（5）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账及转账凭证、验资报告；（6）天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苏械委托生备 2021004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苏妆 20210030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9.23

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阴道宫颈电极	苏械注准 2021209123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8.23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直肠电极	苏械注准 2021209158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16

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	医用超声耦合剂	苏宁械备 20210100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4

5.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	麦澜德腹部修护凝胶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92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8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76.89	33,434.67	25,384.42	14,214.72
营业收入	154,10.90	33,651.97	25,566.65	14,343.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3%	99.35%	99.29%	99.10%
----------	--------	--------	--------	--------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琴、陈彬、屠宏林、周干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13.44%、13.44%、5.38%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佳澜健康、锐诗得、麦澜德研究院、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

（2）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无锡麦澜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澜影医疗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深圳一粟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澜影医疗

根据澜影医疗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澜影医疗股东尹峰将其对澜影医疗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作为控股股东的发行人，除此之外，其余事项未

发生变化，2021年9月17日，澜影医疗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影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375.00	75.00%
2	扬州友上电子有限公司	75.00	15.00%
3	尹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深圳一粟

根据深圳一粟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N0W1W）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一粟因原租赁物业即将到期而另行新租赁物业导致其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1103、1107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七十二区群辉路1号2#厂房1-6层406，2021年9月9日，深圳一粟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包括麦豆健康、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佳贝得妇幼保健（南京）有限公司、郑伟峰、毛静、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厢房阁饭店。

6.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瑞嘉、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蔡蕾为发行人的董事；胡建军、冷德嵘、舒柏晔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干、陈建平、范璐为发行人的监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陈江宁、王旺、朱必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势加透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厦门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鸿澜德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蔚澜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品澜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南京鹰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但截至目前尚未注销
10	江苏文交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所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达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鸿德软件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控制的企业
13	江苏万喜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市秦淮区味倾城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15	南京市玄武区渴来饮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无锡麦澜格	销售商品	101.52
无锡麦澜格	提供劳务	-
麦豆健康	销售商品	56.87
麦豆健康	提供劳务	-
合计		158.4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	无锡麦澜格	-
	麦豆健康	2.91
预收账款	无锡麦澜格	0.54
应付账款	麦豆健康	-
其他应付款	杨瑞嘉	-
应收股利	无锡麦澜格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88,431.90	6,084,744.12	4,094,681.04	3,943,049.25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作品登记证书；（7）《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711283551.3	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	发明	发行人	2017.12.07	20年	原始	无

		装置、系统以及进行体液调节、神经经络调节的方法 ³	专利				取得	
2	ZL 202021832611.X	一种重复插拔电极线组件及转接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22423924.6	一种模块化体成分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30079496.7	食物营养分析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佳澜健康	2021.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30133810.5	盆底训练仪（B1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佳澜健康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9111001	6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9120445	19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9134342	30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3350273	41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期限
1	一粟盆腔养护仪软件 V1.0	2021SR0913071	2021.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2	麦特斯脉冲磁训练软件 V1.0	2021SR0988176	202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3	麦澜德自动化工装测试软件 V1.1.3.3	2021SR1466701	2021.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³ 因该专利获授权，因此同时申请的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装置”（专利号：ZL 201721696264.0）相应失效。

4	麦澜德高频电灼软件 V1.0.1	2021SR1488165	2021.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	------------------	---------------	------------	-----	------	---	-----

4.软件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软件作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权利人	有效期(年)	核发机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麦特斯脉冲磁训练软件 V1.0	苏 RC-2021-A 1932	2021.09.18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5.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域名类型	他项权利
1	mednewmedia.com	发行人	2020.07.15	2022.07.15	国际	无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新增自有财产。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一粟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深圳一粟	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七十二区群辉路1号2#厂房1-6层406	107平方米	办公	2021.03.16~2022.02.27	深房租宝安 2021089262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该租赁物业系出租方自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筑路桥”）租赁取得，就该租赁出租方与长筑路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备案编号为深房租宝安 2021012710）。经核查，出租方将租赁物业转租给深圳一粟已取得长筑路桥的同意。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3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磁刺激仪	2020.01.03
2	发行人	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2020.01.02
3	发行人	常州维莱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片	2020.01.03
4	发行人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推车	2020.01.03
5	发行人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推车	2020.01.03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南京乐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2	发行人	福州福涵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3	佳澜健康	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4	佳澜健康	南通百思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5	发行人	深圳市颐安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6	发行人	河北霖厚商贸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7	发行人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8	发行人	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9	发行人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10	发行人	贵州鸿业智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11	发行人	江西力维兰商贸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12	发行人	山东顶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13	发行人	山东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01.01

3.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665,372.16元、220,751.69元、328,632.84元以及243,827.5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7,916.89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的49.3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1,118,579.55元、522,186.95元、7,522,065.08元以及6,524,739.96元，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以来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职工监事由毛静变更为范璐，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收到原职工监事毛静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通过选举范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监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周干（监事会主席）、陈建平、范璐（职工代表监事）。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内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麦澜德研究院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生变化，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应地由先前的 12.5%变为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麦澜德研究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应地由先前的 25%变为 20%，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六（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

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发行人、佳澜健康、锐诗得、深圳一粟自行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146），有效期为三年。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12月到期，2021年7月发行人已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获受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2021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预缴。

②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欧宝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要求，麦澜德研究院2021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要求，二者均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2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依据
1	2021第一批企业产出奖励	发行人	331.50	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宁高协编 No.202042）
2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	118.20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江宁人才[2016]11号）、《南京市江宁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宁财行[2016]93号）
3	2020年引智计划资金	发行人	3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三批）》（宁科[2020]225号、宁财政[2020]479号）

4	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	发行人	25.00	共建 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5	2020 年江宁区质量奖	发行人	20.00	关于授予 2020 年度江宁质量奖的决定（江宁政发[2021]53 号）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2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64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环保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2.03	3.7	2.5	17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辖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管辖地政府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或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声明；（5）发行人涉诉的相关诉讼文书；（6）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站式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7）《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起诉状》《答辩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经销商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卓维”）因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经销合同及赔偿其约50万元的损失。同时，杭州卓维在起诉时向管辖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管辖

法院依法裁定冻结了发行人中国银行南京方山支行账户 485869217189 中 50 万元的款项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浙 0108 执保 389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杭州卓维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之纠纷，涉诉标的金额及被冻结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有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与杭州卓维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说明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查阅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种类、参保人数的统计表；（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6）查阅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协议、实习协议、新入职员工协议；（7）取得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及自愿申请第三方代缴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人数（人）	461	455	387	22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47	434	339	211

其中：第三方代缴	27	22	17	1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4	21	48	12
其中：退休返聘	6	3	3	1
新进员工	7	14	25	11
自愿放弃	1	4	20	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人数（人）	461	455	387	22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46	439	341	215
其中：第三方代缴	27	22	17	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5	16	46	8
其中：退休返聘	6	3	3	1
新进员工	8	6	14	6
自愿放弃	1	7	29	1

如上表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的原因主要是：（1）当月新进员工无法当月办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存在一定时间差；（2）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一（二）重大侵权之债”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锐诗得、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其该等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记录，也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但鉴于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 许可、资质、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产品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情形。

2. 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273.42	721.01	504.93	297.81
营业收入	15,410.90	33,651.97	25,566.65	14,343.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2.14%	1.97%	2.08%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各期末的退换货金额占各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1.97%、2.14%和1.77%，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并非完全是产品质量问题，亦存在客户需求临时变化、选错型号等原因而出现部分退换货的情形。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川

阳靖

2021年12月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49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等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出资创立，发行人创立初期的多起专利被判定为杨瑞嘉、史志怀等人任职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归伟思医疗所有。公司设立后至报告期内，伟思医疗与发行人存在多起诉讼。

请保荐机构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律师，充分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审慎评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所相关情况介绍、荣誉及资质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3）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与伟思医疗是否存在人事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原与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签署的入职或离职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伟思瑞翼任职期间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8）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变更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

营合同；（9）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0）查阅了麦澜德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11）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1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14）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16）查阅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知识产权证书等；（17）查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18）发查阅了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声明；（19）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站式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20）查阅了《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起诉状》《民事判决书》；（21）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律师，充分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审慎评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就发行人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保荐机构经过遴选和专业考察，独立聘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专业核查与技术分析并出具了《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知识产权涉诉风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

泰和泰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较早取得专利代理和商标代理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唯一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泰和泰律师代理的知识产权案例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

件”、省级法院“十大知识产权经典案件”、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泰和泰指派张耀宏、曾祥坤、邓渭江三名专利律师负责相关事项的的核查工作。其中：①张耀宏律师，泰和泰合伙人、本次专利法律服务负责人，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2019年毕业于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张耀宏律师目前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专家组专家，执业时间超过 18 年。曾为应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帝斯曼（DSM）、索尔维（Solvay）、礼来（ELI LILLY）、拜耳（Bayer）等知名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②曾祥坤律师，泰和泰合伙人，执业时间超过 10 年，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兼职教授、校外硕士生导师。曾祥坤律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领域，涉及电子、化工、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众多行业，凭借着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执业经验为众多国有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集团公司等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③邓渭江律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曾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专员。邓渭江律师曾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经泰和泰律师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经泰和泰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28日，就发行人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泰和泰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转下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主要产品（注册证号）
----	--------	-------	---------------

1	肌电采集与分析技术	1.多通道智能健康数据测控系统及方法（CN202110872473.0, 发明专利受理）/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苏械注准2017226233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20209026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73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84）、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82260869）、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便携式产后恢复仪（Q/320114 JLJK 001-2019）、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672）
2	多肌群参与度甄别技术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苏械注准2017226233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20209026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73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84）、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便携式产后恢复仪（Q/320114 JLJK 001-2019）、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672）
3	多源融合肌力评定技术	1.用于女性盆底肌的牵张训练系统及方法（CN202011455220.5,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2.针对女性盆底肌肌张力的检测评估系统及方法（CN202011450840.X,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3.一种多源融合肌力评定方法、训练方法、多源融合探头（CN202110465094.X, 发明专利受理） 4.基于盆底肌对称性测试的调节系统和方法（CN202110541869.7, 发明专利受理） 5.一种盆底肌检测系统、检测方法及训练方法（CN202111107113.8, 发明专利受理）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苏械注准2017226233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672）

4	阴道电极设计技术	1. 一种阴道电极（ZL201922433225.7） 2. 一种阴道电极注塑模具（ZL202020290166.2，权利人苏州欧宝祥） 3. 一种阴道电极注塑模具（CN2020101634584，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权利人苏州欧宝祥）	阴道电极（苏械注准20192090499）、阴道电极（Q/320115 Medlander 008-2017）、阴道探头（Q/320114 JLJK 004-2019）
5	防止交叉感染设计技术	1. 一种防止医用电极交叉使用的系统及方法（ZL201510192045.8）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苏械注准2017226233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20209026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73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84）、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便携式产后恢复仪（Q/320114 JLJK 001-2019）、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672）、阴道电极（苏械注准20192090499）、阴道电极（Q/320115 Medlander 008-2017）、阴道探头（Q/320114 JLJK 004-2019）
6	一次性阴道电极设计技术	1.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920650766.2） 2.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621126192.1） 3. 一种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ZL201620161593.4）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苏械注准20182210562）、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苏械注准20202091731）、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Q/320115 Medlander 009-2017）、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苏械注准20182210108）、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Q/320114 JLJK 006-2019）、一次性使用阴道探头（Q/320114 JLJK 009-2020）
7	压力探头设计技术	1. 一种检测形变量的装置及检测方法（ZL202010106003.9） 2. 针对女性盆底肌肌张力的检测评估系统及方法（CN202011450840.X，发明专利受理中）	压力探头、压力气囊（Q/320114 JLJK 005-2019）

8	多媒体人机交互技术	-	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20209026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73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84）、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82260869）、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便携式产后恢复仪（Q/320114 JLJK 001-2019）、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672）
9	治疗方案智能生成技术	-	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20209026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73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7）、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1584）、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便携式产后恢复仪（Q/320114 JLJK 001-2019）、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672）
10	无中心节点病历数据实时同步技术	-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苏械注准2017226233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202090262）、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92090737）、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
11	分级诊疗信息技术	1.一种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分级诊疗系统及其方法（CN201710037026.7，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苏械注准20192210278）
12	家用盆底远程康复技术	1.一种智能盆底肌康复训练装置及其使用方法（ZL201510541750.4）	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苏械注准20182260869）
13	阴道宫颈电极设计技术	一种阴道宫颈电刺激探头系统及其使用方法（ZL201711283530.1）	阴道宫颈电极（苏械注准20212091237）
14	可编程波形恒流电刺激技术	1.电刺激信号发生装置及电疗设备（ZL201820490138.8） 2.一种交直流信号隔离放大电路（CN 202010615333.0，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盆底训练仪（Q/320114 JLJK 002-2019）、电超声治疗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8）

15	多通道高频功放设计技术	1. 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装置、系统以及进行体液调节、神经经络调节的方法（ZL201711283551.3） 2. 一种可变相阵电极装置（CN202110911546.2，发明专利受理）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粤械注准20202181432）、盆腔养护仪（Q/320114 JLJK 012-2020）、电超声治疗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8）
16	谐振频率自动跟踪技术	1. 一种超声波子宫复旧仪（ZL201920639527.7，权利人深圳一票） 2. 超声波医疗装置（ZL201820490066.7）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粤械注准20202181432）、盆腔养护仪（Q/320114 JLJK 012-2020）、电超声治疗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8）
17	超声换能器密封和防氧化技术	1. 一种超声换能器（ZL201821695833.4，权利人深圳一票） 2. 一种新型超声换能器（ZL201821464909.2，权利人深圳一票）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粤械注准20202181432）、盆腔养护仪（Q/320114 JLJK 012-2020）、电超声治疗仪（苏械注准20192091548）
18	柔性驱动器设计及控制技术	1.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四指伸展运动的软体驱动器（ZL201810259807.5，权利人锐诗得和华中科技大学） 2. 一种用于辅助手指伸展运动的模块化软体康复手套及系统（ZL201810259688.3，权利人锐诗得和华中科技大学） 3.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大拇指伸展和外展的软体驱动器（ZL201810258913.1，权利人锐诗得和华中科技大学） 4. 一种可穿戴式软体手功能康复手套（CN202010618512.X，发明专利申请中） 5. 一种辅助手功能作业训练康复系统及操作方法（CN202110850031.6，发明专利申请中） 6. 一种仿生弯曲驱动器及康复手套（CN202111153609.9，发明专利申请中）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20192191550）、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20212190847）、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苏械注准20192191549）、便携式手关节康复训练系统（Q/320114 rescader 002-2020）
19	健患侧协同康复训练技术	1. 一种手指关节康复训练评估方法及系统（CN202010474492.3，发明专利申请中）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20192191550）、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20212190847）、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苏械注准20192191549）、便携式手关节康复训练系统（Q/320114 rescader 002-2020）

20	多因子混合康复训练技术	1.一种手功能康复训练装置及方法（CN202010474492.3，发明专利申请中）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20192191550）、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20212190847）、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苏械注准20192191549）、便携式手关节康复训练系统（Q/320114 rescader 002-2020）
----	-------------	--	---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总共拥有 20 项核心技术，主要分布在盆底及产后康复、女性生殖康复和运动康复这三个领域，其中第 1-12 项涉及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第 13-17 项涉及女性生殖康复领域，第 18-20 项涉及运动康复领域。

就上述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其中“ZL*****”表示该项技术已获授权；“CN*****”表示该项技术已受理或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尚未授予专利权。以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部分系发行人自身申请、持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部分系其控股子公司所申请、持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就上述部分核心技术如第 1-3、5、8-12、14、16 和 18-20 项，发行人根据技术本身的特点，还采取了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即专有技术）的保护形式，具体汇总于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
1	肌电采集与分析技术	1.肌电采集电路设计专有技术 2.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软件V1.03（2014SR079890） 3.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V1.01（2014SR081194） 4.麦澜德智能盆底康复训练（安卓版）软件V1.2（2017SR120208） 5.麦澜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3.3（2018SR279279） 6.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V5.04（2018SR639224） 7.麦澜德盆底筛查软件V2.05（2018SR915311） 8.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1.0.0（2018SR895661） 9.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V6.0（2019SR0768472） 10.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2019SR0768474）
2	多肌群参与度甄别技术	1.数字信号处理专有技术 2.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V5.04（2018SR639224） 3.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1.0.0（2018SR895661） 4.麦澜德盆底筛查软件V2.05（2018SR915311） 5.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V6.0（2019SR0768474） 6.佳澜盆底训练软件V2.0（2019SR0855611） 7.佳澜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2.0（2019SR0859851）
3	多源融合肌力	1.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V5.04（2018SR639224）

	评定技术	2.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2019SR0768474）
5	防止交叉感染设计技术	1.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V5.04（2018SR639224） 2.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V6.0（2019SR0768474） 3.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1.0.0（2018SR895661） 4.佳澜盆底训练软件V2.0（2019SR0855611） 5.佳澜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2.0（2019SR0859851）
8	多媒体人机交互技术	1.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V6.0（2019SR0768474） 2.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1.0.0（2018SR895661） 3.麦澜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3.3（2018SR279279） 4.佳澜盆底训练软件V2.0（2019SR0855611） 5.佳澜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2.0（2019SR0859851）
9	治疗方案智能生成技术	1.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V6.0（2019SR0768474） 2.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1.0.0（2018SR895661） 3.佳澜盆底训练软件V2.0（2019SR0855611） 4.佳澜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2.0（2019SR0859851）
10	无中心节点病历数据实时同步技术	1.麦澜德盆底疾病病员信息管理软件V1.09（2018SR567638） 2.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V5.04（2018SR639224） 3.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V6.0（2019SR0768474） 4.佳澜盆底训练软件 V2.0（2019SR0855611）
11	分级诊疗信息技术	1.麦澜德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V1.06（2017SR598205）
12	家用盆底远程康复技术	1.麦澜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V3.3（2018SR279279） 2.麦澜德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软件 V2.1.2（2016SR342944）
14	可编程波形恒流电刺激技术	1.麦澜德电超声治疗仪软件V1.00（2018SR782776） 2.麦澜德盆底训练软件V2.05（2018SR895669） 3.佳澜盆底训练软件 V2.0（2019SR0855611）
16	谐振频率自动跟踪技术	1.超声波子宫复旧仪治疗软件 V1.0（2019SR0566068）
18	柔性驱动器设计及控制技术	1.锐诗得软体外骨骼手功能康复仪软件V1.0（2018SR772012） 2.锐诗得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软件 V1.1.0（2021SR0400765）
19	健患侧协同康复训练技术	1.锐诗得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软件 V1.1.1.7（2020SR0372835）
20	多因子混合康复训练技术	1.锐诗得生物刺激反馈软件V2.12（2018SR933255） 2.锐诗得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系统软件 V1.0.0（2018SR933302）

2.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通过核查麦澜德公司的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自2019年起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公司内部文件共享系统“Seafile云端文件浏览器”中的部分技术交底书、公司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针对部分专利申请的往来信函、“南京锐诗得”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相关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我们认为除南京锐诗得的3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

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上述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技术交底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的相关立项和结题记录、以及技术开发合同等资料，可以看到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且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除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麦澜德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研发人员、专利发明人等均系公司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各项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形成过程均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2.根据《专利法》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构成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相关发明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郑伟峰都曾在伟思医疗就职，他们最晚于2014年2月从伟思医疗离职。从下表中可以看到，麦澜德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最早申请日已是2015年4月21日。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相关发明人范璐也曾在伟思医疗就职，并于2016年11月30日离职，但是其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或专利申请都是在2020年或2021年申请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相关发明人李倩也曾在伟思医疗就职，并于2018年5月离职，但是其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是在2020年申请。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相关发明人苗盛巍也曾在伟思医疗就职，并于2017年2月离职，但是其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都是在2020年或2021年申请的。因此，伟思医疗偌对麦澜德公司主张专利权属纠纷，已经不满足“离职1年内”条件。”

3.审慎评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1）发行人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根据INCOPAT数据库记载的数据，伟思医疗拥有91项授权有效的中国专利，包括13项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5项外观设计专利（合称“伟思医疗专利”）。经梳理，泰和泰律师以技术功能为分类标准，将伟思专利分为9类，分别为：康复训练设备相关、推车相关、电路相关、治疗座椅相关、电极相关、电/磁刺激相关、生物反馈仪、脑电相关以及胎心仪相关，经与发行人产品进行逐项比对，比对结论如下：

1) 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对比结论

根据泰和泰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与伟思专利中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对比结论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对于上述与麦澜德公司产品相关的伟思专利权，经过深入分析，麦澜德公司产品存在缺少至少一项伟思医疗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麦澜德公司产品相对于伟思专利构成专利侵权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外观设计专利对比结论

根据泰和泰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外观设计专利对比结论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八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于上述与麦澜德公司产品

相关的伟思专利权，经过深入分析，麦澜德公司产品外观与伟思医疗专利的授权外观均不相同，也不相似。”

综上，就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对比情况，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综上所述，麦澜德公司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泰和泰律师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及核心技术人员罗海涛、范璐的工作履历，就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等方面进行分析，相关结论如下：

1) 杨瑞嘉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杨瑞嘉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与伟思医疗不存在再发生专利权属纠纷的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i)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九项专利权属纠纷，杨瑞嘉先生为其中八项诉讼的第三人。在前述八项诉讼中，伟思医疗主张所涉诉专利为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其中四项专利涉及杨瑞嘉先生等离职后1年内的职务发明，现已判决归属伟思医疗，另四项因伟思医疗主动撤诉而仍归属于发行人。截至目前，该等撤诉的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伟思医疗亦丧失了胜诉的可能性；

ii) 上述八项专利权属纠纷案件所涉专利的公开时间在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5月6日之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当相关专利的申请文件被公开时，应推定伟思医疗知道其相关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因此伟思医疗欲主张杨瑞嘉先生通过申请专利披露了其商业秘密的诉讼时效应当从专利申请公开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

iii) 对于杨瑞嘉先生自伟思医疗离职一年后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伟思医疗若对发行人主张专利权属纠纷，已经不满足“离职1年内”条件。

2) 史志怀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史志怀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与伟思医疗不存在再发生专利权属纠纷的风险”，主要理由为：

i)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九项专利权属纠纷，史志怀先生为其中八项诉讼的第三人、一项诉讼的被告。在前述九项诉讼中，伟思医疗主张涉诉专利为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其中四项专利涉及史志怀等离职后1年内的职务发明，现已判决归属伟思医疗，另五项专利因伟思医疗主动撤诉而仍归属于发行人。截至目前，该等撤诉的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伟思医疗亦丧失了胜诉的可能性；

ii) 上述九项专利权属纠纷案件所涉专利的公开时间在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5月6日之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当相关专利的申请文件被公开时，应推定伟思医疗知道其相关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因此伟思医疗欲主张史志怀先生通过申请专利披露了其商业秘密的诉讼时效应当从专利申请公开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

iii) 对于史志怀先生自伟思医疗离职一年后作为发明人的麦澜德专利或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伟思医疗若对发行人主张专利权属纠纷，已经不满足“离职1年内”条件。

3) 罗海涛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我们认为罗海涛先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经核查，罗海涛自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前，曾于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金三艾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三艾特”）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南京普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结构部主管。就罗海涛在苏州金三艾特、南京普天的任职经历等情况，分析如下：

i) 通过法蝉“企业快查”有关南京普天的经营范围和专利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我们发现南京普天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差较大，前者经营范围属于通信，后者经营范围属于医疗器械；双方的专利主题也相差较大，并且没有发现罗海涛作为发明人、南京普天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因此，南京普天主张罗海涛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为其职务发明创造的风险相对较低；

ii) 罗海涛于2015年12月已从苏州金三艾特离职，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因此根据《专利法》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苏州金三艾特针对罗海涛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提起专利权属纠纷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另外，经查询，罗海涛与南京普天、苏州金三艾特之间也没有发生过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4) 范璐女士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我们认为范璐女士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涉诉风险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i) 经审阅范璐工作简历，范璐系于2016年11月自伟思医疗离职后加入发行人，但鉴于其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均在2020年或2021年提交。因此，根据《专利法》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伟思医疗若对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申请主张专利权属纠纷，已经不满足“离职1年内”条件；

ii) 发行人2019年后的专利申请均需通过公司内部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批流程，相关专利申请都留存有技术交底书等记录；

iii) 范璐与伟思医疗之间未发生过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 结论意见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泰和泰律师核查结论为：“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麦澜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1）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情况

1) 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麦澜德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完全独立，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

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根据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形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麦澜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麦澜德及麦澜德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澜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澜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澜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澜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澜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澜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麦澜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麦澜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麦澜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麦澜德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麦澜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财务资助等，主要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终止
1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1,931,108.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2-27至2019-02-27）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2,190,198.9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3-13至2019-03-1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850,486.4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8-03-23 至 2019-03-23）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4	发行人	史志怀、 杨瑞嘉	2,144,069.8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8-05-03 至 2019-05-03）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5	发行人	杨瑞嘉、 周琴、史 志怀	1,7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8-05-16 至 2019-05-15）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6	发行人	杨瑞嘉、 周琴、史 志怀	1,25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8-06-04 至 2019-06-03）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7	发行人	杨瑞嘉、 周琴、史 志怀	1,4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8-06-26 至 2019-06-25）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8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884,136.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8-06-05 至 2019-06-05）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5月22 日提前终止
9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1,960,11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9-04-23 至 2020-03-18）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10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3,004,057.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9-06-20 至 2020-06-19）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11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2,484,111.5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9-07-10 至 2020-07-10）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12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3,513,768.0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8-13 至 2020-8-1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发行人	杨瑞嘉、 史志怀	3,965,503.6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 2019-11-22 至 2020-11-13）届满之日起两 年	2020年7月24 日提前终止
14	发行人	杨瑞嘉、	4,574,121.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年7月24

		史志怀		(2019-12-16 至 2020-12-16) 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提前终止
15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6-06 至 2020-06-02)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26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7-19 至 2020-07-12)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4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6-06 至 2020-06-03)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4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7-19 至 2020-01-15)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20 至 2020-07-10)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708,041.6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10 至 2021-03-05)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4日提前终止
21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6-29 至 2021-06-22)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2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2,584,424.9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05 至 2021-03-04)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3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2,754,24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0-03-19 至 2021-03-18)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②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终止
1	佳澜健康	杨瑞嘉	3,011,451.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19 至 2020-07-21）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佳澜健康	杨瑞嘉	3,024,772.3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05 至 2020-07-21）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锐诗得	杨瑞嘉	1,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9-18 至 2019-09-18）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③财务资助

2020年12月，杨瑞嘉、周琴为发行人购买汽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申请信用卡分期贷款，贷款金额49.18万元，公司以该车辆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1月，杨瑞嘉和发行人均已偿还了前述贷款，并解除了车辆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麦澜德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麦澜德股份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麦澜德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麦澜德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麦澜德股份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均已了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全体股东确认，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1）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76.89	33,434.67	25,384.42	14,214.72
营业收入（万元）	154,10.90	33,651.97	25,566.65	14,343.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3%	99.35%	99.29%	99.1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始终在 99%以上，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人员组成	变动原因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杨瑞嘉（董事长）、史志怀、陈彬、蔡雷	-
2020 年 9 月至今	杨瑞嘉（董事长）、史志怀、蔡雷、陈彬、胡建军（独立董事）、冷德嵘（独立董事）、舒柏晔（独立董事）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蔡雷，其中杨瑞嘉担任董事长。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瑞嘉、史志怀、蔡雷、陈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建军、冷德嵘、舒柏晔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该等7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瑞嘉为董事长。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化为发行人规范治理的正常调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②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至 2020年9月	杨瑞嘉（总经理）、史志怀（副总经理）、陈彬（副总经理）、屠宏林（副总经理）、陈江宁（财务负责人）	-
2020年9月至今	杨瑞嘉（总经理）、史志怀（副总经理）、陈彬（副总经理）、陈江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屠宏林（副总经理）、王旺（副总经理）、朱必胜（副总经理）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9年12月，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杨瑞嘉担任总经理，史志怀、陈彬、屠宏林担任副总经理，陈江宁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瑞嘉担任总经理、史志怀担任副总经理、陈彬担任副总经理、陈江宁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屠宏林担任副总经理、王旺担任副总经理、朱必胜担任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发行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正常调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 发行人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2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一直为杨瑞嘉、史志怀、罗海涛、范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瑞嘉、史志怀，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018.12.07~ 2019.03.10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8.30%	52.95%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65%	
2019.03.11~ 2019.06.04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6.30%	50.95%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65%	
2019.06.05~ 2020.07.28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6.15%	50.66%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51%	
2020.07.29 至今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5.82%	50.01%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19%	

就共同控制，杨瑞嘉与史志怀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杨瑞嘉的意见进行表决。

经核查，杨瑞嘉、史志怀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且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

(1)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核心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理由如下：

①如上所述，根据泰和泰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

②除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参与的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③根据参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的确认，该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或虽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作品；

④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说明，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⑤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

⑥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⑦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属或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主要资产、商标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无尚未了结的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其报告期外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等相关纠纷现均已了结。同时，经保荐机构独立聘请的第三方律师泰和泰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产品亦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能够保证其在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有效执行，在核心技术研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防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发生的专利权属纠纷及/或专利侵权纠纷均已了结，双方之间无未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标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

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后续第三方就前述标的知识产权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知识产权权属为第三方所有，或标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该诉求最终被司法机关支持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公司，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确认，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或担保合同，不存在重大偿债、重大担保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没有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川

阳靖

2022年01月1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现就《问询

问题》中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大都具有在伟思医疗任职的经历，公司股权最初由亲属或朋友代持。发行人设立后至报告期内，伟思医疗曾连续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导致公司拥有的多项重要专利权被法院判定为最终归属于伟思医疗，发行人至今未与伟思医疗和解，也未给与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他相关事宜，保荐机构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了核查分析，该机构作出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涉诉风险较低”的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委托他人代为投资设立发行人是否违反法律上的诚实守信原则，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2）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的不稳定；（3）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医疗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权属纠纷；（4）第三方机构作出相关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可靠；（5）鉴于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存在较多诉讼纠纷，双方产品和业务范围较为接近，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涉及与伟思医疗的各项诉讼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 12 条第三款“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6）鉴于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多重纠纷关系以及部分撤诉原因含糊不清或隐含再诉可能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专利权、保密和竞业禁止要求以及在职期间参与设立同类业务公司问题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为防止这些纠纷发生，发行人具体的救济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所相关情况介绍、荣誉及资质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承诺函；（4）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5）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声明、确认；（7）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8）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9）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10）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11）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员工保密等相关内控制度；（12）查阅了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13）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声明、确认；（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原与伟思医疗或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瑞翼”）签署的入职或离职文件；（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16）查阅了发行人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其资料；（1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技术及主要产品；（18）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19）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与伟思医疗是否存在人事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1）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进行了检索；（2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证明；（2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委托他人代为投资设立发行人是否违反法律上的诚实守信原则，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月设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尚未从伟思医疗或其子公司伟思瑞翼（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下同）离职，其分别系通过委托亲属代为投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杨瑞嘉、史志怀分别于2013年7月、2013年2月自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

鉴于：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时，其各自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附件、《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适用于杨瑞嘉）中均未禁止二人对外投资设立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不违反其各自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相关约定，具体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问题 1（三）”部分所述；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确认，在委托亲属于 2013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之前，杨瑞嘉、史志怀均已决定自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考虑到工作交接及过渡，随后分别在 2013 年 7 月、2013 年 2 月办结从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的各项手续。二人办结离职手续的时间虽然是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但间隔时间相对较短，且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二人从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之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人不存在恶意侵犯伟思医疗合法权益的主观故意；

3. 经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伟思医疗之间专利纠纷相关诉讼文件，相关裁判文书中，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为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问题》问题 2（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与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之间竞业禁止条款，且双方有关专利纠纷、竞业禁止及保密纠纷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杨瑞嘉、史志怀与伟思医疗的专利诉讼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杨瑞嘉、史志怀之间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其他相关纠纷的记录；

5.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委托他人代为投资设立发行人未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条款约定，与伟思医疗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中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违反诚实守信原则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较小。

（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的不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分别与原任职单位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情况如下：

1. 杨瑞嘉

1) 杨瑞嘉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伟思瑞翼的竞业禁止条款

经审阅杨瑞嘉离职前与伟思瑞翼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该《劳动合同书》中未约定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___，竞业限制的范围___，竞业限制的区域为___，竞业限制期限为___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___元，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经审阅《劳动合同书》附件，其中在附件二“劳动合同的解除”中，亦未对竞业限制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但明确了《员工手册》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严重违反该等《员工手册》相关规定的，则伟思医疗有权解除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经审阅，伟思医疗 2007 年版的《员工手册》中亦未就竞业限制的相关情形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约定为：“……6、杨瑞嘉离职之后仍应对其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属于伟思医疗或者为属于第三方但伟思医疗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7、杨瑞嘉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杉山、莱博瑞、润钻、思比瑞特任职”。据此，杨瑞

嘉没有违反其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中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其因竞业限制而无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性较小。

2) 伟思医疗及伟思瑞翼因竞业禁止向杨瑞嘉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根据杨瑞嘉离职时及伟思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公开的时间所适用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杨瑞嘉说明并经核查，自其 2013 年 7 月从伟思瑞翼离职至伟思瑞翼注销日（2018 年 1 月），伟思瑞翼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伟思医疗与周干之间劳动争议纠纷的《庭审笔录》（2015 年 6 月 10 日）记载，伟思医疗于其时已明确知悉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委托他人设立了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起算，伟思医疗、伟思瑞翼知晓杨瑞嘉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所规定的诉讼时效。因此，伟思医疗、伟思瑞翼以杨瑞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提起诉讼的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丧失了胜诉的可能性。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杨瑞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诉讼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杨瑞嘉之间因竞业禁止条款而产生的相关纠纷的记录。

综上，杨瑞嘉与原任职单位伟思瑞翼所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未禁止杨瑞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除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外，双方未曾发生过竞业禁止条款纠纷，且伟思瑞翼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上述历史上的竞业禁止约定也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本所律师认为，杨瑞嘉与伟思瑞翼历史上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不会导致杨瑞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不稳定。

2. 史志怀

1) 史志怀未与伟思医疗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经审阅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该《劳动合同书》中未约定竞业禁止相关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___，竞业限制的范围___，竞业限制的区域为___，竞业限制期限为___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___元，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经审阅《劳动合同书》附件，其中在附件二“劳动合同的解除”中，亦未对竞业限制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但明确了《员工手册》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严重违反该等《员工手册》相关规定的，则伟思医疗有权解除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经审阅，伟思医疗 2007 年版的《员工手册》中亦未就竞业限制的相关情形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史志怀确认，其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过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

2) 伟思医疗因竞业禁止向史志怀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根据史志怀离职时及伟思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公开的时间所适用的原《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史志怀说明并经核查，自其 2013 年 2 月从伟思医疗离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思医疗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伟思医疗与周干之间劳动争议纠纷的《庭审笔录》（2015 年 6 月 10 日）记载，伟思医疗已明确知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委托他人设立了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起算，伟思医疗知晓史志怀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所规定的诉讼时效。因此，伟思医疗以史志怀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为由提起诉讼的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丧失了胜诉的可能性。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史志怀与伟思医疗的专利诉讼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史志怀之间因竞业禁止条款而产生的相关纠纷的记录。

综上，史志怀与原任职单位伟思医疗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除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外，双方未曾发生过竞业禁止条款纠纷，且对方提起竞业禁止之诉的法定诉讼时效已届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史志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不稳定。

综合上述 1、2，本所律师认为，史志怀未与原任职单位伟思医疗签署竞业禁止条款；杨瑞嘉虽与原任职单位伟思瑞翼签署竞业禁止条款，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因此，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的不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医疗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权属纠纷

1. 相关保密条款涉诉风险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核心技术人员范璐均与伟思医疗签署过相关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1）杨瑞嘉

根据杨瑞嘉与伟思医疗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所附《合同附件》第二节第 3 条第（八）款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一至第六条约定了杨瑞嘉需要对伟思瑞翼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根据杨瑞嘉说明并经核查，自其 2013 年 7 月从伟思瑞翼离职至伟思瑞翼注销日（2018 年 1 月 18 日），伟思瑞翼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属纠纷均在报告期外，杨瑞嘉相关保密义务也已过诉讼时效。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杨瑞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诉讼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杨瑞嘉之间因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相关纠纷的记录。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聘请的泰和泰律师结合杨瑞嘉在伟思瑞翼的工作履历、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与伟思瑞翼间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等方面进行分析，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杨瑞嘉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与伟思医疗不存在再发生专利权属纠纷的风险”。

（2）史志怀

根据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合同附件》第二节第 2 条第 4 款相关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史志怀说明并经核查，自其 2013 年 2 月从伟思医疗离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思医疗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相关约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属纠纷均在报告期外，史志怀相关保密义务也已过诉讼时效。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史志怀与伟思医疗的诉讼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史志怀之间因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相关纠纷的记录。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聘请的泰和泰律师结合史志怀在伟思医疗的工作履历、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与伟思医疗间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等方面进行分析，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史志怀先生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与伟思医疗不存在再发生专利权属纠纷的风险”。

（3）范璐

范璐自伟思医疗离职时未保存相关离职文件。根据范璐确认，其离职前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的第十条保密协议中，对范璐在伟思医疗及离职后保守商业秘密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虽然范璐于 2016 年 11 月从伟思医疗离职后加入发行人，但其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均在 2020 年或 2021 年，根据《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伟思医疗若对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申请主张专利权属纠纷，已经不满足“离职 1 年内”条件。另外，发行人 2019 年后的专利申请均需通过发行人内部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批流程，相关专利申请均留存有技术交底书等记录，因此，范璐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

根据范璐说明并经核查，自其从伟思医疗离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思医疗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相关约定的情形，与伟思医疗之间未发生过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范璐之间因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相关纠纷的记录。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聘请的泰和泰律师结合范璐在伟思医疗工作履历、与伟思医疗间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等方面进行分析，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范璐女士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伟思医疗不存在权属纠纷

（1）根据泰和泰律师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知识产权涉诉风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除锐诗得的 3 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

属等纠纷中所涉案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

（3）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等纠纷外，不存在伟思医疗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因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相关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医疗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权属纠纷。

（四）第三方机构作出相关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可靠

1. 第三方机构具有独立性且具备丰富的知识产权执业经验

就发行人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保荐机构经遴选考察，独立聘请了第三方律所泰和泰就上述问题进一步进行专业核查与技术分析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泰和泰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保荐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泰和泰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也是唯一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泰和泰指派张耀宏、曾祥坤、邓渭江三名专利律师负责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上述三名经办律师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业务执业经验。

2. 泰和泰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核查过程合理、依据充分，结论可靠

泰和泰律师就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拥有的专利及 40 项已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核查，并梳理了发行人专利、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查并分析了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具体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专利、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泰和泰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如《科技成果研制报告》《专利清单（麦澜德）-20211227》、《核心技术专利产品一览表》等并进行专业分析，整理完成了发行人专利、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2）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泰和泰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发行人内部文件共享系统“Seafile 云端文件浏览器”中的部分技术交底书、发行人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针对部分专利申请的往来信函、发行人子公司锐诗得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技术开发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相关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结合《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等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泰和泰的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除南京锐诗得的 3 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分析

泰和泰律师分别分析了发行人相对于伟思医疗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罗海涛）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1) 发行人与相对伟思医疗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分析

泰和泰律师查询了 INCOPAT 数据库记载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伟思医疗拥有 91 项授权有效的中国专利，按照技术功能为分类标准，将伟思医疗上述专利、分为 9 类，分别为：康复训练设备相关、推车相关、电路相关、治疗座椅相关、电极相关、电/磁刺激相关、生物反馈仪、脑电相关以及及胎心仪相关。同时，泰和泰律师根据上述分类标准将发行人同日拥有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与伟思医疗拥有的上述专利分别进行技术特征比对、设计特征比对，同时结合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相对于伟思医疗的

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进行分析。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分析

泰和泰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伟思医疗曾针对发行人提起过的九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杨瑞嘉、史志怀与伟思医疗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交接单》、杨瑞嘉与伟思瑞翼签订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梳理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自伟思医疗任职起的相关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情况，同时结合《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以及其时有效的《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分析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罗海涛）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分析

泰和泰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发明人《声明函》、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数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梳理了范璐、罗海涛的任职情况，确认了罗海涛、范璐与过往任职的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同时核查了范璐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同时结合了《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以及其时有效的《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分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范璐、罗海涛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1)“麦澜德公司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2)“麦澜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泰和泰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系建立在对发行人客观情况审慎核查的基础之上，并结合发行人技术情况系统梳理发行人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慎分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

因此，泰和泰律所作出相关意见的依据充分，结论可靠。

（五）鉴于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存在较多诉讼纠纷，双方产品和业务范围较为接近，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涉及与伟思医疗的各项诉讼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 12 条第三款“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1.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涉及与伟思医疗的各项诉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无尚未了结的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

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历史上围绕 9 项专利引发专利权属纠纷或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正文转下页）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1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10435831.2名为“一种阴道电极”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12.19 伟思医疗胜诉	伟思医疗基于前述专利权属纠纷胜诉，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发行人、杨瑞嘉、史志怀连带赔偿其专利使用损失208.4万元，并销毁涉案专利产品。	2018.5.30 伟思医疗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主动申请撤诉	伟思医疗所有	否
2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ZL201310486036.0)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486036.0名为“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2.28 伟思医疗胜诉	伟思医疗基于前述专利权属纠纷胜诉，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发行人、杨瑞嘉、史志怀连带赔偿其专利使用损失308.4万元，并销毁涉案专利产品。	2018.5.30 伟思医疗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主动申请撤诉	伟思医疗所有	否
3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ZL201320637286.5)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637286.5名为“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	2017.3.10 伟思医疗胜诉	-	否	伟思医疗所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4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320752362.7）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752362.7名为“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3.10 伟思医疗胜诉	-	否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否
5	伟思医疗	发行人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ZL201330486980.7）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30486980.7名为“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6.8.08 伟思医疗主动申请撤诉	-	否	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	否
6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CN201310485431.7）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485431.7名为“一种盆底肌功能	2016.1.04 伟思医疗以涉诉专利申请被驳回为由主动	-	否	专利自始未取得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筛查方法”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申请撤诉				
7	伟思医疗	发行人	医疗设备用推车（ZL201430242139.8）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30242139.8名为“医疗设备用推车”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5.12.1 伟思医疗主动 申请撤诉	-	否	发行人持有	否
8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ZL201420396614.1）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20396614.1名为“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5.11.18 伟思医疗主动 申请撤诉	-	否	发行人持有	否
9	伟思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ZL201420391684.8）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5.10.22 伟思医疗主动	-	否	发行人持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判决/裁定结果	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医疗			ZL201420391684.8 名为“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的专利为史志怀、周于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申请撤诉				

2.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12条第三款“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的涉诉专利后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

1) 发行人败诉的相关案件所涉专利权属已归伟思医疗，后续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上述案件，“一种阴道电极”、“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及“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四项专利，发行人在专利权属纠纷中败诉，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关专利权已属归于伟思医疗，后续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2) 伟思医疗撤诉的案件所涉专利，后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上述案件，“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医疗设备用推车”、“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及“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系伟思医疗基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撤诉，具体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法律状态	后续权属纠纷风险
1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2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	专利自始未取得	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3	医疗设备用推车	发行人持有	该3项专利，伟思医疗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0月22日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应适用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2020年12月31日失效的《民法总则》第九章的有关三年诉讼时效的规定且不存在《民法总则》规定的任
4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发行人持有	

序号	涉案专利	法律状态	后续权属纠纷风险
5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发行人持有	一项时效中止事由或时效中断事由，截至目前，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伟思医疗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3项专利系发行人成立初期申请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并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

②因发行人初创阶段取得的部分专利系实际控制人等人自伟思医疗离职后1年内取得的成果，伟思医疗据此以发行人的9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涉及职务发明为由提起专利权属诉讼，相关案件以伟思医疗胜诉或者撤诉而告终。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不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除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参与的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④参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该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或虽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作品；

⑤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⑥根据泰和泰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

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

⑧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鉴于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多重纠纷关系以及部分撤诉原因含糊不清或隐含再诉可能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专利权、保密和竞业禁止要求以及在职期间参与设立同类业务公司问题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为防止这些纠纷发生，发行人具体的救济安排

1.专利权、保密和竞业禁止要求以及在职期间参与设立同类业务公司问题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

（1）专利权问题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低

1) 发行人与伟思医疗历史上专利纠纷后续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低

（正文转下页）

序号	涉诉专利名称与专利号	当前法律状态	当前权利人	是否存在后续涉诉风险分析
1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有效	伟思医疗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侵权行为应依据“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定，即，如果被诉技术方案具有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落入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反之，若被诉技术方案缺少权利要求中限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则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p> <p>(2) 就第 1-2 项专利，伟思医疗获得该两项专利权后，于 2017 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8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两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1 民初 1776 号之一”、“（2017）苏 01 民初 1780 号之一”载明：“原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需要重新组织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并不违背法律规定，可予准许”。</p> <p>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委托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别出具了“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 1 号”和“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 2 号”《鉴定意见书》，上述鉴定意见的结论为：发行人核心产品（以 MLDA2 豪华版、一种阴道电极为样本）的技术特征，未落入伟思医疗第 1-2 项专利的技术保护范围。同时，伟思医疗就第 1-2 项专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的撤诉时间均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过诉讼时效；</p> <p>(3) 关于第 1-3 项专利，泰和泰律师确认，发行人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p>
2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ZL201310486036.0)	有效	伟思医疗	
3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ZL201320637286.5)	有效	伟思医疗	

序号	涉诉专利名称与专利号	当前法律状态	当前权利人	是否存在后续涉诉风险分析
				侵权风险低。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 1-3 项专利，未来若伟思医疗就第 1-3 项专利再次提起诉讼，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小。
4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ZL201320752362.7	被无效	/	专利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侵权诉讼风险。
5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ZL201330486980.7)	未缴年费 终止失效	/	专利已失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6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 (CN201310485431.7)	驳回失效	/	专利自始未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7	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30242139.8)	有效	发行人	第 7-9 项专利的权属纠纷案件的撤诉裁定生效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应适用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序号	涉诉专利名称与专利号	当前法律状态	当前权利人	是否存在后续涉诉风险分析
8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20396614.1)	有效	发行人	<p>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九章的有关三年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五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的时效中止事由以及四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时效中断事由。经核查，第 7-9 项专利权属纠纷均不存在《民法总则》规定的任一项时效中止事由或时效中断事由，因此，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伟思医疗理论上已丧失胜诉可能性。</p> <p>若未来伟思医疗再次就第 7-9 项专利提起专利诉讼，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小。</p>
9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ZL201420391684.8)	有效	发行人	

综上所述，上述第 1-3 项伟思医疗专利，根据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该等专利；第 4-6 项专利自始未取得或已失效、被无效，不存在专利权属或侵权诉讼风险；第 7-9 项专利权属为发行人所有，涉及的权属纠纷案件伟思医疗亦已撤诉，且诉讼时效已届满，若未来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专利提起专利诉讼，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小，后续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低。

2) 发行人现有产品后续侵权伟思医疗专利的风险低

根据泰和泰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 INCOPAT 数据库记载的数据，伟思医疗拥有 91 项授权有效的中国专利（合称“伟思医疗专利”）。

经梳理，泰和泰律师以技术功能为分类标准，将伟思医疗专利分为 9 类，分别为：康复训练设备相关、推车相关、电路相关、治疗座椅相关、电极相关、电/磁刺激相关、生物反馈仪、脑电相关以及胎心仪相关，与发行人产品经行逐项比对，比对结论如下：

① 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对比结论

经泰和泰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对比结论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对于上述与麦澜德公司产品相关的伟思专利权，经过深入分析，麦澜德公司产品存在缺少至少一项伟思医疗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麦澜德公司产品相对于伟思专利构成专利侵权风险较小。”

② 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外观设计专利对比结论

经泰和泰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中的外观设计专利对比结论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八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于上述与麦澜德公司产品相关的伟思专利权，经过深入分析，麦澜德公司产品外观与伟思医疗专利的授权外观均不相同，也不相似。”

③总体结论

综上，就发行人产品与伟思医疗专利对比情况，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为：“综上所述，麦澜德公司产品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侵权风险低。”

（2）保密和竞业禁止要求及在职期间设立同类业务公司形成新的诉讼纠纷可能性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保密义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竞业禁止及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委托他人设立发行人形成新的诉讼纠纷可能性低，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问题》问题2（一）、（二）、（三）”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专利权、保密和竞业禁止要求以及在职期间参与设立同类业务公司问题形成新的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低。

2.为防止这些纠纷发生，发行人具体的救济安排

为防止有关保密、竞业禁止或专利侵权纠纷发生，发行人具体的救济安排措施如下：

（1）与伟思医疗专利诉讼后，发行人已采取知识产权相关补救措施

在与伟思医疗专利诉讼后，发行人就败诉涉案专利已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通过申请取得同类专利或通过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

产权保护,进一步降低专利纠纷风险,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二)所述。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的特性,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发行人和行业内其他企业都至关重要。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

发行人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现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重要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发行人在研发中心下设研发支持部,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负责专利的检索,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预防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并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在核心技术研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防知识产权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持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抗风险能力

1) 发行人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抗风险能力较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凭借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积累的研发经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女性生殖康复、营养及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领域,为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05 项,其中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丰富的技术积累提升了发行人的技术抗风险能力。

2) 发行人具有专业扎实、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持

发行人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临床医

学、生物医学工程、工业设计、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多学科领域。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110名，占发行人员总数的23.86%。发行人主要研发管理人员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从业多年，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洞察力，在人才队伍建设、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实际运营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3) 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72.28万元、2,542.24万元、4,135.11万元和1,678.55万元，保持了较大比例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提高发行人技术抗风险能力。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与伟思医疗的专利权纠纷等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发生的专利权属纠纷及/或专利侵权纠纷均已了结，双方之间无未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标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后续第三方就前述标的知识产权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知识产权权属为第三方所有，或标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该诉求最终被司法机关支持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公司，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确认，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等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与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之间无任何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伟思医疗、伟思瑞翼当时有效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而被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要求赔偿或起诉的情形；

2.未来，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若以承诺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企业为由要求承诺人进行赔偿，或对承诺人提起诉讼等情形，且最终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并就该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防止相关纠纷发生，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的救济安排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2年1月2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需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事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上市委落实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对《上市委落实事项》的回复.....	6
一、关于竞业禁止条款.....	7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	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退一步说，即便原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事项提起诉讼，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四）小结.....	12
二、关于保密条款.....	13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范璐系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离职员工，其对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但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	13
（二）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违反保密义务，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历史上双方之间不存在保密义务纠纷.....	15
（三）小结.....	22
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的影响分析.....	23
（一）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历史上的专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二）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36
（三）小结.....	38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竞业禁止、保密义务及专利纠纷等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3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39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0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0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43
（四）小结.....	4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上市委落实事项》的回复

《上市委落实事项》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医疗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和专利纠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以及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的意见；（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承诺函；（4）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5）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声明、确认；（7）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8）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9）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10）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11）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员工保密等相关内控制度；（12）查阅了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13）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声明、确认；（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原与伟思医疗或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瑞翼”，与伟思医疗合称“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入职或离职文件；（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的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16）对部分曾自伟思医疗离职的人员进行访谈；（1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初期的财务报告及部分销售发票；（18）查阅了发行人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其资料；（1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主要技术及主要产品；（20）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1）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瑞翼、伟思医疗是否存在劳动、保密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3）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状况进行了检索；（2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证明；（2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及确认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竞业禁止条款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伟思医疗历史上专利纠纷的诉讼案卷材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历史上分别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如下：

1. 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从伟思瑞翼离职时签有竞业禁止条款，约定杨瑞嘉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在 6 家特定公司任职

杨瑞嘉于 2013 年 7 月自伟思瑞翼离职前担任产品总监一职。经核查，伟思瑞翼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经查阅杨瑞嘉离职前与伟思瑞翼所签署的格式版本《劳动合同书》及其当时适用的《员工手册》，其中均未明确约定杨瑞嘉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双方亦未签署过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

（2）杨瑞嘉自伟思瑞翼离职时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经查阅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七条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乙方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三甲、诺诚、杉山、莱博瑞、润洁、思必瑞特任职”。

上述协议虽然约定了杨瑞嘉的竞业禁止义务，但未对伟思瑞翼应支付的经济补偿及离职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根据杨瑞嘉确认并经核查其银行流水，伟思瑞翼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

2. 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及离职时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史志怀于 2013 年 2 月自伟思医疗离职前担任研发总监一职。

（1）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经查阅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瑞翼所签署的格式版本《劳动合同书》及其当时适用的《员工手册》，其中均未明确约定史志怀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双方亦未签署过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

（2）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后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过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法》上述条款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约束主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均未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2）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瑞翼、伟思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 2012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3 号）（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条文规定，对于劳动者的竞业禁止义务的设置、适用范围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主要取决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约定。

如上文所述，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且当时有效的《员工手册》亦未就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进行明确规定，二人与原任职单位亦未签署过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故，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均不存在违反其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无法定及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二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违反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杨瑞嘉离职后未违反与伟思瑞翼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七条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乙方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 三甲、诺诚、杉山、莱博瑞、润洁、思必瑞特任职”。根据杨瑞嘉确认并经核查，其自伟思瑞翼离职后未曾在该协议中约定的三甲、诺诚、杉山、莱博瑞、润洁、思必瑞特任职，未违反该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杨瑞嘉银行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杨瑞嘉自伟思瑞翼离职后，其未收到伟思瑞翼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杨瑞嘉也无需承担上述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杨瑞嘉不存在违反自伟思瑞翼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史志怀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过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故史志怀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约定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史志怀银行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史志怀从伟思医疗离职后亦未收到伟思医疗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一）（二）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的竞业禁止业务。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离职时虽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但未违反其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原任职单位均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无需遵守竞业禁止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退一步说，即便原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事项提起诉讼，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未曾发生过竞业禁止纠纷。即便原任职单位因竞业禁止提起诉讼，亦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杨瑞嘉自伟思瑞翼离职时签署了竞业禁止条款但未违反，且原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亦无需遵守相关竞业禁止约定。史志怀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及“（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部分的论述。

2. 退一步说，即便伟思医疗就竞业禁止义务提起诉讼，竞业禁止期限及其诉讼时效早已届满，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竞业禁止并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伟思医疗于 2015 年集中提起的专利纠纷诉讼时已经知悉杨瑞嘉、史志怀设立发行人的情形，至今未曾提起竞业禁止之诉。即便伟思医疗提起竞业禁止之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第 135 条、第 137 条¹的规定，两年的诉讼时效也已经届满，伟思医疗已相应丧失胜诉可能性。另外伟思瑞翼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其已不具备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及风险。此外，鉴于竞业禁止纠纷属于劳动者个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竞业禁止的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未来即便原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起竞业禁止之诉，竞业禁止期限及诉讼时效早已届满，已丧失胜诉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及风险，对发行人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竞业禁止义务。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故二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杨瑞嘉于 2013 年 7 月从伟思瑞翼离职时签有《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该协议仅禁止杨瑞嘉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在 6 家特定公司任职，杨瑞嘉未违反该竞业禁止义务。史志怀于 2013 年 2 月从伟思医疗离职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亦无需遵守竞业禁止义务。未来即便原任职单位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起竞业

¹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禁止之诉，因竞业禁止期限及诉讼时效亦早已届满，已丧失胜诉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及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保密条款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范璐系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离职员工，其对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但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

经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保密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曾系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员工，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任职经历。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但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 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上述法定保密义务约束的主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于普通员工。

经核查，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均未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无法定保密义务。

2. 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

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据此，《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未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承担法定保密义务，保密事宜应由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范璐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相关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1）杨瑞嘉

杨瑞嘉离职前与伟思瑞翼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所附《合同附件》第二节第3条第（八）款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员工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了解公司的资源，不得任意翻阅不属于自己掌握之文件、函电、设计图面、资料等；非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之个人意见，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一至第六条约定了杨瑞嘉需要对伟思瑞翼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史志怀

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合同附件》第二节第2条第3款相关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员工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了解公司的资源，不得任意翻阅不属于自己掌握之文件、函电、设计图面、资料等；非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之个人意见，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范璐

范璐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格式版本《劳动合同书》及相关协议中含有保密条款。

根据《劳动合同书》约定，商业秘密具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技术：未被外部所知悉的有关甲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2）图纸（含草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模具图纸等；（3）研究开发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录研究开发活动内容的各类文件，如会议纪要、实验结果、技术改进方案、检验方法等；（4）甲方计算成本的方法；（5）甲方的业务和市场策略；（6）甲方（现有和潜在的）客户情况；（7）与研究项目、专有技术、价格、折扣、加价、营销、招标及经营策略等有关的信息，以及与甲方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8）其他资料，包括其他与甲方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有关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采购计划、供货渠道、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价格方案、分配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档案、重要的管理方法、薪资方案、绩效考核资料、相关的函电等；（9）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信息。乙方（作为员工）无论在甲方受聘用期间或劳动关系终止后，均应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对甲方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在劳动关系终止后应及时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二）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违反保密义务，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历史上双方之间不存在保密义务纠纷

1. 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是商业秘密必须具备法定要件，且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但该等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1）商业秘密的认定需满足法定要件

根据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据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需要同时满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这三个要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 号，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中的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所谓秘密性是指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价值性是指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保密性是指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根据《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2）商业秘密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当事人签署的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不能直接作为商业秘密的秘点予以主张，不能直接将此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 号，以下简称“《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都仅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的列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规定，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原告必须先行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范

定、涉案技术背景不熟悉等原因，往往在起诉时会主张一个较为抽象、宽泛的商业秘密范围，可能会包括一些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因此，在案件审理中要加强对原告的释明，尽量引导原告合理确定商业秘密范围。通常情况下，保护范围的确定过程相对复杂且当事人争议较大，一般需要经过多次释明和举证、质证才能最终确定。原告拒绝或无法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具体内容的，可以驳回起诉。

综上，结合商业秘密相关规则及司法实践，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包括“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当事人签署的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仅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和范畴，不可能直接将此作为商业秘密的秘点进行保护，判断是否违反保密条款的基本依据是是否违反上述商业秘密具有的“秘密性”、“保密性”及“价值性”特征。同时，司法实践中，认定侵害商业秘密的前提是：1) 商业秘密符合“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特征；2) 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3) 对方采取了以偷盗、欺诈、胁迫等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

如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的保密条款仅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的列举，但不能据此认定商业秘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所谓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举例来说，如：某型号产品的某版本图纸的具体内容等）予以明确并举证。商业秘密及其侵权认定需同时满足多项法定要件，且原告对相关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并受到侵害举证的难度较高。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的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2. 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主要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性信息。本第 2 部分及下文第 3 部分将分别予以论述。

（1）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离职员工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保密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 号）第十一条规定，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 号）第二十六规定，职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在既没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又没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劳动者运用自己在原用人单位学习的知识、经验与技能为其他与原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的，不宜简单地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条款，经核查历次专利纠纷的案卷材料并对杨瑞嘉、史志怀、范璐进行访谈确认，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时均签署了原任职单位确认的《离职交接单》，其中均详细列明了工作移交情况，具体包括：本部门、财务部、仓库、研发部、IT 部、行政部、人力资

源部等各部门应移交的资料说明。具体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邮箱账号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纸质资料、电子资料、软件代码、项目信息等）。发行人已对上述3名人员进行自查，主要针对相关人员的工作邮箱、工作电脑、发行人办公系统中检索关键词“伟思医疗”、“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并经上述三人出具《声明》确认，其在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自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至今，原任职单位未曾就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提起相关诉讼。

专利律师已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结论为“除南京锐诗得的3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原任职单位工作过程中必然会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可以自主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上述三人在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亦未曾就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提起过相关诉讼。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共同研发，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情形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共同研发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相应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和突破，发行人目前产品型号丰富、产品的智能化程度较高且

应用场景多元，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形成。

本所律师及专利律师核查了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在“Seafile 云端文件浏览器”中的技术交底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发行人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针对部分专利申请的往来信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的相关立项和结题记录、以及技术开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且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除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主要产品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发明人等均系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各项核心技术、专利、主要产品的形成过程均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如上所述，专利律师亦通过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核查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并发表了明确法律意见：“除南京锐诗得的 3 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②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进行进一步比对分析，并补充咨询了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意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经进一步比对，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

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产品是否侵犯伟思医疗专利权开展了进一步详细的比对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且就出具该等补充意见，专利律师还分别补充咨询了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的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比对，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专利律师认为：“麦澜德公司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的影响分析”部分。

综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已按约定进行了工作交接，将相应资料全部归还原任职单位。离职员工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

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保密义务。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违反保密义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技术信息的情形。

3. 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一）职务、职责、权限；（二）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经核查并对杨瑞嘉、史志怀、范璐进行访谈确认，三人在原任职单位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原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
杨瑞嘉	主要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培训，会议策划等工作	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和全面管理
史志怀	主要工作内容是研发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办理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直接参与研发，负责产品硬件电路设计和软件的开发工作，目前主要负责研发管理
范璐	主要从事神经肌肉康复设备的软件开发工作	主要工作是筛查评估类算法研究和实现，智能化方案生成算法研究和实现，发行人微云平台搭建和实现等

根据上述三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经历，就经营性信息而言，史志怀、范璐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涉及的经营性信息较少，仅杨瑞嘉承担的产品市场推广可能涉及部分客户及招投标信息。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检索、搜集特定客户信息的难度已显著降低。《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中已不再使用“客户名单”的表述，而是使用“客户信息”，该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如原告主张其经营信息构成客户信息，应当明确其通过商业谈判、长期交易等获得的独特内容（譬如交易习惯、客户的

独特需求、特定需求或供货时间、价格底线等），而不能笼统地称“‘XX’客户”构成客户信息，避免将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及直销的医院等终端客户，就经销商客户而言，经销商客户仅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即可以从事相应的医疗器械的销售工作，相关经销商均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不属于商业秘密；同时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直接采购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非医疗机构客户亦是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展会、朋友推荐、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亦不属于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的经营性信息的行为。

4. 自发行人 2013 年设立至今，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无保密义务纠纷，相关人员未被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自发行人2013年设立至今，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无保密义务纠纷，相关人员未被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对原任职单位无法定的保密义务，虽有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相关约定未对何为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进行明确具体的约定，仅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进行列举，不能据此认定商业秘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有义务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的保密条款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时已按约定进行了工作交接，将相应资料全部归还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离职员工

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保密义务。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上述人员也不存在因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或侵犯商业秘密而引致的纠纷。

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的影响分析

（一）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历史上的专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目前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

经核查，2015年，伟思医疗以发行人合计9项专利/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属于职务发明为由对发行人提起了专利权属诉讼，其中包括2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申请、4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该9项专利权属诉讼中，4项专利最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判决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伟思医疗，剩余5项专利权属诉讼均以伟思医疗撤诉结案。继上述4项专利权属判归伟思医疗后，伟思医疗又陆续就其中的2项专利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均于2018年5月撤诉。

截止2018年5月，以上专利纠纷案件均以伟思医疗胜诉或自愿撤诉的方式正常结案，不涉及双方和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给予伟思医疗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1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10435831.2名为“一种阴道电极”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12.19 伟思医疗胜诉	伟思医疗基于前述专利权属纠纷胜诉，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发行人、杨瑞嘉、史志怀连带赔偿其专利使用损失208.4万元，并销毁涉案专利产品	2018.5.30 伟思医疗撤诉	伟思医疗所有	否
2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ZL201310486036.0)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486036.0名为“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2.28 伟思医疗胜诉	伟思医疗基于前述专利权属纠纷胜诉，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发行人、杨瑞嘉、史志怀连带赔偿其专利使用损失308.4万元，并销毁涉案专利产品	2018.5.30 伟思医疗撤诉	伟思医疗所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3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ZL201320637286.5)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637286.5名为“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3.10 伟思医疗胜诉	-	-	伟思医疗所有	否
4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ZL201320752362.7)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752362.7名为“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3.10 伟思医疗胜诉	-	-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否
5	伟思医疗	发行人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ZL201330486980.7)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30486980.7名为	2016.08.08 伟思医疗撤诉	-	-	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6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CN201310485431.7)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提起的申请号为CN201310485431.7名为“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的专利申请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6.1.04 伟思医疗撤诉	-	-	专利自始未取得	否
7	伟思医疗	发行人	医疗设备用推车(ZL201430242139.8)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30242139.8名为“医疗设备用推车”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	2015.12.01 伟思医疗撤诉	-	-	发行人持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8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20396614.1)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20396614.1 名为“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5.11.18 伟思医疗撤诉	-	-	发行人持有	否
9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ZL201420391684.8)	伟思医疗起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20391684.8 名为“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的专利为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5.10.22 伟思医疗撤诉	-	-	发行人持有	否

经核查相关案件的终审判决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述案件均以伟思医疗胜诉或者自愿撤诉而告终。

伟思医疗胜诉案件中涉及的“一种阴道电极”、“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及“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4项专利，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关专利权已归属于伟思医疗。

除上述胜诉案件外，剩余5项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及2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均以伟思医疗主动撤诉而告终，具体撤诉理由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撤诉裁定日期	裁定书披露的撤诉原因
专利权属纠纷中的撤诉案件			
1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CN201310485431.7）	2016.1	原告以涉诉专利申请被驳回为由申请撤诉
2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ZL201330486980.7）	2016.8	原告以涉案专利申请号出现错误为由申请撤诉
3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6614.1）	2015.11	原告申请撤诉，未说明进一步原因
4	医疗设备用推车（外观设计专利，ZL201430242139.8）	2015.12	原告申请撤诉，未说明进一步原因。
5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1684.8）	2015.10	原告申请撤诉，未说明进一步原因。
专利侵权纠纷中的撤诉案件			
1	一种阴道电极（发明专利，ZL201210435831.2）	2018.5.30	原告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申请撤诉
2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1310486036.0）	2018.5.30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

2. 自2018年5月专利侵权诉讼全部撤诉结案至今，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未决法律纠纷，即便伟思医疗就上述专利权属或侵权纠纷再次提起诉讼，发行人亦不存在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前述 9 项专利权属纠纷中，4 项专利已判归伟思医疗，3 项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而由发行人继续所有，1 项专利因申请被驳回而自始未取得，1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失效，均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事项提起专利权属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

序号	涉诉专利名称与专利号	当前法律状态	当前权利人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风险分析
1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有效	伟思医疗	经法院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不存在伟思医疗就专利权属再诉的可能。
2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ZL201310486036.0)	有效	伟思医疗	
3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ZL201320637286.5)	有效	伟思医疗	
4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ZL201320752362.7	被宣告无效	-	
5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ZL201330486980.7)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	2018年10月0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该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的公告。该专利已失效，已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权利基础，不存在伟思医疗就该专利权属再诉的可能。
6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 (CN201310485431.7)	申请被驳回	-	该专利申请公布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因缺少创造性而被驳回，驳回决定的发文日为2015年04月28日，驳回公告日为2016年1月27日。该专利自始未取得，已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权利基础，不存在伟思医疗就该项专利权属再诉的可能。
7	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30242139.8)	有效	发行人	1) 该三项专利目前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专利纠纷的案卷材料及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确认，其在原伟思医疗的本职工作均与该等专利无关，不构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务发明。 2) 即便未来伟思医疗再次就该三专利提起权属诉讼，业已过诉讼时效，已相应丧失
8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20396614.1)	有效	发行人	
9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ZL201420391684.8)	有效	发行人	

			<p>胜诉可能性</p> <p>该三项专利的权属纠纷案件的撤诉裁定生效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 号）第二条的规定，应适用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6 号）（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九章的有关三年诉讼时效的规定。</p> <p>《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五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的时效中止事由以及四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时效中断事由。经核查，该三项专利权属纠纷均不存在《民法总则》规定的任一项时效中止事由或时效中断事由。</p> <p>因此，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伟思医疗已丧失胜诉可能性。</p>
--	--	--	---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权属纠纷中的第 1-4 项专利，因已被法院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且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专利权属的再诉可能；第 5-6 项专利自始未取得或已失效，不存在专利权属或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亦不存在纠纷风险；第 7-9 项专利权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为发行人所有；第 5-9 项专利权属纠纷伟思医疗已于 2015 年或 2016 年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5 项撤诉的专利权属纠纷诉讼时效均已届满，即便未来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专利提起专利权属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

（2）发行人产品未侵犯上述专利权属纠纷中归属于伟思医疗的 4 项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上述作为职务发明判决给伟思医疗的 4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创立初期申请，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相关判决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过往及目前产品中均未使用上述 4 项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发明专利

①发行人产品未落入该项专利保护范围，未侵犯该项专利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以下简称“《专利权纠纷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多个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授权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专利侵权比对原则是全面覆盖原则，即：判断被诉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有效专利中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当被诉产品或方法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授权公告文件，其特征在于：包括由绝缘材料制成的上壳体(1)和下壳体(4)，……；所述上壳体(1)和下壳体(4)的窗口边缘分别设置有若干定位孔，所述上电极(2)和下电极(3)的伸出窗口部分的对应位置分别设置有若干嵌入所述定位孔的定位齿。

而发行人过往及现在仍在销售的阴道电极不具有该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上电极(2)和下电极(3)的伸出窗口部分的对应位置分别设置有若干嵌入所述定位孔的定位齿”。发行人阴道电极产品的技术特征为，上下电极周围设置有凹槽，凹槽包裹到上下壳体边缘和上壳体、下壳体的末端端面上分别设置有孔，上电极与上壳体末端端面上的孔相对应，下电极与下壳体末端端面上的孔相对应。

因此，基于上述区别点，发行人的阴道电极产品相较于上述伟思医疗的专利，至少缺少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所记载的一个技术特征。根据《专利权纠纷解释》，发行人产品未侵犯归属于伟思医疗的“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

②江苏省专利服务中心出具了专项《鉴定意见书》，发行人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该项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就发行人阴道电极产品是否落入伟思医疗的“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出具的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 1 号《鉴定意见书》，经鉴定，发行人的阴道电极产品所具有的技术特征与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对应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发行人的阴道电极没有全部包含该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③退一步说即便伟思医疗就此项专利再次提起侵权诉讼，案件也已过诉讼时效，已丧失胜诉可能性

伟思医疗获得“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权后，于 2017 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均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撤诉。撤诉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隔已超 3 年以上，根据当

时适用的《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已相应丧失胜诉可能性。

2)“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发明专利

①发行人产品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未侵犯该项专利权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1)在时间段 t 内，获得肌电信号的采样值序列 $x(t)$, $t=1-10s$ ；(2)计算该段肌电信号功率谱 $P(f)$ 和总功率 T_p ；(3)在肌电信号带宽范围内，确定 50Hz 及其倍频($n*50$)Hz 的功率值： P_{50} 、 $P(n*50)$ ， n 取大于 1 的自然数；(4)计算 50Hz 及其倍频($n*50$)Hz 的功率值之和占总功率 T_p 的百分比 K ， K 值表示干扰程度的大小， $K=0-100$ ，其中 0 表示无任何干扰信号，100 表示全是干扰信号；以 $Q=100-K$ 表示肌电信号质量， $Q=0-100$ ，其中，0 表示无任何有用信号， $Q=100$ 表示全是有用信号；(5)将 K 或 Q 值指示给用户。

发行人 2017 年前的产品（即：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系统）所使用的指示方法是采用时域方式计算干扰信号，而伟思医疗所持有的该项专利采用的是频域方式计算，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指示方法与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步骤（1）-（4）均不相同也不等同；且，发行人 2017 年后的产品已经没有信号指示功能。

基于上述区别点，根据《专利权纠纷解释》全面覆盖原则，发行人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获得的“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专利。

②江苏省专利服务中心出具了专项《鉴定意见书》，发行人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该项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出具的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 2 号《鉴定意见书》：“经鉴定，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指示

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采用的是频域方式计算，麦澜德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指示方法与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步骤（1）-（4）均不相同也不等同。”

③退一步说即便伟思医疗就此项专利再次提起侵权诉讼，案件也已过诉讼时效，已丧失胜诉可能性

伟思医疗获得该项专利权后，于 2017 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均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主动撤诉。撤诉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隔已超 3 年以上，根据当时适用的《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已相应丧失胜诉可能性。

3)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ZL201320637286.5）”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ZL201320637286.5)”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详见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所述热敏打印机(22)镶嵌在主机(21)后壳体上。而发行人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设置于移动推车之上，其激光打印机设置在推车腹部的预留空间内部，而该专利中热敏打印机镶嵌在主机后壳体上，位置不同导致两者在结构上明显不同，也不等同。

因此，基于上述区别点，发行人的盆底肌功能筛查装置相较于伟思医疗的该项专利，存在至少一个与该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发行人产品与该项专利存在明显差异，未侵犯该项专利。

4)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320752362.7）”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无效）

2020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行终 377 号终审判决书，裁决该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因此该项专利已经不具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后续不存在侵权涉诉风险。

综上，发行人产品中均未使用上述归属于伟思医疗的 4 项专利，且第 4 项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后续不存在侵权涉诉风险，第 1-3 项专利，发行人产品亦未侵

犯伟思医疗该等专利，即便伟思医疗再诉，其业已丧失胜诉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及重点法律事项咨询了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专利律师结合发行产品的技术特点及重点法律问题，咨询了专家组意见，就前述 9 项专利所涉及的专利纠纷进行了专业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就过往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其中：1）就归属于伟思医疗的 4 项专利，鉴于该等专利权已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且其中 1 项已被宣告无效），因此不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2）伟思医疗申请撤诉的其他 5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其中 3 项专利权属归于发行人，1 项专利申请未获得授权，1 项专利已失效，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归属于发行人的 3 项专利主张权属，诉讼时效已过，已丧失胜诉权。

（2）归属于伟思医疗的 4 项职务发明，其中 1 项已被宣告无效，不具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不存在后续侵权诉讼风险；发行人产品或产品中所用的方法相对于归属于伟思医疗其他 3 项职务发明，或者缺少伟思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记载的至少一个技术特征，或者存在至少一个与权利要求 1 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发行人产品或产品中所用的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上述 4 项专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1. 发行人产品所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1）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脉络，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均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并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

（2）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纠纷，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上述已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的专利，且发行人的现有产品也不侵犯该等专利权；

（3）除合作研发外，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研发的人员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4）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说明，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研发主管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均不涉及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

（6）专利律师进行了补充比对复核，确认“麦澜德公司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具体参见下文。

2. 专利律师在前次《专项法律意见》基础上，就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及重点法律事项咨询了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意见，进一步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意见：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

专利律师就前次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结论所依赖的论据做了进一步的补充核查或验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确认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的情形，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专利律师根据 INCOPAT 数据库记载的数据，将伟思医疗拥有 92 项授权有效的中国专利，按照技术功能为分类标准，具体分为 9 类，分别为：康复训练设备相关、推车相关、电路相关、治疗座椅相关、电极相关、电/磁刺激相关、生物反馈仪、脑电相关以及胎心仪相关。专利律师选取了与发行人产品有一定相关

性的（含上述作为职务发明判决给伟思医疗的 3 项仍然有效的专利）伟思医疗 29 项专利进行技术比对及法律分析。

专利律师就发行人的产品所依赖的技术特征与伟思医疗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或技术特征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就出具该《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专利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验证工作：（1）制作了详细的技术对比表；（2）就技术对比分析，咨询了技术专家，分别为浙江大学智能传感与微纳集成所所长、浙江省女性盆底障碍性疾病研究中心副主任董树荣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原副院长、上海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医学信息专业委员会主任赵俊教授；（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发行人产品、技术进一步进行访谈确认；（4）就法律分析结论，进一步咨询了法律专家，分别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李顺德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一级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金克胜教授。

结合专家组意见，经专利律师进一步比对复核后认为：“麦澜德公司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三）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历史上涉诉的 9 项专利权属纠纷中，4 项专利已判归伟思医疗，3 项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而由发行人继续所有，1 项专利因申请被驳回而自始未取得，1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失效，均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若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事项提起专利权属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前述 4 项已归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专利中，发行人产品均未使用该等 4 项专利，且 1 项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后续不存在侵权涉诉风险，就 3 项有效专利，发行人产品亦未侵犯伟思医疗该等专利。即便伟思医疗就上述事项再诉，业已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权，不存在侵权风险。专利律师已就上述事项，结合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意见，进一步补充核查论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认为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依据充分，结论可靠。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竞业禁止、保密义务及专利纠纷等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为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员工，对其负有约定的保密义务，且离职后与原任职单位就职务发明及专利侵权发生多次专利纠纷，为保证发行人利益后续不因前述事项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如下兜底承诺：

“若伟思医疗在未来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竞业禁止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范璐）的保密义务、历史上专利权属纠纷及专利侵权纠纷等相关事项再次提起侵权或者违约之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结合以上第一至四部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和专利纠纷等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且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1）除合作研发外，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研发的人员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2）根据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或虽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作品。

（3）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根据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及《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权。

（5）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等相关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6）经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1）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纠纷已全部了结，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等相关纠纷已在报告期初全部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无尚未了结的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同时，专利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产品亦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未侵犯伟思医疗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能够保证其在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有效执行，在核心技术研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防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发生的专利权属纠纷及/或专利侵权纠纷均已了结，双方之间无未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标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后续第三方就前述标的知识产权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知识产权权属为第三方所有，或标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该诉求最终被司法机关支持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公司，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确认，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或担保合同，不存在重大偿债、重大担保情形。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没有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取得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2年3月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和核心技术人员范璐与原任职单位伟思医疗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2015 年，伟思医疗以发行人合计 9 项专利/专利申请属于职务发明为由对发行人提起了专利权属诉讼，其中 4 项专利最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判决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伟思医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判决属于伟思医疗职务发明的专利是否为杨瑞嘉、史志怀和范璐在伟思医疗离职后使用其技术秘密而研发的专利，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伟思医疗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伟思医疗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2）查阅了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与伟思医疗或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瑞翼”，与伟思医疗合称“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交接单等入职或离职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声明、确认；（6）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7）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员工保密等相关内控制度；（8）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声明、确认；（9）查阅了发行人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其资料；（10）查阅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以及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的意见；（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主要技术及主要产品；（12）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密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14）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状况进行了检索；（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及确认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外曾归属于发行人的“一种阴道电极”、“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4项专利（以下合称“4项专利”或“4项职务发明”）被司法机关最终判定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伟思医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范璐与上述4项职务发明无关联。

上述4项职务发明均不属于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离职后使用其技术秘密而研发的专利，亦不存在杨瑞嘉、史志怀侵犯伟思医疗商业秘密的情形，分析如下：

一、4项专利被判决为职务发明，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根据201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员工离职后的发明创造构成职务发明的法定要素为：与劳动者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且在其离职后1年内作出。换言之，只要属于员工离职后1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均有可能落入职务发明范畴。司法机关将上述4项专

利判定为职务发明，主要是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进行推定。该条规定的核心系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的方式来权衡企业的正当权益与人才合理流动、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明确职务发明边界，与是否侵犯商业秘密并无必然联系。

根据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据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需要同时满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这三个要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 号）（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中的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所谓秘密性是指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价值性是指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保密性是指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根据《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综上，职务发明与商业秘密受不同法律规制，判定构成职务发明或侵犯商业秘密需分别满足不同的法律要件及举证要求，某项专利被判决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并非代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二者不具备等同或必然关系，与 4 项职务发明相关的司法判决中亦均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历史上 4 项专利被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但不能据此认定侵犯商业秘密。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条款，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及侵犯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约定的保密条款，但未对何为商业秘密进行具体明确的约定

1. 杨瑞嘉

杨瑞嘉离职前与伟思瑞翼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所附《合同附件》第二节第3条第（八）款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员工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了解公司的资源，不得任意翻阅不属于自己掌握之文件、函电、设计图面、资料等；非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之个人意见，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一至第六条约定了杨瑞嘉需要对伟思瑞翼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史志怀

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合同附件》第二节第2条第3款相关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员工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了解公司的资源，不得任意翻阅不属于自己掌握之文件、函电、设计图面、资料等；非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之个人意见，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是商业秘密必须具备法定要件，且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伟思医疗在历史上提起的专利诉讼中均未曾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请求。杨瑞嘉、史志怀虽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约定的保密条款，但该等保密条款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上述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¹所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的列举。在具体的案件中，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以证明相关技术信息是否同时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这三个要素。同时，权利人亦有义务举证证明对方当事人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对方当事人采取了不正当手段侵害了商业秘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有保密条款，但该等保密条款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的列举，并未明确约定何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及该技术秘密是否构成法定的商业秘密，仅依据该等保密条款无法满足认定商业秘密的全部法律要件及举证责任，更无从认定侵犯了商业秘密。杨瑞嘉、史志怀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条款不构成认定及侵犯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三、杨瑞嘉、史志怀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4 项职务发明研发或获取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号）第十一条规定，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第二十六规定，职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在既没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又没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劳动者运用自己在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原用人单位学习的知识、经验与技能为其他与原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的，不宜简单地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条款，经核查历次专利纠纷的案卷材料并对杨瑞嘉、史志怀进行访谈确认，杨瑞嘉、史志怀离职时均签署了伟思医疗确认的《离职交接单》，其中均详细列明了工作移交情况，具体包括：本部门、财务部、仓库、研发部、IT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各部门应移交的资料说明。具体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邮箱账号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纸质资料、电子资料、软件代码、项目信息等）。发行人已对杨瑞嘉、史志怀进行自查，在其工作邮箱、工作电脑、发行人办公系统中检索关键词“伟思医疗”、“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并经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其在参与专利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综上，杨瑞嘉、史志怀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必然会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可以自主合理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上述二人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亦未曾就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提起过相关诉讼。

四、发行人未实际实施 4 项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商业秘密的情形

4 项职务发明形成于发行人创立初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判决归伟思医疗所有，发行人也未曾实际实施该等专利，未侵犯伟思医疗的商业秘密。

（一）“一种阴道电极”发明专利

根据“一种阴道电极”专利授权公告文件，其特征在于：包括由绝缘材料制成的上壳体（1）和下壳体（4），……；所述上壳体（1）和下壳体（4）的窗口边缘分别设置有若干定位孔，所述上电极（2）和下电极（3）的伸出窗口部分的对应位置分别设置有若干嵌入所述定位孔的定位齿。

而发行人 2014 年 2 月首次注册的阴道电极（V1）及现在仍在销售的阴道电极不具有该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上电极（2）和下电极（3）的伸出窗口部分的对应位置分别设置有若干嵌入所述定位孔的定位齿”。发行人阴道电极产品的技术特征为，上下电极周围设置有凹槽，凹槽包裹到上下壳体边缘和上壳体、下壳体的末端端面上分别设置有孔，上电极与上壳体末端端面上的孔相对应，下电极与下壳体末端端面上的孔相对应。发行人自始未实施过该项专利。

（二）“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发明专利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1）在时间段 t 内，获得肌电信号的采样值序列 $x(t)$ ， $t=1-10s$ ；（2）计算该段肌电信号功率谱 $P(f)$ 和总功率 T_p ；（3）在肌电信号带宽范围内，确定 50Hz 及其倍频（ $n*50$ ）Hz 的功率值： P_{50} 、 $P(n*50)$ ， n 取大于 1 的自然数；（4）计算 50Hz 及其倍频（ $n*50$ ）Hz 的功率值之和占总功率 T_p 的百分比 K ， K 值表示干扰程度的大小， $K=0-100$ ，其中 0 表示无任何干扰信号，100 表示全是干扰信号；以 $Q=100-K$ 表示肌电信号质量， $Q=0-100$ ，其中，0 表示无任何有用信号， $Q=100$ 表示全是有用信号；（5）将 K 或 Q 值指示给用户。

发行人 2017 年前的产品（即：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系统）所使用的指示方法是采用时域方式计算干扰信号，而伟思医疗所持有的该项专利采用的是频域方式计算，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指示方法与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步骤（1）-（4）均不相同也不等同；且，发行人 2017 年后的产品已经没有信号指示功能。发行人自始未实施过该项专利。

（三）“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所述热敏打印机（22）镶嵌在主机（21）后壳体上。而发行人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设置于移动推车之上，其激光打印机设置在推车腹部的预留空间内部，而该专利中热敏打印机镶嵌在主机后壳体上，位置不同导致两者在结构上明显不同，也不等同。发行人自始未使用过该项专利。

（四）“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电极（2）包括第一上电极（2-1）和第二上电极（2-2）…；所述下电极（3）包括第一下电极（3-1）和第二下电极（3-2）；发行人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V1）中上电极和下电极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上电极和第二下电极，其技术特征与专利不相同，也不等同。发行人自始未使用过该项专利。

综上，发行人未曾实际实施 4 项专利，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商业秘密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伟思医疗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历史上的专利诉讼已全部了结，4 项专利已作为职务发明判归伟思医疗，发行人已按照判决书履行了义务

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4项专利作为职务发明已判归伟思医疗，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义务。4项已归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中，发行人产品均未使用该等4项专利，发行人产品亦未侵犯伟思医疗该等专利。

（二）发行人产品未侵犯4项专利，不存在侵权风险

就上述4项专利事宜，专利律师已结合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意见，进一步补充核查论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认为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该等专利的情形，依据充分，结论可靠。

（三）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伟思医疗未发生商业秘密纠纷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确认并经核查，4项职务发明不属于杨瑞嘉、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后使用其技术秘密而研发的专利，专利诉讼判决中亦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侵犯了伟思医疗的商业秘密。自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原任职单位未曾就其或发行人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商业秘密提起相关诉讼或类似主张。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杨瑞嘉、史志怀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无保密义务纠纷记录，相关人员未被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

（四）商业秘密相关纠纷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败诉风险

根据伟思医疗于 2015 年集中提起的专利纠纷发生时所适用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

根据伟思医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专利纠纷案卷资料，伟思医疗于 2015 年提起该等 4 项相关专利权属纠纷时，就已明确知晓相关专利技术的详细信息，对于其商业秘密是否被侵害已明确处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状态。自前述相关专利权属纠纷提起之日至今，伟思医疗未曾就商业秘密向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过相关权利，该等期间已经超过了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所规定的诉讼时效，即使伟思医疗因商业保密相关事项提起诉讼，亦已经丧失了胜诉可能性，杨瑞嘉、史志怀及/或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签署的保密条款被伟思医疗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虽然 4 项职务发明已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有保密条款，但均不构成 4 项职务发明对应的技术信息或构成伟思医疗的商业秘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侵犯伟思医疗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进行职务发明的研发，未

侵犯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且发行人未曾实际实施过 4 项职务发明。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逾 8 年，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过商业秘密纠纷，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对原任职单位负有约定的保密义务，且离职后与原任职单位曾发生过专利诉讼，为保证发行人利益后续不因前述事项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若伟思医疗在未来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竞业禁止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范璐）的保密义务、历史上专利权属纠纷及专利侵权纠纷等相关事项再次提起侵权或者违约之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的 4 项职务发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伟思医疗离职后使用其技术秘密而研发的专利，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商业秘密的情形。4 项职务发明形成于发行人创立初期，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自始未曾实施过 4 项职务发明，发行人产品亦未侵犯该 4 项职务发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伟思医疗未发生过商业秘密纠纷，且法定诉讼时效早已届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签署的保密条款被伟思医疗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2年3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本所现根据天衡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延长12个月，延长的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

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天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

损益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
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

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通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以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且2021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462.98万元和11,515.2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2.98 万元、11,515.22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麦澜德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2）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变更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麦澜德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

伙协议/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机构股东对自身出资情况以及股权结构穿透表的确认；（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凭证；（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景林投资、品澜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该等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景林投资

根据景林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林投资原有限合伙人王青凤将其所持有景林投资全部 2.92%（对应认缴出资额 4,385.0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景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风火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此外，景林投资有限合伙人“宁波澜梵景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澜梵景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外，景林投资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2021 年 11 月 1 日，景林投资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38.51	0.29%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471.72	72.17%
3	风火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196.95	15.43%
4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5.06	2.92%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6.07	2.49%
6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8.79	2.19%
7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1.03	1.75%

8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02	1.17%
9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6.00	1.02%
10	宁波澜梵景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7.01	0.58%
合计			150,305.16	100.00%

2. 品澜尚

根据品澜尚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品澜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辞职等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品澜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而导致自身合伙人组成以及出资结构产生变更，具体如下：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原职工叶飞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1.81%（对应认缴出资额3.20万元）的财产份额中的1.08%（对应认缴出资额1.92万元）转让给李明义，0.73%（对应认缴出资额1.28万元）转让给顾燕峰。

经核查，2022年2月28日，品澜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李明义为新加入品澜尚的有限合伙人且于发行人任结构工程师，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品澜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20	10.83%
2	罗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9.03%
3	焦 靖	有限合伙人	8.00	4.51%
4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5	孙 萍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6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7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8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5.12	2.89%
9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4.48	2.53%
10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1	李 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2	杨伟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3	杨金凤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4	马掌印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5	任 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6	徐勤如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7	章学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8	褚 伟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9	苗盛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0	周海腾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1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2	徐世博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3	卞小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4	袁路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5	杨 杨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6	乐龙鹏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7	顾燕峰	有限合伙人	2.88	1.62%
28	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9	邵 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0	朱艳梅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1	徐 宁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2	占 皓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3	黄文健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4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5	李明义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6	潘训海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7	薛 蕊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8	李 萍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9	储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0	袁佳俊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1	金 龙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2	李高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3	黄 虹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4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5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6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合计			177.28	100.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相关代持主体出具的声明及确认；（4）相关代持主体的公证书；（5）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账及转账凭证、验资报告；（6）天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苏宁药监械出 20213553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13	2023.04.18

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彩色超声诊断评估系统	苏械注准 2022206081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1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8,70.03	33,434.67	25,384.42
营业收入	341,64.25	33,651.97	25,566.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4%	99.35%	99.29%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琴、陈彬、屠宏林、周干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13.44%、13.44%、5.38%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佳澜健康、锐诗得、麦澜德研究院、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

（2）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无锡麦澜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上述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工商登记事项的变化。

5. 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包括麦豆健康、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佳贝得妇幼保健（南京）有限公司、郑伟峰、毛静、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厢房阁饭店、江苏文交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瑞嘉、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蔡蕾为发行人的董事；胡建军、冷德嵘、舒柏珉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干、陈建平、范璐为发行人的监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陈江宁、王旺、朱必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势加透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厦门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鸿澜德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蔚澜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品澜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南京鹰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但截至

		目前尚未注销
10	上海达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鸿德软件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万喜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市秦淮区味倾城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14	南京市玄武区渴来饮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1年
无锡麦澜格	销售商品	208.89
无锡麦澜格	提供劳务	0.51
麦豆健康 ¹	销售商品	145.49
麦豆健康	提供劳务	-
合计		354.89

（2）关联采购情况

2021年1-12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或需要比照关联交易处理的关联采购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¹ 麦豆健康2019年10月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其与发行人之间于2019年10-12月以及2020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年起，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1,385.15	6,084,744.12	4,094,681.04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作品登记证书；（7）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1933570.8	一种内阴用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1933543.0	一种外阴用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30654248.0	射频治疗仪手持探头 (Dollybab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30654246.1	射频治疗仪电极 (Dollybab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30654241.9	射频治疗仪电极(Fingerti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30654210.3	射频治疗仪手持探头 (Fingertip 和 MagicR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30653716.2	射频治疗仪电极 (Angelsiz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30653704.X	射频治疗仪电极 (MagicR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30654243.8	射频治疗仪主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1696264.0	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薇之澜	58743168	9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8752684	4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6596	3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46492	9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4159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7446	44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薇之澜	58758288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薇之澜	58767421	35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8766606	3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8767371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9129242	44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7421	3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期限
1	盆底康复仪软件（Android）V1.0	2022SR0302677	2022.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2	盆底康复仪软件（iOS）V1.0	2022SR0302678	2022.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新增自有财产。

（二）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欧宝祥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1	苏州欧宝祥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11号	900平方米厂房及周围400平方米场地	生产及办公	2022.03.01~2025.02.28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第6050247号	-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法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且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苏州欧宝祥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新增租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3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磁刺激仪	2022.01.04
2	发行人	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2022.01.04
3	发行人	常州维莱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片	2022.01.04
4	发行人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推车	2022.01.04
5	发行人	苏州春盛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22.01.04
6	发行人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推车	2022.01.04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2	发行人	贵州鸿业智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3	发行人	江西力维兰商贸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4	发行人	南京乐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5	发行人	青岛垚胜鑫贸易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6	发行人	山东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7	发行人	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	2022.01.01

			设备及耗材	
8	发行人	深圳市颐安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9	发行人	武汉海之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10	发行人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3.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220,751.69元、328,632.84元以及295,247.9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

保证金和押金等，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7,660.89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52.61%。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 522,186.95 元、7,522,065.08 元以及 8,899,553.76 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以来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麦澜德研究院、苏州欧宝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变化后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9%、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发行人、佳澜健康、锐诗得、深圳一粟、麦特斯自行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146），有效期为三年，据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重新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985），据此，2021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

2021 年 11 月，佳澜健康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088）据此，2021 年底佳澜健康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至 2020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9 年及 202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佳澜健康 2021 年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欧宝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欧宝祥以及麦澜德研究院 2021 年度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21 第一批企业产出奖励	发行人	332.30	《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 (宁高协编 No.202042)
2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	121.43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江宁人才[2016]11 号) 《南京市江宁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江宁财行[2016]93 号)
3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市级资金	发行人	112.00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江宁财企[2021]164 号)
4	2019 年区“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发行人	86.55	《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度“创聚江宁”人才工程资助资金的通知》 (江宁财行[2020]209 号)
5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资金	发行人	80.00	《2021 年度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第一批拟立项目公示》
6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	60.94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宁工信[2021]65号)
7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发行人	40.00	《关于2021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和政策性奖励名单的公示》
8	2020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发行人	3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发[2020]56号)
9	2020年引智计划资金	发行人	3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三批)》 (宁科[2020]225号、宁财政[2020]479号)
10	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	发行人	25.00	《共建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11	2020年江宁区质量奖	发行人	20.00	《关于授予2020年度江宁质量奖的决定》 (江宁政发[2021]53号)
1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20.00	《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苏工信创新[2020]640号)
13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19三站三中心奖补)	发行人	2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苏科机发[2019]301号)
14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宁财企[2021]14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或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环保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2.48	3.70	2.50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辖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管辖地政府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

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文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或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声明；（5）发行人涉诉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相关诉讼文书；（6）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站式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经销商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卓维”）因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经销合同及赔偿其约 50 万元的损失。

202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08 民初 2990 号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杭州卓维诉讼请求。

2022 年 1 月 9 日，杭州卓维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卓维的上诉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杭州卓维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之纠纷，涉诉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有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与杭州卓维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说明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查阅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种类、参保人数的统计表；（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6）查阅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协议、实习协议、新入职员工协议；（7）取得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及自愿申请第三方代缴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483	455	38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78	434	339
其中：第三方代缴	25	22	1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5	21	48
其中：退休返聘	4	3	3
新进员工	0	14	25
自愿放弃	1	4	2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483	455	38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75	439	341
其中：第三方代缴	25	22	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8	16	46
其中：退休返聘	4	3	3
新进员工	3	6	14

自愿放弃	1	7	29
------	---	---	----

如上表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原因主要是：（1）当月新进员工无法当月办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存在一定时间差；（2）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二）重大侵权之债”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锐诗得、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但鉴于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 许可、资质、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产品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情形。

2. 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76.26	721.01	504.93
营业收入	34,164.25	33,651.97	25,566.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2.14%	1.97%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退换货金额占各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14%、1.98%，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并非完全是产品质量问题，亦存在客户需求临时变化、选错型号等原因而出现部分退换货的情形。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2年3月3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交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现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4-关于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核心工序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2）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运用情况，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代工，是否同时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其防范措施；（3）供应商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是否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及其采取的具体措施；（4）报告期内代销和自产磁刺激设备收入情况，代理磁刺激仪产品同时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是否符合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招股书说明书》（注册稿）；（2）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场地，取得发行人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说明文件；（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5）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6）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许可；（7）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明细；（8）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采购、外协合同等文件；（9）查阅了《审计报告》；（10）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理等相关制度；（11）查阅了发行人与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福”）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总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2）审阅了奥赛福出具的《确认函》；（13）查阅了发行人自产脉冲磁训练仪的相关研发、销售资料；（14）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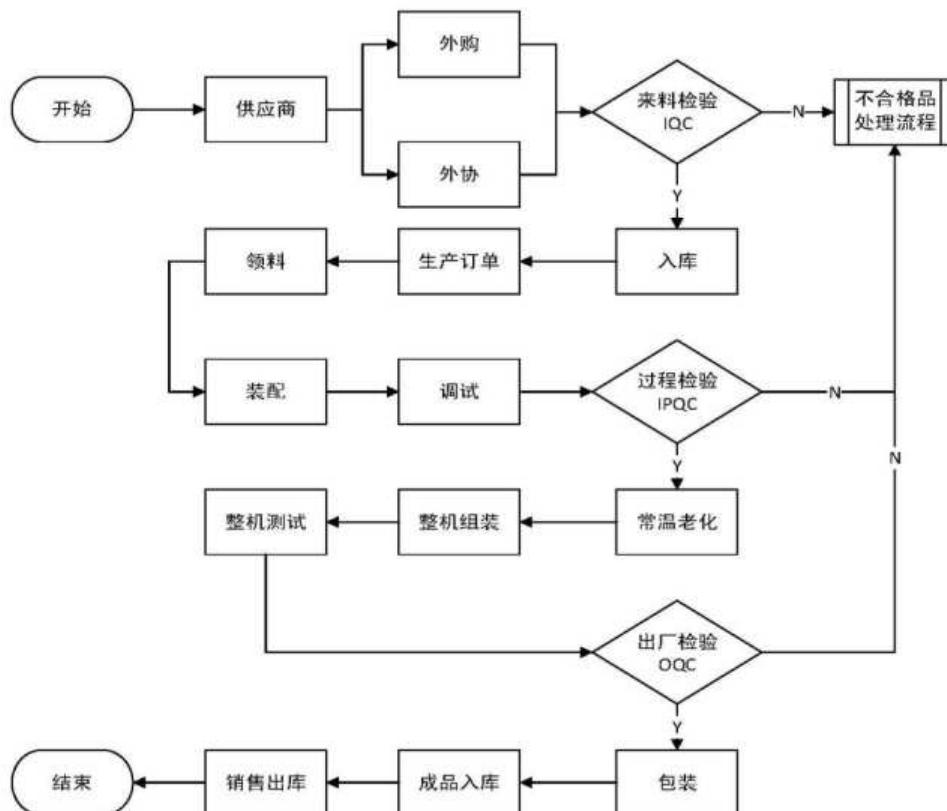
（一）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核心工序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

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

1.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核心工序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以此实现对产品从研发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注重研发和市场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产品硬件生产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根据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自身核心技术形成的研发设计输出（包括BOM清单、技术图纸、工艺文件、产品技术要求等）完成推车加工、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等非核心环节，发行人则主要负责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核心工序。

发行人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如下图所示：



基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将自主研发形成的设计图纸、

工艺文件等技术资料提供给外协供应商，并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推车加工、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等工序，从而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核心工序等方面。推车加工、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等行业是较为成熟的行业，可以承担该等工序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且工艺成熟稳定，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外协未发挥核心作用，为公司的非核心环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系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该等工序的具体作用如下：

工序	工序作用
软件烧录	通过烧写器将单片机源程序编译后生成的下位机软件烧录到电路板可编程单片机中，将上位机软件烧录在工控机上，并对程序烧录成功进行确认，同时检查烧录成功的电路板是否可以实现预期功能。
调试	产品的功能、性能应该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生产人员运用信号发生器、衰减器、示波器、压力表等对产品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和检查，同时确认产品的电刺激、肌电采集、压力筛查等功能也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整机组装	将设备盒、显示器、显示器支架等部件安装到推车上，并完成各部分的结构连接和电气连接，同时按照生产工艺文件进行布线和绑扎，总装过程必须保证结构连接牢固，电气连接无虚接、漏接、短接等情况发生。
整机测试	生产人员按照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对筛查、治疗、通讯、打印等功能进行检查，并进行电刺激和采集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整机符合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
检验	质量部门依据检验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对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性能、电气安全进行检验和测试，并对随机文件和包装标签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各项规定。

注：软件烧录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装配工序的重要部分。

发行人产品是软硬件高度一体化产品，研发设计（包括总体设计、软件开发及硬件设计等）是影响发行人产品功能、性能的关键因素，产品生产过程是对研发设计要求的具体执行，使得最终产品达到研发设计要求。发行人推车加工、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等工序市场化程度高、工艺成熟、工艺要求相对简单，按照行业惯例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而整机系统相对复杂，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软硬件相互匹配才能实现产品的功能及性能，因此，包括装配工序中的软件的烧录、软硬件的调试、整机组装、整机调试、检验，是对实现发行人产品功能、性能及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工序。其中，软件烧录是指将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下位机软件、上位机软件分别烧录进单片机、工控机中，系发行人产品能够

正常运行并实现预期功能和性能的关键；调试是指根据发行人产品技术要求，对组装过程中的硬件和软件进行试验、调整，系发行人产品能够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整机组装是指根据设计及工艺要求，将发行人外购、外协的零部件和组件等组装成具有完整功能的产品的过程；整机测试是指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对整机进行功能、性能的试验和调整，系发行人产品能够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检验是指根据检验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对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性能、电气安全进行确认的过程，关系到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有效运行。

2.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经查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¹产品生产过程中认定的核心工序及外协内容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及外协内容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工序及外协内容
威胜信息 (股票代码: 688100)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PCBA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发行人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而产品的芯片烧录、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自行组织完成。
华峰测控 (股票代码: 688200)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生产模式为在租赁的厂房里进行组装、调试与检测等核心工序自主生产，并将焊接PCB等成熟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科思科技 (股票代码: 688788)	在生产环节充分利用外协厂商专业化生产能力，发行人将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发行人主要负责软件烧录、组装及调试、测试等核心工序。
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 688389)	发行人设备类产品的系统设计、零件设计、组件设计、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工艺、软件开发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完成，整机组装、软件配置、调试、最终检验等关键工艺工序也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伟思医疗 (股票代码: 688580)	发行人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设计，产品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对于塑胶件、医用配件、PCBA等产品部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完成定制化生产。
发行人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注重研发和市场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产品硬件生产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则主要负责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核心工序。

¹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核心工序在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对产品的质量、功能及性能具有重大影响，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核心工序的认定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认定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

如上所述，在发行人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推车加工、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等非核心环节。发行人出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将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提供给外协供应商，由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或者由外协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外协生产。外协供应商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技术文件开展生产加工，在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未发挥核心作用，且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推车加工等服务处于一个成熟的市场，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选择空间大。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同类外协服务，均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合格外协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运用情况，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代工，是否同时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 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系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研发设计输出（包括BOM清单、技术图纸、工艺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专用软件等），进行装配（包括软件烧录）、检验、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等，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最终产品。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环节主要体现在对研发设计要求的执行、软硬件调试、检验、测试等，使得最终产品达到研发设计要求，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过

程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过程具体体现
装配	研发输出或转化承载核心技术的生产工艺文件，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艺文件对产品的结构部件、电气部件、气动部件等进行组装，将电路板、开关电源、工控机、传感器、开关、插座等电气部件、气动部件安装到结构部件内，并按照生产工艺文件要求进行布线、连接和绑扎，组装过程必须保证结构部件连接牢固，电气部件连接无虚接、漏接、短接，气动部件连接无漏气等情况发生。为确保装配质量，同时对装配过程的人、机、料、法、环进行管控。
软件烧录	研发输出承载核心技术的专用软件，通过烧写器将单片机源程序编译后生成的下位机软件烧录到电路板可编程单片机中，将上位机软件烧录在工控机上，并对程序烧录成功进行确认，同时检查烧录成功的电路板是否可以实现预期功能。电路板和专用软件是实现核心技术的核心载体。
调试	研发输出或转化承载核心技术的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明确了调试的详细操作流程和部件的功能、性能要求，生产人员运用信号发生器、衰减器、示波器、压力表等对产品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和检查，同时确认产品的电刺激、肌电采集、压力筛查等功能也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产品质量、功能和性能，实施过程检验，通过自检、互检、专检，落实“三不放过”，并对调试过程实施人、机、料、法、环、测的管控。
整机组装	研发输出或转化承载核心技术的生产工艺文件，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艺文件将设备盒、显示器、显示器支架等部件安装到推车上，并完成各部分的结构连接和电气连接，同时进行布线和绑扎，形成完整的产品，整机组装过程必须保证结构连接牢固，电气连接无虚接、漏接、短接等情况发生。
整机测试	研发输出或转化承载核心技术的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明确了整机测试详细操作流程和整机功能、性能要求，生产人员按照生产工艺文件对筛查、治疗、通讯、打印等功能进行检查，并进行电刺激和采集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整机符合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
检验	研发输出或转化承载核心技术的检验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质量部门依据检验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性能、电气安全、包装、标识等进行检验和测试，确保产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各项规定。同时对生产过程实施人、机、料、法、环、测的管控和可追溯性监控。

2. 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代工，是否同时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

经抽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限制其为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也未要求其专门为发行人代工。

经访谈上述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并查阅部分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述供应商除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还为包括发行人竞争对手在内的其他客户提供相关定制件或加工服务。因此，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代工

的情形。

3.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认证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要求在同合格供应商订立的合同中，根据具体采购的实际情况约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密条款或订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在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经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外协厂商对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当前或未来的产品、设计、业务计划、商业机会、技术诀窍、工艺、顾客、雇员、产品来源、合同、研究与开发、生产流程及计划、市场营销及财务数据及其它相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严守秘密，并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这些相关的保密措施至少应与外协厂商对其自身拥有的保密信息所采取保密措施相同。外协厂商保证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保密协议有效期3年，外协厂商应在保密协议终止后7年内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经核查，发行人与持续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均进行了续签，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整体方案和系统设计，以及产品硬件和软件的开发，并通过外协供应商完成硬件的生产加工，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较多，每个供应商仅能获取由其负责生产/加工服务的特定硬件有关的技术资料。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将技术资料经发行人内部审批后均以加密方式（含应用软件动态码加密等）发给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责任人，以此控制外协供应商接触发行人技术资料的人员范围。此外，发行人亦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保密协议的培训（如宣导保密意识、旧文件回收管理、技术资料保密情况现场稽核等），并将外协供应对保密协议的理解与认同、现场保密工作的执行等作为考核项目。

如上所述，在与外协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在“事前、事中、事后”均采取了不同的措施防止发行人的技术泄密，即合作前，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在正式合作前，双方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

料等均由发行人内部审批后以加密方式发给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责任人，尽量控制外协供应商接触发行人技术资料的人员范围，同时也会对其进行保密协议的培训及考核；合作完成后，根据保密协议/条款约定，外协供应商在合作终止后仍在一定期间内负有保密义务，如其存在泄密情形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该等外协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保密措施执行效果良好，不存在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的情形，也未发生因泄密产生的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亦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因技术泄密产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进行了运用，外协供应商非专门为发行人代工，存在同时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知识产权保密防范措施且执行效果良好，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三）供应商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是否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及其采取的具体措施

1. 供应商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²第五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完成支持医疗器械注册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做好接受质量管理体系喝茶的准备后，提出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在线注册申请等途径向药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情形。

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注册申请资料：……（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首次）办事指南³，申请备案人亦需提交生产制造信息，其中包括产品原材料清单及原材料性能要求、产品生产加工工艺（附工艺流程图，并注明关键工艺、特殊工艺及生产环境条件）等文件。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规定，第二类医疗器械在上市注册申报资料时需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文件，其中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文件包括提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且应当标明主要控制点与项目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件的来源及质量控制方法。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4个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规定，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标注外购件、外协件）、BOM清单（标注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等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在上市备案/注册时已按上述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申报文件，且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

如前所述，基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将产品硬件生产、PCBA加工等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核心工序则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并形成最终产品。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车加工、注塑件注塑、线缆制作、PCBA加工等服务，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范畴，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其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或加工过程亦不适用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³ 参见网址：

http://nj.jszfw.gov.cn/jszfw/bscx/itemlist/bszn.do?webId=2&iddept_vw_inf=11320100MB153168X8332107201600001&q1_kind=10&iddept_ql_inf=11320100MB153168X83321072016000。

综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且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供应商资质等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所提供硬件定制加工或PCBA加工服务无需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其生产加工上述硬件过程不适用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是否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及其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物料认证及供应商准入、考核和管理相关规范。在供应商导入时，发行人先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和测试，再从技术、质量、成本、服务等维度联合评审，通过后完成供应商准入评审；供应商导入后，质量、研发、采购等部门定期从技术、质量、成本、服务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联合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不同评级的供应商采取优先采购、正常采购、限时改进及取消供货资格等措施，从而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经审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认证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程序、供应商的考核与监督等方面均明确要求以产品质量为作为重要依据，也具体规定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动态调整机制。在交易具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外购供应商系通过签订质量协议或约定质量条款的方式就产品质量保障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1）不合格品处理

外协厂商所供物料在经发行人验收不合格并将不合格信息反馈至外协厂商后，外协厂商应及时向发行人送交合格品或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有关责任。外协厂商物料在发行人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被判定为不良的，外协厂商在接到发行人反馈后应按发行人要求及时对不良货物进行退货、全检等处理。

（2）成品及售后质量责任分摊

因外协厂商物料不良造成成品返包、售后退机或零部件更换、维修的，外协厂商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申请上市注册/备案时也需提

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文件、原材料清单及原材料性能要求等资料，确保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能遵守有关医疗器械管理法规，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亦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供应商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所提供硬件定制加工或PCBA加工服务无需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其生产加工上述硬件过程不适用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控制的内控制度，且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健运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代销和自产磁刺激设备收入情况，代理磁刺激仪产品同时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是否符合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代销和自产磁刺激设备收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的磁刺激仪及自产的脉冲磁训练仪设备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代销磁刺激仪	927.50 万元	2,247.50 万元	3,109.69 万元
自产脉冲磁刺激训练仪	-	33.10 万元	1,006.75 万元

2. 代理磁刺激仪产品同时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是否符合代理协议等相关

约定，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就代理磁刺激仪产品，发行人与奥赛福分别签署了《总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依据前述协议就具体采购签署的《产品采购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上统称“代理协议”）。

根据代理协议约定及奥赛福访谈确认，发行人作为奥赛福磁刺激仪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妇产科领域的独家代理总经销商，代理有效期为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代理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的代理销售目标任务、产品价格、知识产权及保密、产品保修等条款，但不存在奥赛福限制发行人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磁刺激仪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约定。因此，发行人代理磁刺激仪产品同时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不存在违反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重要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启动研发脉冲磁训练仪产品前，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提前进行了专利检索，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预防发行人的侵权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脉冲磁训练仪的研发资料，发行人自产并形成销售的脉冲磁训练仪的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奥赛福等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

根据奥赛福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奥赛福确认：

“（1）就麦澜德与奥赛福所签署的所有代理协议（包括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中，不存在限制麦澜德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磁刺激仪相同或类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脉冲磁训练仪等，下同）的约定；（2）奥赛福知悉并了解麦澜德已在从事或拟从事自行研发、生产、销售磁刺激仪产品或类似产品的情形，麦澜德从事该等行为不违反代理协议，其对此无异议；（3）麦澜德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磁刺激仪产品或类似产品不存在侵犯奥赛福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等）、商业秘密等的情形；（4）双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奥赛福确认并经核查，奥赛福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等权益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脉冲磁训练仪相关技术的侵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理磁刺激仪产品同时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符合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具体的生产加工过程与同行业企业相似，即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软件烧录、调试、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检验等核心工序，产品硬件生产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除为发行人代工外，还为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代工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并通过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其技术泄密；

（3）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所提供硬件定制加工或PCBA加工服务无需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其生产加工上述硬件过程不适用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外协供应商通过签订质量协议或约定质量条款的方式就产品质量保障进行了约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4）发行人代理磁刺激仪产品的同时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符合代理协议关约定，自产销售脉冲磁训练仪的相关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落实函》问题5-关于营销及其他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澜格及麦豆健康的营销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学术会议、展会、培训、巡讲等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是否涉及传销等违法行为；（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麦澜格及麦豆健康销售推广和广告投放是否涉及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补充说明认定发行人对麦澜格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麦豆健康运营和销售模式，业务合规性，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将“澜淳”涉及的9类商标无偿转让给麦豆健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资产完整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及麦豆健康营销模式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销活动明细表、广告投放明细表，并登录广告页面对广告宣传内容进行核实；（3）登录无锡麦澜格微信公众号，并就无锡麦澜格所举办的培训会议访谈了部分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等做了进一步核实；（4）登录麦豆健康在天猫、京东的官方旗舰店进行核实；（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方面的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广告合规性培训的文件资料（6）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访谈记录，对合作背景、交易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7）对发行人部分培训对象进行了访谈；（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豆健康取得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及麦豆健康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许可；（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豆健康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了无锡麦澜格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构成，并就无锡麦澜格的控制权问题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12）查阅了麦豆健康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豆健康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13）取得了麦豆健康曾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营销模式说明、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文件、财务报表；（14）查阅了发行人与麦豆健康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等文件；（15）取得了发行人“澜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发行人说明；（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麦豆健康是否存在传销等违法行

为进行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澜格及麦豆健康的营销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学术会议、展会、培训、巡讲等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是否涉及传销等违法行为

1.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澜格及麦豆健康的营销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学术会议、展会、培训、巡讲等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销模式及各类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及营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采用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的客户类型主要为经销商，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包括医疗机构客户、非医疗机构客户及少量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模式开展相关行业理论知识普及、产品推广及品牌建设等，其中线下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学术会议研讨、参加行业展会、举办培训班、巡讲会、产品发布会等；线上推广方式主要是通过发行人微信公众号、与第三方互联网媒体例如百度、阿里巴巴、爱采购等开展线上营销推广。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

A. 线下营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线下营销活动主要包括学术会议、展会、培训班、巡讲会等方式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下营销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2021年度（开办次数）	2020年度（开办次数）	2019年度（开办次数）
营销活动	284	258	26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营销活动类别	主要内容
学术会议	包括举办或者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相关学术会议主要由学会机构、医疗机构、专业研究机构主办，用于医生及行业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分享经验，交流前沿、创新技术。发行人参与学术会议通过技术知识分享、产品演示等方式精准传达产品，提高发行人在按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行业展会	发行人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行业展会，例如德国Medica展、国际医疗器械展、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该类展会的主要参与方为各类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发行人通过展会向与会者展示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发布新产品、新技术，吸引更多的目标客户，在促进行业交流的同时较好地宣传推广了公司品牌，拓展了自有品牌销售渠道。
培训班	主要是从基础盆底知识、临床技能、产品操作、报告解读、非医疗机构的运营经验等方面针对医疗机构的医务工作者、非医疗机构客户、经销商服务人员等进行培训。
巡讲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巡讲会次数较少，会议形式包括就产后恢复特定主题在全国不同区域进行巡讲以及女性盆底知识公益巡讲，例如发行人举办的“佳澜产后整体恢复巡讲会”即是就该主题在广州、青岛、苏州等地进行巡讲，巡讲会方式与培训班和小型学术会议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巡讲会内容主要包括向终端客户介绍品牌背景、产品特点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享非医疗机构的运营经验，从基础盆底知识、产品操作、报告解读等方面向客户进行普及和培训。

B. 线上营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上营销主要是通过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第三方互联网媒体等方式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线下和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旨在培育市场、提高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大力支持经销商的市场营销活动、提高产品使用效果，不存在通过会员或代理加盟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情形。

（2）无锡麦澜格的营销模式及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无锡麦澜格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发行人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产后恢复系列）在母婴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麦澜格规模较小，人员较少，主要由无锡麦澜格股东郁

英、朱向明两人负责销售运营，二人在母婴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根据无锡麦澜格确认并经核查，无锡麦澜格主要通过实地调研、主动拜访客户及口碑营销等线下方式开展相关市场推广，不存在通过会员或者代理加盟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情形，其经销的产品均直接销往终端母婴机构。

此外，经无锡麦澜格确认并经核查，在2019年底之前，无锡麦澜格曾通过微信公众号分享过部分培训案例及相关知识，但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母婴门店的运营管理策略，母婴护理及盆底健康的知识讲解以及发行人设备产品如何更好的操作使用等方面，培训的对象主要为已购买设备的客户，属于配套产品销售而提供的一种服务性质的培训，旨在提升服务口碑，亦不存在通过会员或者代理加盟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情形，且2019年底至今，由于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上述培训已基本取消。

（3）麦豆健康⁴的营销模式及各类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2019年9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麦豆健康的控制权转让给郑伟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麦豆健康任何股权，亦不再参与麦豆健康的运营，并于2019年10月起不再将麦豆健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麦豆健康在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主要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经销发行人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家用系列产品，即主要通过线上平台天猫的直通车和京东的京准通的方式，面向个人终端用户推广和销售发行人家用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等产品，不存在通过会员或者代理加盟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情形。

2. 是否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是否涉及传销等违法行为

（1）是否存在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及麦豆健康均不存在通过会员或者代理加盟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情形。

（2）是否涉及传销等违法行为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4号）第二条的规定，该条例所

⁴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营销活动及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及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七条列举了传销行为的三种主要形式，包括：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经将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营销方式与《禁止传销条例》等有关传销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报告期内，以及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上述主体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的真实商业往来，不存在强迫性，不存在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以及麦豆健康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

麦澜格在报告期内以及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均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亦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网站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以及麦豆健康被认定存在传销等违法行为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以及麦豆健康的营销推广不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亦不涉及传销等违法行为。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澜格及麦豆健康销售推广和广告投放是否涉及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销售推广和广告投放方面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销售推广及广告投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规如下：

规则名称	发布主体、发布时间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年颁布，1995年生效，2021年4月最近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颁布，2020年3月生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颁布并生效，2021年2月最近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2年颁布并生效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9

		号令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互联网广告办法》”）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年7月颁布，2016年9月生效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除上述外，《管理办法》对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进行了系统性的规范，要求医疗器械广告必须真实、科学、准确，不得进行虚假、不健康宣传。第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出现下列内容：（一）使用专家、医生、患者、未成年人或医疗科研、学术机构、医疗单位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二）使用‘保证治愈’等有关保证性的断语；（三）有与同类产品功效、性能进行比较的言论或画面、形象；（四）运用数字或图表宣传治疗效果；（五）宣传不使用做广告的产品可能导致或加重某种疾病的语言、文字、画面；（六）可能使人得出使用做广告的产品可以使疾病迅速治愈、身体迅速康复的印象或结论的语言、文字、画面、形象。”

《互联网广告办法》第六条规定：“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广告宣传主要围绕产品宣传、品牌推广等，涉及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真实存在并合法对外销售的产品；所宣传的产品性能、功能、质量、规格等产品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通过广告推广的医疗产品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广告推广前，均已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不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夸大产品效果、虚假宣传受到过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虚假宣传等情况，销售推广及广告投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在宣传推广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宣传合规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为防范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等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广告宣传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包括《公司宣传合规性审核/稽核规范》《医疗器械广告批文申请规范》《网站上传信息审核规范》等，主要包括：

①明确规定发行人所有宣传材料事前必须由法规注册部进行合规性审查，法规注册部门亦会定期对发行人介绍和产品的宣传材料进行合规性稽核；

②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广告，发行人从预审广告样片、成套广告申报资料、广告审批等多个环节进行层层把关，确保医疗器械广告合法合规；

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销售网站发布的信息均有相应的内部合规性审核流程和规范指引，保证所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内容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亦会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广告法》及医疗器械广告宣传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用语法律法规的意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广告宣传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发行人对外宣传推广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发行人在宣传推广环节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告法》第六条⁵、《暂行办法》第四条⁶、《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⁷等相关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

⁵ 《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⁶ 《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⁷ 《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罚的记录。除上述外，本所律师亦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网站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认定存在虚假宣传、违反广告法等行为的记录。

2.无锡麦澜格在销售推广方面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锡麦澜格不存在广告投放的情形。如前文所述，无锡麦澜格的销售推广主要是通过实地调研、主动拜访客户及口碑营销等线下方式开展相关市场推广，主要针对母婴市场推广发行人非医疗器械产品，且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销售推广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麦澜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麦豆健康在销售推广和广告投放方面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销售推广及广告投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麦豆健康曾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主要通过线上平台天猫的直通车和京东的京准通的方式进行销售推广，广告投放均取得了《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网店运营方面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广告推广及网店运营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业务开展及广告投放合法合规。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麦豆健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在报告期内以及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销售推广和广告投放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

假宣传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补充说明认定发行人对麦澜格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无锡麦澜格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无锡麦澜格成立于2017年11月14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T9PLM6A）。无锡麦澜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9PLM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6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东塔4502室
法定代表人	郁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含康复性和诊疗性）；家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婴儿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郁英
监事	朱向明

无锡麦澜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0.00	40.00%
2	郁英	64.00	32.00%
3	朱向明	56.00	28.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麦澜格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对无锡麦澜格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无锡麦澜格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鉴于郁英、朱向明在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无锡麦澜格之前，均是从事母婴机构的经营或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母婴护理市场经验，其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后认可发行人产品性能及服务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明确的经营发行人的产品（非医疗类产品）意愿。同时，发行人有拓展母婴市场的需求，发行人认为通过郁英、朱向明在母婴护理市场的经验，有利于推广、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各方同意合资设立无锡麦澜格，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根据无锡麦澜格的治理结构，自无锡麦澜格设立至今，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无锡麦澜格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因此不构成控制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无锡麦澜格仅参股出资，无锡麦澜格的运营管理、市场拓展、人事任免及运营决策等方面均由郁英、朱向明负责，发行人对无锡麦澜格不构成控制，具体如下：

①无锡麦澜格股东会职权及表决权安排

根据无锡麦澜格《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须经全体股东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虽为无锡麦澜格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无锡麦澜格40%的股权，但发行人与无锡麦澜格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根据上述无锡麦澜格《公司章程》规定，1）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公司无法单独召开股东会，对公司股东会的召开没有决定权；2）同时，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特殊表决事项的，发行人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进行单方面控制。对于特殊表决事项以外的一般表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也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使发行人持有无锡麦澜格的40%股权也无法通过行使表

决权进行单方面控制。

②无锡麦澜格执行董事、总经理职权及表决安排

根据无锡麦澜格《公司章程》规定，无锡麦澜格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无锡麦澜格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同时，该等《公司章程》亦明确约定了公司执行董事、总理由郁英担任，公司监事由朱向明担任。

经核查，自无锡麦澜格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麦澜格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郁英，监事为朱向明，与上述《公司章程》约定一致，发行人未委派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参与无锡麦澜格的经营管理。无锡麦澜格作为有限公司，人员数量少，规模较小，只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执行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且需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选任。根据无锡麦澜格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规则，发行人无法单独召开股东会，亦不能单方面决定执行董事和监事人选，对无锡麦澜格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任无法单方面控制。无锡麦澜格总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因而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无锡麦澜格管理层的组成。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面等方面控制无锡麦澜格的重大经营活动，对无锡麦澜格不构成控制。

综上，发行人无法通过执行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控制无锡麦澜格的重大经营活动，对无锡麦澜格不构成控制。

（3）发行人未实际参与麦澜格的经营管理，事实上亦不构成控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召开股东会，对无锡麦澜格重大事项无法实施单方面控制，对无锡麦澜格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选任亦不能单独决定，事实上，发行人亦未主导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决定。

无锡麦澜格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曾提名董事及监事、未曾对无锡麦澜格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施加影响，未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无锡麦澜格的经营管理均由郁英、朱向明负责。发行人事实上亦未对无锡麦澜格构成控制。

综上，根据无锡麦澜格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股东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无锡麦澜格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实际也未对无锡麦澜格实施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无锡麦澜格不构成控制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麦豆健康运营和销售模式，业务合规性，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将“澜淳”涉及的9类商标无偿转让给麦豆健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资产完整性要求

1. 补充说明麦豆健康运营和销售模式，业务合规性，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麦豆健康运营和销售模式，业务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0月将所持麦豆健康98%股权转让给郑伟峰之前，麦豆健康主要是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经销公司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如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等）家用系列产品（以下统称“家用系列产品”），即麦豆健康主要通过在北京、淘宝等第三方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线上直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对外转让麦豆健康股权前，麦豆健康已取得了已取得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必要的资质或许可。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于2019年10月将所持麦豆健康98%股权转让给郑伟峰之前，麦豆健康主要是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经销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且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业务合法合规，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

（2）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9年9月，麦澜德有限与郑伟峰签订《售股协议》，麦澜德有限将其所持麦豆健康98%的股权以269.8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郑伟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麦豆健康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275.35万元（天兴苏评报字（

2019)第013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麦豆健康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郑伟峰确认,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的原因为: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经销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的规模一直很小,原计划以麦豆健康互联网经营的方式拓展家用系列产品业务,并进行了相应的业务布局,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效果不及预期,且发行人认为互联网经营的方式既要加大投入又不适合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决定停止麦豆健康业务,并计划将其注销,将主要资源专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郑伟峰系麦豆健康的创始股东之一,对于麦豆健康的互联网经营模式较为熟悉,对麦豆健康的互联网销售模式有信心,因此决定承接麦豆健康的控制权自主创业。经过双方的协商,发行人将其所持麦豆健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伟峰。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前,麦豆健康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其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麦豆健康		发行人②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①/②*100%)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①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77	467.17	19,466.02	2.40%
资产净额	247.15	282.61	12,038.65	2.35%
营业收入	592.59	220.68	14,343.93	1.54%
净利润	-44.48	-16.53	5,518.40	-

综上,发行人为进一步专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将所持麦豆健康的股权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郑伟峰具有合理性。

2.将“澜亭”涉及的9类商标无偿转让给麦豆健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资产完整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在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将“澜亭”商标转让给麦豆健康的原因主要是:“澜亭”商标是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使用的商标,如前所述,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麦豆健康主要是通过互联网销售模式经销发行人的家用系列产品,其在线上推广、市场布局

时也会涉及到“澜亭”商标的使用。因此，发行人从资产和业务整合，以及麦豆健康运营需要的角度，将“澜亭”商标无偿转让给了麦豆健康，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澜亭”商标是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使用的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规模一直很小。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44.58万元、150.76万元及143.53万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内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2.13%、0.45%、0.42%，“澜亭”商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发行人虽然向麦豆健康转让了“澜亭”商标并约定在“澜亭”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是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规模很小，“澜亭”商标亦未形成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后续将使用麦澜德自有商标。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产品型号丰富、应用场景多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澜亭”商标转让给了麦豆健康，麦澜德家用系列产品使用自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澜亭”商标转让给麦豆健康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澜亭”商标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后续将使用麦澜德自有商标，将“澜亭”商标转让给麦豆健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转让“澜亭”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不完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及麦豆健康的营销推广不涉及会员或代理加盟，不涉及传销等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麦澜格及麦豆健康销售推广和广告投放不存在夸大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根据无锡麦澜格的治理结构，自无锡麦澜格设立至今，发行人无法单

方面控制无锡麦澜格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发行人不控制无锡麦澜格具有合理性；

（4）麦豆健康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业务合规，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具有合理性，将“澜亭”商标无偿转让给麦豆健康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澜亭”商标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发行人后续将在家用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发行人转让“澜亭”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不完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2年5月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麥瀾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出具
法律意見書的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本所及本律師工作報告簽名律師簡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見書的工作過程.....	7
三、聲明事項.....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11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	15
三、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17
四、發行人的設立.....	22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23
六、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6
七、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52
八、發行人的業務.....	67
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75
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97
十一、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97
十二、發行人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	1287
十三、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137
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140
十五、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及其變化.....	143
十六、發行人的稅務.....	143
十七、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	151
十八、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154
十九、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155
二十、重大訴訟、仲裁和行政處罰.....	156
二十一、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159
二十二、關於自查表的說明.....	159
二十三、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1590
二十四、結論意見.....	173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麦澜德/公司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澜德有限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景林投资	指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体育基金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巨石成长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蔚澜佳	指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澜德尚	指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品澜尚	指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佳澜健康	指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诗得	指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麦澜德研究院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澜影医疗	指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欧宝祥	指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一粟	指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麦特斯	指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麦澜格	指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麦豆健康	指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信息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04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85号《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88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

矾、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王川律师、阳靖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王川律师、阳靖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川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186。

阳靖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5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37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10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并对该等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

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被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公开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

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 20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7）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发行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以及可行性分析。

(1)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19.00	36,919.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67.33	15,167.33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	5,291.61
合计		57,377.94	57,377.94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57,377.94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77.94 万元。在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2) 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7）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2）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上交所审核；（3）《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6. 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已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麦澜德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合同及其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天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公安主管部门向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麦澜德有限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 3 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部分)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通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

明》，发行人以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85.14 万元和 10,139.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0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11,285.14 万元和 10,139.7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麦澜德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20年8月25日，天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26号），确认麦澜德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6,617,394.50元。

2. 2020年8月26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107号）对麦澜德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麦澜德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8,691.52万元。

3. 2020年8月31日，麦澜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麦澜德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年8月31日，麦澜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麦澜德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76,617,394.50元折合为麦澜德成立后的股本75,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0年9月17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麦澜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2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6,617,394.50 元出资，按 1: 0.4246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剩余部分 101,617,394.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7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二）经对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2）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

械注册证书及其变更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麦澜德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麦澜德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完全独立，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表、确认函；（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凭证；（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一致，共 14 名，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

（1）杨瑞嘉

杨瑞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41119780719****。发行人设立时，杨瑞嘉直接认购发行人 19,361,432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5.8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瑞嘉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1,4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2%。

根据杨瑞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
经核查，杨瑞嘉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史志
怀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股东周琴为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发行
人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为其一致行动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史志怀

史志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72119750227****。
发行人设立时，史志怀直接认购发行人 18,145,497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24.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史志怀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45,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19%。

根据史志怀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
经核查，史志怀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与杨瑞
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周琴为其一
致行动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

(3) 陈彬

陈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2419761227****。
发行人设立时，陈彬直接认购发行人 10,080,831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13.4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彬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0,8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4%。

根据陈彬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
经核查，陈彬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与股东
屠宏林、周干、周琴同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的一致行动人外，与发行
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屠宏林

屠宏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800307****。发行人设立时,屠宏林直接认购发行人 10,080,831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3.4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屠宏林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0,8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4%。

根据屠宏林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屠宏林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与股东陈彬、周干、周琴同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的一致行动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周干

周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8419800415****。发行人设立时,周干直接认购发行人 4,032,333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5.3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干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2,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8%。

根据周干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周干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监事,同时与股东陈彬、屠宏林、周琴同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的一致行动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周琴

周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0219840703****。发行人设立时,周琴直接认购发行人 1,472,286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琴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2,28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

根据周琴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周琴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瑞嘉为其配偶,同时与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同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的一致行动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 王旺

王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3019821206****。发行人设立时，王旺直接认购发行人 1,454,965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1.9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旺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4,9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

根据王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王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 陈江宁

陈江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70103****。发行人设立时，陈江宁直接认购发行人 1,039,261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1.3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江宁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9,2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

根据陈江宁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陈江宁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并通过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机构发起人和股东

(1) 景林投资

景林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3250716）。根据该《营业执照》，景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507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3 号 2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莉）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38.51	0.29%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471.72	72.16%
3	风火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11.89	12.52%
4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5.06	2.92%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85.06	2.92%
6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6.07	2.49%
7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8.79	2.19%
8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1.03	1.75%
9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02	1.17%
10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6.00	1.02%
11	宁波澜梵景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7.01	0.58%
合计			150,305.16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景林投资认购发行人 3,616,628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4.8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林投资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经核查，景林投资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5299；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057。

根据景林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景林投资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体育基金

体育基金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W2TH22）。根据该《营业执照》，体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W2TH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郇翀）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体育基金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80	0.18%
2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1.29%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07%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07%
5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82%
6	苏州乾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82%
7	南京邦盛创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20	0.74%
合计			38,354.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体育基金认购发行人 2,598,152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4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体育基金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经核查，体育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1008；其基金管

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78。

根据体育基金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体育基金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名蔡雷为发行人董事且发行人董事蔡雷通过体育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巨石成长

巨石成长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T4R3R0T）。根据该《营业执照》，巨石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T4R3R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学津路8号高创大厦B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祝和国）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石成长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0	18.00%
2	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3	南京红太阳商业大世界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0	52.00%
4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巨石成长认购发行人1,732,102股股份，认股比例为2.3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石成长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

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经核查，巨石成长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531；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5。

根据巨石成长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巨石成长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保荐机构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巨石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蔚澜佳

蔚澜佳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X46R1W）。根据该《营业执照》，蔚澜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X46R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58 号 14 幢一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蔚澜佳认购发行人 586,143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0.7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蔚澜佳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蔚澜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蔚澜佳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84	7.33%
2	朱必胜	有限合伙人	44.80	16.55%
3	邵振刚	有限合伙人	25.60	9.46%
4	吴秀莲	有限合伙人	16.00	5.91%
5	苗 猛	有限合伙人	14.08	5.20%
6	李长慧	有限合伙人	12.80	4.73%
7	路 岩	有限合伙人	10.24	3.78%
8	陈浩龙	有限合伙人	9.60	3.55%
9	宁方建	有限合伙人	9.60	3.55%
10	王永加	有限合伙人	9.60	3.55%
11	王希洪	有限合伙人	7.68	2.84%
12	李 雨	有限合伙人	6.40	2.36%
1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6.40	2.36%
14	吕 艳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5	金 雯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6	徐伟康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7	冯 艳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8	贾小兰	有限合伙人	5.12	1.89%
19	林 琳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0	李 俊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1	李 洋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2	陈福来	有限合伙人	3.20	1.18%
23	胡义鹏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4	陈隆珺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5	朱锡娟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6	高 越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7	杨 浩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8	徐秀鹏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29	王元元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0	马 建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1	张 珂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2	贡杨康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3	朱佳辉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4	李静龙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5	沈永俊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6	岳冬冬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7	胡 峰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8	季 兵	有限合伙人	1.92	0.71%
39	傅冬明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0	俞家成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1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2	周堂伟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3	马天文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4	储文静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45	朱 婷	有限合伙人	1.28	0.47%
合计			270.7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蔚澜佳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雇员持股协议，该等员工通过蔚澜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员工减持承诺及离职安排

鉴于蔚澜佳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根据《股东信息监管

指引》要求，蔚澜佳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雇员持股协议》约定，如员工（有限合伙人）因出现违反公司保密、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或自公司离职等被除名（“除名”）情形的，则员工应按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如员工系在以下情形下退出，则退出价格为员工取得该等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即投资成本）加上该对价按照年息 5% 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1）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被除名的；2）发行人合格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减持或抛售股票前被除名的。

3)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A. 麦澜德有限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上述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蔚澜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已经合法通过蔚澜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实缴出资。

B.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7 日，蔚澜佳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X46R1W）。

根据宁波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交易凭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蔚澜佳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已将出资足额支付至蔚澜佳。

综上，蔚澜佳系依法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获授股份的发行人员工已经依法成为蔚澜佳有限合伙人并缴付出资。

C. 备案情况

蔚澜佳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蔚澜佳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因此蔚澜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根据上文所述，蔚澜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穿透计算蔚澜佳的权益持有人数。

蔚澜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蔚澜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陈江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必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除陈江宁还担任品澜尚、鸿澜德尚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部分持股员工同时持有品澜尚、鸿澜德尚的份额外，蔚澜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品澜尚

品澜尚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X6YX41）。根据该《营业执照》，品澜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X6YX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58 号 11 幢一楼 1-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品澜尚认购发行人 383,834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0.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品澜尚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品澜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品澜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20	10.83%
2	杨珂	有限合伙人	19.20	10.83%
3	罗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9.03%
4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5	焦靖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6	孙萍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7	赵群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8	毛静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9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10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4.48	2.53%
11	王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2	李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3	杨伟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4	杨金凤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5	马掌印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6	任 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7	徐勤如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8	章学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9	褚 伟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0	苗盛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1	周海腾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2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3	徐世博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4	卞小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5	袁路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6	杨 杨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7	曹雪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8	乐龙鹏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9	叶 飞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0	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1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2	潘训海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3	薛 蕊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4	乔睿喆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5	李 萍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6	黄 虹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37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38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39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合计			177.2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品澜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雇员持股协议，该等员工通过品澜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员工减持承诺及离职安排

鉴于品澜尚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根据《股东信息监管指引》要求，品澜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雇员持股协议》约定，如员工（有限合伙人）因出现违反公司保密、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或自公司离职等被除名（“除名”）情形的，则员工应按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如员工系在以下情形下退出，则退出价格为员工取得该等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即投资成本）加上该对价按照年息 5% 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1）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被除名的；2）发行人合格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减持或抛售股票前被除名的。

3)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A. 麦澜德有限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上述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品澜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已经合法通过品澜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实缴出资。

B.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7 日，品澜尚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X6YX41）。

根据宁波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交易凭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品澜尚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已将出资足额支付至品澜尚。

综上，品澜尚系依法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获授股份的发行人员工已经依法成为品澜尚有限合伙人并缴付出资。

C. 备案情况

品澜尚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品澜尚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因此品澜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根据上文所述，品澜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穿透计算品澜尚的权益持有人数。

品澜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品澜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陈江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毛静、陈建平为发行人监事，罗海涛、范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陈江宁还担任蔚澜佳、鸿澜德尚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部分持股员工同时持有蔚澜佳、鸿澜德尚的份额外，品澜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鸿澜德尚

鸿澜德尚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5NYX6M）。根据该《营业执照》，鸿澜德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5NYX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鸿澜德尚认购发行人 415,705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0.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澜德尚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澜德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澜德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55.04	28.67%
2	朱必胜	有限合伙人	19.20	10.00%
3	邵振刚	有限合伙人	16.00	8.33%
4	焦 靖	有限合伙人	12.80	6.67%
5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12.80	6.67%
6	孙义新	有限合伙人	9.60	5.00%
7	谢 静	有限合伙人	9.60	5.00%
8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9.60	5.00%
9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7.68	4.00%
10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6.40	3.33%
11	张海胜	有限合伙人	6.40	3.33%
12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6.40	3.33%
13	王娇娇	有限合伙人	5.12	2.67%
14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3.20	1.67%
15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3.20	1.67%

16	王元元	有限合伙人	3.20	1.67%
17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1.92	1.00%
18	黄虹	有限合伙人	1.92	1.00%
19	时洁	有限合伙人	1.92	1.00%
合计			19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鸿澜德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雇员持股协议，该等员工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员工减持承诺及离职安排

根据鸿澜德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宜作出的承诺，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雇员持股协议》约定，如员工（有限合伙人）因出现违反公司保密、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或自公司离职等被除名（“除名”）情形的，则员工应依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如员工系在以下情形下退出，则退出价格为员工取得该等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即投资成本）加上该对价按照年息 5% 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1) 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被除名的；2) 发行人合格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减持或抛售股票前被除名的。

3)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A. 麦澜德有限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上述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已经合法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实缴出资。

B.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19 年 4 月 1 日，鸿澜德尚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5NYX6M）。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记通知》，2019年4月29日，鸿澜德尚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已将出资足额支付至鸿澜德尚。

综上，鸿澜德尚系依法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获授股份的发行人员工已经依法成为鸿澜德尚有限合伙人并缴付出资。

C. 备案情况

鸿澜德尚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鸿澜德尚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36个月，因此鸿澜德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根据上文所述，鸿澜德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穿透计算鸿澜德尚的权益持有人数。

鸿澜德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鸿澜德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陈江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必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建平为发行人监事，除陈江宁还担任蔚澜佳、品澜尚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部分持股员工同时持有蔚澜佳、品澜尚的份额外，鸿澜德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

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 14 名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4.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麦澜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麦澜德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麦澜德有限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麦澜德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麦澜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1 月，巨石成长、体育基金（作为投资方）与杨瑞嘉、史志怀等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就相关主要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如下：

（1）估值调整承诺

控股股东及创始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没有能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

求控股股东及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创始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控股股东及创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赎回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之日起叁拾（30）个自然日内，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600 万元，导致控股股东及创始人按该协议第 2.10 款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 10,000,000）；

②公司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能申报 IPO 并且获得证监会受理（前提是：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登记）；

③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 IPO 公开发行或被第三方并购（前提是：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登记）；

④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投资人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等）；

⑤公司出现连续三个季度亏损；

⑥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杨瑞嘉、史志怀）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⑦公司核心人员（杨瑞嘉、史志怀、屠宏林（限于竞业期限内）、陈彬（限于竞业期限内））离职，惟离职因下列原因所致除外：①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ii）生命意外；（iii）发生伤残程度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中的捌（8）级或捌（8）级以上的伤残的；（iv）罹患疾病致使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或需部分特殊医疗支持的；及（v）配偶、子女发生前段（ii）、（iii）、

(iv) 规定情形的。

除上述外，《股东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别权利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该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如果因为 IPO 审核政策的要求，保荐机构在申报 IPO 前要求投资方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促使公司按照我国资本市场规则要求顺利上市。

根据体育基金、巨石成长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曾触发。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体育基金、巨石成长与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王旺和陈江宁签署了《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及投资方权利附条件终止条款，并确认：（1）各方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其他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2）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东协议》的情形，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股东协议》等向其他方提出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3）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其中：

杨瑞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041119780719****，现为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史志怀，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272119750227****，现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1) 认定共同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认定杨瑞嘉与史志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与依据如下：

1) 报告期内，杨瑞嘉与史志怀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0.01%，且杨瑞嘉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经审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杨瑞嘉及史志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认定杨瑞嘉与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杨瑞嘉与史志怀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双方承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a）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c）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e）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f）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g）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h）修改公司章程；（i）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j）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k）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l）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麦澜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② 双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对该协议所列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双方须充分

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杨瑞嘉的意见进行表决；

③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在上述有效期内，该协议对双方及其设立的持股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④该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相关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同控制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杨瑞嘉与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锁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瑞嘉的配偶周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 的股份，鉴于周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达到 5% 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未将周琴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周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根据股权代持主体出

具的确认，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对代持股权还原过程，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杨瑞嘉	直接持有	19,361,432	25.82%
史志怀	直接持有	18,145,497	24.19%
合计		37,506,929	50.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彬、屠宏林、周干、周琴分别持有发行人 13.44%、13.44%、5.38%、1.96% 的股份，其余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5%。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018.12.07~ 2019.03.10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8.30%	52.95%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65%	
2019.03.11~ 2019.06.04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6.30%	50.95%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65%	
2019.06.05~ 2020.07.28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6.15%	50.66%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51%	

2020.07.29 至今	杨瑞嘉	直接持股	25.82%	50.01%
	史志怀	直接持股	24.19%	

综上，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杨瑞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史志怀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股份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和史志怀已作出书面承诺：

杨瑞嘉、史志怀已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进一步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一直为杨瑞嘉、史志怀，没有发生变更。
2. 认定杨瑞嘉与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瑞嘉的配偶周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权未达到 5%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未将周琴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周琴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股份锁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关于《股东信息监管指引》和《监管规则》

本所已根据《股东信息监管指引》《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股东巨石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股权）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相关代持主体出具的声明及确认；（4）相关代持主体的公证书；（5）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账及转账凭证、验资报告；（6）天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麦澜德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麦澜德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2012年12月31日，崔爱堂、杨东、阎玉霞、周荣兰、陈晓艳、李立弘签署《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麦澜德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崔爱堂出资465,000元人民币（占比31.00%），杨东出资405,000元人民币（占比27.00%），阎玉霞出资225,000元人民币（占比15.00%），李立弘出资225,000元人民币（占比15.00%），周荣兰出资90,000元人民币（占比6.00%），陈晓艳出资90,000元人民币（占比6.00%）。

2012年12月31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1-012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麦澜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麦澜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45850）。

麦澜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崔爱堂	465,000	465,000	31.00%
2	杨东	405,000	405,000	27.00%
3	阎玉霞	225,000	225,000	15.00%
4	李立弘	225,000	225,000	15.00%
5	周荣兰	90,000	90,000	6.00%
6	陈晓艳	90,000	90,000	6.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双方的确认并经核查，麦澜德有限设立时，崔爱堂、杨东、阎玉霞、周荣兰、陈晓艳、李立弘（以下合称“代持人”）所持麦澜德有限的股权实际系分别代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郑伟峰、屠宏林（以

下合称“创始股东”)持有。代持原因主要是,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郑伟峰当时作为同事,各方看好盆底市场未来发展,因此决定共同创业,但由于各方均尚未自原单位离职,故决定先由各自的亲属或朋友代为出资设立麦澜德有限。根据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确认,除周荣兰、陈晓艳系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外,麦澜德有限设立时其他股东的出资实际均由最终权益人一方提供。

麦澜德有限设立时,具体代持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代持人)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关系
1	崔爱堂	465,000	31.00%	杨瑞嘉	母子关系
2	杨东	405,000	27.00%	史志怀	亲属关系
3	阎玉霞	225,000	15.00%	陈彬	亲属关系
4	李立弘	225,000	15.00%	屠宏林	朋友关系
5	周荣兰	90,000	6.00%	周干	夫妻关系
6	陈晓艳	90,000	6.00%	郑伟峰	夫妻关系
合计		1,500,000	100.00%	-	-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1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健以货币1,000,000元人民币认缴;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1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11-238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1日止,麦澜德有限已收到王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元。

2013年11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45850)。

本次增资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王健	1,000,000	1,000,000	40.00%

2	崔爱堂	465,000	465,000	18.60%
3	杨东	405,000	405,000	16.20%
4	阎玉霞	225,000	225,000	9.00%
5	李立弘	225,000	225,000	9.00%
6	周荣兰	90,000	90,000	3.60%
7	陈晓艳	90,000	90,000	3.6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根据创始股东及王健确认，本次增资系因为麦澜德有限发展需要资金，全体创始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鉴于公司刚设立不久，为提高公司影响力，同时简化工商变更手续，创始股东协商同意委托杨瑞嘉由其朋友、时任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王健代为向麦澜德有限增资 100 万元。

根据创始股东确认，因其他创始股东资金紧张，该次增资款由杨瑞嘉一人代为出资，本次增资权益实际是由创始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持股比例享有。

3.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9 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健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 4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00 元人民币）以 1,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瑞嘉；同意李立弘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 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000 元人民币）以 225,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秦芝；同意麦澜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瑞嘉以货币 2,500,000 元人民币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10 月 12 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华会验（2017）05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麦澜德有限已收到股东杨瑞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 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2016年5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3,500,000	3,500,000	70.00%
2	崔爱堂	465,000	465,000	9.30%
3	杨东	405,000	405,000	8.10%
4	阎玉霞	225,000	225,000	4.50%
5	秦芝	225,000	225,000	4.50%
6	周荣兰	90,000	90,000	1.80%
7	陈晓艳	90,000	90,000	1.8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的同时，创始股东之间形成新的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权代持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

1.王健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代持麦澜德有限的股权，遂通过将其所持麦澜德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杨瑞嘉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健不再代持麦澜德有限的股权。

为简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全体创始股东同意将王健所还原股权全部登记在杨瑞嘉名下，但实际由创始股东按照其各自在麦澜德有限设立时的初始持股比例享有。

2.秦芝为屠宏林的配偶，屠宏林将李立宏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至秦芝名下。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注册资本厘定，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的还原，受让方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健、李立弘均不再代为持有麦澜德有限股权。

根据创始股东确认，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创始股东共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由于其他创始股东资金紧张，本次增资款实际系杨瑞嘉代全体创始

股东出资。同时为简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连同杨瑞嘉自王健受让的股权部分，全部登记在杨瑞嘉名下，但实际权益系按照全体创始股东在麦澜德有限设立时的初始持股比例享有。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2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杨东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8.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5,000元人民币）以40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史志怀；股东崔爱堂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9.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65,000元人民币）以46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瑞嘉；股东阎玉霞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4.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5,000元人民币）以22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彬；股东周荣兰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干；股东陈晓艳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伟峰；股东秦芝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4.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5,000元人民币）以22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屠宏林；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18.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4,5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085,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志怀；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6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江宁；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旺；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1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2,5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6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彬；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4.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1,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24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干；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4.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1,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24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伟峰；股东杨瑞嘉将其持有的麦澜德有限1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2,5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6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屠宏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次日，除史志怀、杨东之外的前述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史志怀、杨东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11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503,500	1,503,500	30.07%
2	史志怀	1,309,500	1,309,500	26.19%
3	陈 彬	727,500	727,500	14.55%
4	屠宏林	727,500	727,500	14.55%
5	周 干	291,000	291,000	5.82%
6	郑伟峰	291,000	291,000	5.82%
7	王 旺	100,000	100,000	2.00%
8	陈江宁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并经核查：

1.上述股权转让中，除杨瑞嘉与陈江宁、王旺之间的股权转让外，其他均为股权代持的还原。还原原因系公司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全体创始股东决定对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彻底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麦澜德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的还原，另一部分为杨瑞嘉代其他创始股东持有的股权的还原，具体为：

1) 对麦澜德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转让注册资本(元)	转让对价(元)	股权比例	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崔爱堂	杨瑞嘉	465,000	465,000	9.30%	否
2	杨 东	史志怀	405,000	405,000	8.10%	否
3	阎玉霞	陈 彬	225,000	225,000	4.50%	否
4	秦 芝	屠宏林	225,000	225,000	4.50%	否
5	周荣兰	周 干	90,000	90,000	1.80%	否

6	陈晓艳	郑伟峰	90,000	90,000	1.80%	否
---	-----	-----	--------	--------	-------	---

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 杨瑞嘉代其他创始股东持有的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转让注册资本(元)	转让对价(元)	股权比例	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杨瑞嘉	史志怀	904,500	1,085,400	18.09%	是
2		陈彬	502,500	603,000	10.05%	是
3		屠宏林	502,500	603,000	10.05%	是
4		周干	201,000	241,200	4.02%	是
5		郑伟峰	201,000	241,200	4.02%	是

上述杨瑞嘉与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郑伟峰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是杨瑞嘉将其在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两次增资时代其他创始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

转让对价系各方考虑了麦澜德有限的两次增资款均由杨瑞嘉一人代其他创始股东进行出资的资金成本，最终按照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杨瑞嘉实际支付了对价。

杨瑞嘉分别向陈江宁、王旺所合计转让 3% 的股权，实际是全体创始股东按照各自初始持股比例等比例分摊，并由杨瑞嘉统一转让，因本次股权还原的原出资额均由杨瑞嘉代为出资，因此陈江宁与王旺的股权受让款全部支付给杨瑞嘉。

自上述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上述代持股权的还原过程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就该次股权还原过程，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5.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9 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531.25 万元，由体育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8.75 万元的注册

资本，巨石成长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3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体育基金、巨石成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2,5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503,500	1,503,500	28.30%
2	史志怀	1,309,500	1,309,500	24.65%
3	陈 彬	727,500	727,500	13.69%
4	屠宏林	727,500	727,500	13.69%
5	周 干	291,000	291,000	5.48%
6	郑伟峰	291,000	291,000	5.48%
7	体育基金	187,500	187,500	3.53%
8	巨石成长	125,000	125,000	2.35%
9	王 旺	100,000	100,000	1.88%
10	陈江宁	50,000	50,000	0.94%
合计		5,312,500	5,312,5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周琴为股东；同意杨瑞嘉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250 元人民币）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7 日，杨瑞嘉与周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经核查，杨瑞嘉与周琴系夫妻关系。

2019年3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397,250	1,397,250	26.30%
2	史志怀	1,309,500	1,309,500	24.65%
3	陈 彬	727,500	727,500	13.69%
4	屠宏林	727,500	727,500	13.69%
5	周 干	291,000	291,000	5.48%
6	郑伟峰	291,000	291,000	5.48%
7	体育基金	187,500	187,500	3.53%
8	巨石成长	125,000	125,000	2.35%
9	周 琴	106,250	106,250	2.00%
10	王 旺	100,000	100,000	1.88%
11	陈江宁	50,000	50,000	0.94%
合计		5,312,500	5,312,5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19年5月21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元，全部由鸿澜德尚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7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29号）验证，截至2019年6月12日止，麦澜德有限已收到鸿澜德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534.25万元。

2019年6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397,250	1,397,250	26.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2	史志怀	1,309,500	1,309,500	24.51%
3	陈 彬	727,500	727,500	13.62%
4	屠宏林	727,500	727,500	13.62%
5	周 干	291,000	291,000	5.45%
6	郑伟峰	291,000	291,000	5.45%
7	体育基金	187,500	187,500	3.51%
8	巨石成长	125,000	125,000	2.34%
9	周 琴	106,250	106,250	1.99%
10	王 旺	100,000	100,000	1.87%
11	陈江宁	50,000	50,000	0.94%
12	鸿澜德尚	30,000	30,000	0.56%
合计		5,342,500	5,342,500	1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伟峰分别将其所持麦澜德有限4.8854%、0.4679%、0.0936%的股权（分别对应26.10万元、2.50万元、0.5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6,155.5452万元、589.61165万元和117.9223万元转让给景林投资、陈江宁、王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8日，郑伟峰分别与景林投资、陈江宁、王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年11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397,250	1,397,250	26.15%
2	史志怀	1,309,500	1,309,500	24.51%
3	陈 彬	727,500	727,500	13.62%
4	屠宏林	727,500	727,500	13.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5	周 干	291,000	291,000	5.45%
6	景林投资	261,000	261,000	4.88%
7	体育基金	187,500	187,500	3.51%
8	巨石成长	125,000	125,000	2.34%
9	周 琴	106,250	106,250	1.99%
10	王 旺	105,000	105,000	1.97%
11	陈江宁	75,000	75,000	1.40%
12	鸿澜德尚	30,000	30,000	0.56%
合计		5,342,500	5,342,5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

2020年7月9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0元，其中蔚澜佳以货币认缴4.23万元、品澜尚以货币认缴2.77万元，认购价格为64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31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94号）验证，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麦澜德有限已收到蔚澜佳、品澜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麦澜德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41.25万元。

2020年7月29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麦澜德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澜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397,250	1,397,250	25.82%
2	史志怀	1,309,500	1,309,500	24.19%
3	陈 彬	727,500	727,500	13.44%
4	屠宏林	727,500	727,500	13.44%
5	周 干	291,000	291,000	5.38%
6	景林投资	261,000	261,000	4.82%

7	体育基金	187,500	187,500	3.46%
8	巨石成长	125,000	125,000	2.31%
9	周 琴	106,250	106,250	1.96%
10	王 旺	105,000	105,000	1.94%
11	陈江宁	75,000	75,000	1.39%
12	蔚澜佳	42,300	42,300	0.78%
13	鸿澜德尚	30,000	30,000	0.55%
14	品澜尚	27,700	27,700	0.51%
合计		5,412,500	5,412,500	100.00%

经核查，蔚澜佳、品澜尚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本所律师根据《自查表》规定核查如下：

①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原因、定价及依据

蔚澜佳、品澜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为：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20.7	蔚澜佳、品澜尚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23 万元、2.77 万元	64 元/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一致（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了前一次的外部融资价格），高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员工股权激励

②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蔚澜佳、品澜尚及蔚澜佳、品澜尚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或声明，蔚澜佳、品澜尚系作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也系自愿认缴蔚澜佳、品澜尚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蔚澜佳、品澜尚全体合伙人确认并经核查，蔚澜佳、品澜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蔚澜佳、品澜尚全体合伙人确认并经核查，蔚澜佳、品澜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蔚澜佳

蔚澜佳的合伙人陈江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合伙人朱必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除陈江宁同时还担任品澜尚、鸿澜德尚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部分持股员工同时还持有品澜尚、鸿澜德尚的份额外，蔚澜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品澜尚

品澜尚的合伙人陈江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合伙人毛静、陈建平为发行人监事，合伙人罗海涛、范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陈江宁同时还担任蔚澜佳、鸿澜德尚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部分持股员工同时还持有蔚澜佳、鸿澜德尚的份额外，品澜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蔚澜佳、品澜尚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1. 关于《股东信息监管指引》

本所已根据《股东信息监管指引》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均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依法清理及解除。根据对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等。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杨瑞嘉	19,361,432	25.82%
2	史志怀	18,145,497	24.19%
3	陈 彬	10,080,831	13.44%
4	屠宏林	10,080,831	13.44%
5	周 干	4,032,333	5.38%
6	景林投资	3,616,628	4.82%
7	体育基金	2,598,152	3.46%
8	巨石成长	1,732,102	2.31%
9	周 琴	1,472,286	1.96%
10	王 旺	1,454,965	1.94%
11	陈江宁	1,039,261	1.39%
12	蔚澜佳	586,143	0.78%
13	鸿澜德尚	415,705	0.55%
14	品澜尚	383,834	0.51%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佳澜健康

根据佳澜健康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LH2M35），佳澜健康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保健用品、护理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消毒用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锐诗得

根据锐诗得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9QNE0D），锐诗得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麦澜德研究院

根据麦澜德研究院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D7068Q），麦澜德研究院的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器人、电子产品、传感器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澜影医疗

根据澜影医疗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EGFN4L），澜影医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欧宝祥

根据苏州欧宝祥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X22N5G），苏州欧宝祥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一粟

根据深圳一粟所持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N0W1W），深圳一粟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消毒产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设备、生物制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医学科技及医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的加工与生产；普通货运。

(7) 麦特斯

根据麦特斯所持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CXBD79），麦特斯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境外经营活动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62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8
2	锐诗得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24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2.26
3	苏州欧宝祥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147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03
4	深圳一票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00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9.16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46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771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锐诗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10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锐诗得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781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深圳一票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7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深圳一票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25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医疗器械受托生产备案凭证	苏械受托生备 2020 第 0009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医疗器械受托生产备案凭证	苏械受托生备 2020 第 0017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医疗器械受托生产备案凭证	苏械受托生备 20200045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苏械委托生备 20200016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发行人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苏械委托生备 20201006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产品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生物刺激反馈仪	苏械注准 2019209067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3
2	发行人	阴道电极	苏械注准 2019209049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22
3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苏械注准 2018221056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08
4	发行人	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	苏械注准 2018226086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09
5	发行人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苏械注准 2017226233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0
6	发行人	子宫托	苏械注准 2019218010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22
7	发行人	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苏械注准 2019221027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28
8	发行人	直肠电极	苏械注准 2019209040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9
9	发行人	生物刺激反馈仪	苏械注准 2019209073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03
10	发行人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苏械注准 2019209154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1	发行人	电超声治疗仪	苏械注准 2019209154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2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苏械注准 2020209173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13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苏械注准 2021209055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19
14	发行人	阴道电极	苏械注准 2021209057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24
15	锐诗得	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	苏械注准 2019219154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6	锐诗得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苏械注准 2019219155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7	锐诗得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	苏械注准 20192091584	江苏省药品	2024.12.24

		仪		监督管理局	
18	锐诗得	生物刺激反馈仪	苏械注准 20202090262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3.15
19	锐诗得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 练系统	苏械注准 20212090847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6.05.06
20	苏州欧宝祥	阴道电极	苏械注准 20202090863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7.13
21	深圳一粟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	粤械注准 20202181432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9.10

(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盆底肌肉康复器	苏宁械备 20150094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28
2	发行人	理疗用体表电极	苏宁械备 20180057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3	发行人	隔离透声膜	苏宁械备 20210050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5.19
4	发行人	超声治疗固定贴 (MLD CG1)	苏宁械备 20210055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5.31
5	发行人	超声治疗固定贴 (MLD CG2)	苏宁械备 20210060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11
6	锐诗得	上肢关节康复器	苏宁械备 20190034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5.12
7	锐诗得	下肢康复运动器	苏宁械备 20190033 号	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5.12
8	深圳一粟	隔离透声膜	粤深械备 2019042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12
9	深圳一粟	一次性使用治疗超声 垫片	粤深械备 2019058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3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发行人	苏宁药监械出 20201128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07.22	生物刺激反 馈仪
2	发行人	苏宁药监械出 20202024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2.11.02	生物刺激反 馈仪

5. 进出口及其他业务资质与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090041	2019.06.24	南京市江宁 区商务局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1960F5T	2019.10.23	金陵海关	长期

注：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后因公司名称变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更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麦澜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19-00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5
2	锐诗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0-0039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01

7.CE 认证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认证范围	发证/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G21044620002Rev.00	Biological Feedback and Stimulation System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05.26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434.67	25,384.42	14,214.72
营业收入	33,651.97	25,566.65	14,343.93
占比	99.35%	99.29%	99.10%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主

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瑞嘉和史志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瑞嘉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19,361,43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82%，史志怀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18,145,497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19%，杨瑞嘉和史志怀系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并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0.01%的股权，此外根据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及周琴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杨瑞嘉及史志怀合计控制发行人84.23%的表决权。此外，杨瑞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史志怀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琴、陈彬、屠宏林、周干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13.44%、13.44%、5.38%的股份。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佳澜健康

佳澜健康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LH2M35），根据该《营业执照》，佳澜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佳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LH2M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2 幢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杨瑞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保健用品、护理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消毒用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澜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锐诗得

锐诗得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9QNE0D），根据该《营业执照》，锐诗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9QNE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1幢2层(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杨瑞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诗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219.00	73.00%
2	苗盛巍	63.00	21.00%
2	袁路林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3) 麦澜德研究院

麦澜德研究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D7068Q），根据该《营业执照》，麦澜德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麦澜德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D706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2栋333室
法定代表人	史志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器人、电子产品、传感器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澜德研究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99.00	99.00%
2	南京华曼吉特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4) 澜影医疗

澜影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EGFN4L），根据该《营业执照》，澜影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EGFN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5 幢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杨瑞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澜影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275.00	55.00%
2	尹峰	150.00	30.00%
3	扬州友上电子有限公司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5) 苏州欧宝祥

苏州欧宝祥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X22N5G），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欧宝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欧宝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X22N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峻
注册资本	408.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欧宝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208.16	51.00%
2	高峻	140.00	34.30%
3	王有标	40.00	9.80%
4	陈俊钢	20.00	4.90%
合计		408.16	100.00%

6) 深圳一粟

深圳一粟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N0W1W），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一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一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N0W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 1103、1107
法定代表人	张明明
注册资本	269.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消毒产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设备、生物制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医学科技及医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的加工与生产；普通货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一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137.38	51.00%
2	张明明	76.00	28.21%
3	黄文健	32.00	11.88%
4	曾强华	12.00	4.45%
5	郭心庄	12.00	4.45%
合计		269.38	100.00%

7) 麦特斯

麦特斯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经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CXBD79），根据该《营业执照》，麦特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CXBD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1幢2层（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杨瑞嘉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特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306	51%
2	蔡伦	240	40%
3	何振东	54	9%
合计		600	100%

（2）参股子公司

无锡麦澜格成立于2017年11月14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T9PLM6A），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麦澜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麦澜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9PLM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6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东塔4502室

法定代表人	郁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含康复性和诊疗性）；家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婴儿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麦澜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	80.00	40.00%
2	郁 英	64.00	32.00%
3	朱向明	56.00	28.00%
合计		200.00	100.00%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麦豆健康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退出麦豆健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豆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RA1N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北栋 7 层
法定代表人	郑伟峰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消毒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洗护用品、母婴用品、

	<p>保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麦豆健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1）麦豆健康设立

2017年3月16日，杨瑞嘉、郑伟峰、史志怀共同签署《南京麦豆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麦豆健康，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杨瑞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00%，郑伟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00%，史志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

2017年4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麦豆健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RA1N91）。

麦豆健康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瑞嘉	32.50	65.00%
2	史志怀	10.00	20.00%
3	郑伟峰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22日，麦豆健康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杨瑞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00%，史志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郑伟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麦豆健康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RA1N91）。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豆健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瑞嘉	65.00	65.00%
2	史志怀	20.00	20.00%
3	郑伟峰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25日，麦豆健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瑞嘉、史志怀、郑伟峰分别将所持麦豆健康65.00%、20.00%、13.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20.00万元、13.00万元）转让给麦澜德有限，郑伟峰将所持麦豆健康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吴恒龙，均以注册资本定价；同意麦豆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由麦澜德有限和吴恒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日，上述相关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麦豆健康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RA1N91）。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麦豆健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澜德有限	294.00	98.00%
2	吴恒龙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9日，麦澜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麦豆健康98%的股权（对应麦豆健康注册资本294万元）以269.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伟峰。

2019年9月9日，麦澜德有限与郑伟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麦澜德有限将所持麦豆健康98.00%的股权转让给郑伟峰，转让对价系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厘定。根据天衡兴业于2019年8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38号），截至2019年6月

30日，麦豆健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5.35万元，根据该等评估值，麦澜德有限与郑伟峰之间的转让定价为269.84万元。

2019年10月10日，麦豆健康股东会决议，同意麦澜德有限将所持麦豆健康9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0万元）转让给郑伟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1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麦豆健康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RA1N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麦豆健康任何股权，麦豆健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伟峰	294.00	98.00%
2	吴恒龙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前，麦豆健康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麦豆健康①	发行人②	占比 (①/②*100%)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17	19,466.02	2.40%
	资产净额	282.61	12,038.65	2.35%
	营业收入	220.68	14,343.93	1.54%
	净利润	-16.53	5,518.40	-

综上，麦豆健康原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外转让麦豆健康不属于对外转让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麦豆健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麦豆健康自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该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

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麦豆健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麦豆健康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麦豆健康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医疗器械管理法规，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麦豆健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麦豆健康没有因违法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 雷	董事
4	陈 彬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建军	独立董事
6	冷德嵘	独立董事
7	舒柏晔	独立董事
8	周 干	监事会主席
9	陈建平	监事
10	毛 静	职工监事

11	陈江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屠宏林	副总经理
13	王 旺	副总经理
14	朱必胜	副总经理

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上述 (1) ~ (2)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势加透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厦门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鸿澜德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蔚澜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品澜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南京鹰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但截至目前尚未注销
11	江苏文交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达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鸿德软件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万喜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市秦淮区味倾城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16	南京市玄武区厢房阁饭店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17	南京市玄武区渴来饮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4)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佳贝得妇幼保健（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瑞嘉报告期内曾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	郑伟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包括：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麦豆健康	购买商品	813,040.72	172,317.91	-
麦豆健康	接受劳务	1,110,508.52	-	-
无锡麦澜格	接受劳务	566,027.47	-	-
合计		2,489,576.71	172,317.91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1) 与麦豆健康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因麦豆健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订单出货时间紧，恰逢发行人相关配件库存短缺，临时向麦豆健康采购了部分单位价值较小的配件，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麦豆健康就营养系统项目、佳澜设备运营管控云平台项目及 M4R 上门项目进行软件开发，双方按照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 与无锡麦澜格之间的交易

无锡麦澜格的少数股东郁英及朱向明对于运作母婴中心等院外机构有丰富的经验，并且积累了大量的母婴中心等院外机构客户资源。发行人为了拓展母婴中心等院外机构市场，委托麦澜格组织盆底及产后康复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费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双方协商定价。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麦澜格	销售商品	3,127,718.47	5,610,527.95	2,932,131.05
无锡麦澜格	提供劳务	-	202,140.14	77,987.03
麦豆健康	销售商品	2,070,633.28	1,105,023.19	-
麦豆健康	提供劳务	1,886.79	-	-
合计		5,200,238.54	6,917,691.28	3,010,118.0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1) 与无锡麦澜格之间的交易

无锡麦澜格为发行人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耗材及配件经销商，产品主要销往母婴中心等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麦澜格的关联销售占当期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无锡麦澜格的关联销售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与麦豆健康之间的交易

麦豆健康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0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将发行人所持麦豆健康股权转让后一年内，发行人与麦豆健康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麦豆健康为发行人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家用系列、相关耗材及配件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麦豆健康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向麦豆健康的关联销售，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麦豆健康	出租房产	198,165.14	-	-

麦豆健康租赁发行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2栋7楼作为办公和研发场所，租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止，2020年租用面积约300平方米，租金19.82万元，租金参系考周边租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4)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终止
1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1,931,108.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2-27至2019-02-27）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2,190,198.9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3-13至2019-03-1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850,486.4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3-23至2019-03-2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发行人	史志怀、杨瑞嘉	2,144,069.8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5-03至2019-05-0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5-16至2019-05-15）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25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6-04至2019-06-0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4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6-26至2019-06-25）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884,136.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6-05至2019-06-05）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5月22日提前终止
9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1,960,11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4-23至2020-03-18）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3,004,057.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6-20至2020-06-19）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2,484,111.5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7-10至2020-07-10）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3,513,768.0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8-13至2020-8-1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3,965,503.6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11-22至2020-11-13）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4日提前终止
14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4,574,121.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12-16至2020-12-16）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4日提前终止
15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6-06至2020-06-02）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26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7-19至2020-07-12）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4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6-06至2020-06-03）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1,74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9-07-19至2020-01-15）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20至2020-07-10）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708,041.6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10至2021-03-05）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4日提前终止
21	发行人	杨瑞嘉、周琴；史志怀	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6-29至2021-06-22）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2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2,584,424.9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05至2021-03-04）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3	发行人	杨瑞嘉、史志怀	2,754,24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19至2021-03-18）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终止
1	佳澜健康	杨瑞嘉	3,011,451.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19至2020-07-21）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佳澜健康	杨瑞嘉	3,024,772.3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3-05至2020-07-21）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锐诗得	杨瑞嘉	1,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18-09-18至2019-09-18）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财务资助

2020年12月，杨瑞嘉、周琴为发行人购买汽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申请信用卡分期贷款，贷款金额49.18万元，公司以该车辆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1月，杨瑞嘉和公司均已偿还了前述贷款，并解除了车辆的抵押担保。

（6）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麦豆健康股权

2018年9月，麦澜德有限与杨瑞嘉、史志怀、郑伟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分别以 65 万元、20 万元、13 万元受让了杨瑞嘉、史志怀、郑伟峰持有麦豆健康 65%、20%、13%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豆健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考虑麦豆健康成立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方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成本，即 1 元/注册资本。

2) 转让麦豆健康股权

2019 年 9 月，麦澜德有限与郑伟峰签订《售股协议》，麦澜德有限将其所持麦豆健康 98% 的股权以 269.8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郑伟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麦豆健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275.35 万元确定。具体转让过程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部分。

经发行人及郑伟峰确认，2018 年 9 月，为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收购麦豆健康。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运营，发行人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为进一步专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欲将麦豆健康注销。郑伟峰系麦豆健康的创始股东之一，对于麦豆健康的互联网经营模式较为熟悉，对麦豆健康的互联网销售模式有信心，因此决定承接麦豆健康的控制权自主创业。经过双方的协商，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将麦豆健康控制权转让给郑伟峰。

3) 无偿使用麦豆健康“澜亭”商标

“澜亭”是发行人家用系列产品使用的商标，麦豆健康一直经营家用系列产品。2019 年 4 月麦澜德有限与麦豆健康（当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澜亭”涉及的 9 类商标无偿转让给麦豆健康。同时约定在前述商标转让完成后，在该等商标有效期内，发行人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自发行人转让麦豆健康股权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偿使用麦豆健康“澜亭”商标亦构成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无锡麦澜格	70,000.00	504,440.01	-
	麦豆健康	48,374.00	2,073,374.00	-

预收账款	无锡麦澜格	-	-	22,200.00
应付账款	麦豆健康	-	17,185.17	-
其他应付款	杨瑞嘉	491,800.00	-	81,500.00
应收股利	无锡麦澜格	-	-	400,000.00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84,744.12	4,094,681.04	3,943,049.25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麦澜德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麦澜德股份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麦澜德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麦澜德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麦澜德股份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全体股东确认，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麦澜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麦澜德及麦澜德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澜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澜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澜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澜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澜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澜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麦澜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麦澜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麦澜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麦澜德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麦澜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 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作品登记证书；(7)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物业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土地使用 权期限
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凤展路32号 2幢101室	110.32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180号	凤展路32号 2幢102室	110.1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03号	凤展路32号 2幢103室	269.8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凤展路32号 2幢104室	104.4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凤展路32号 2幢105室	116.2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75号	凤展路32号 2幢106室	104.4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185号	凤展路32号 2幢201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188号	凤展路32号 2幢202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02号	凤展路32号 2幢203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	凤展路32号 2幢204室	110.32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	无	2063.9.29止

					验		
1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0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205 室	84.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6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222 室	222.31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223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224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6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225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6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226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8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6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09 室	79.1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30 室	222.31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31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32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2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33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334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19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0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0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3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09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	无	2063.9.29 止

					验		
4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0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1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2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3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4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5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0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416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9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9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4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5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5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5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5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5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5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34号	凤展路32号 2幢508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5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36号	凤展路32号 2幢509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5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0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5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1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5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2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5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30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3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4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5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18号	凤展路32号 2幢516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	凤展路32号 2幢601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69号	凤展路32号 2幢602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64号	凤展路32号 2幢603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59号	凤展路32号 2幢604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56号	凤展路32号 2幢605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6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44号	凤展路32号 2幢606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验		
6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09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2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0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2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1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2 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3 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1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4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5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616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7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1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1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8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9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9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1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09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0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8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1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1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9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2 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1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3 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4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5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716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4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9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验		
9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40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9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9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09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83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0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1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2 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9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3 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4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0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7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5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1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8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816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1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0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9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1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401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2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3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84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4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5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297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6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89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7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8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1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85号	凤展路32号 2幢909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0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98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1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87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2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81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3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74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4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67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5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止
12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361号	凤展路32号 2幢916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	无	2063.9.29止

					验		
12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2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5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2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4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2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3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7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09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8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0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9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1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29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2 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3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0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3 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教、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0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31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4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1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20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5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2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27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016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3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2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1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4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26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2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5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22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3 室	69.1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6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1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4 室	103.2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7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17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5 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8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1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6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49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1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7 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0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08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8 室	40.9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1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04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09 室	104.3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2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301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10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3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29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11 室	58.9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4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295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12 室	105.57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155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 0004289 号	凤展路 32 号 2 幢 1113 室	40.0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无	2063.9.29 止

					验		
156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 0004286号	凤展路32号 2幢1114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 研发）/科研、实 验	无	2063.9.29 止
157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 0004292号	凤展路32号 2幢1115室	39.15	科教用地（科技 研发）/科研、实 验	无	2063.9.29 止
158	发行人	苏（2020）宁雨不动产 0004281号	凤展路32号 2幢1116室	41.84	科教用地（科技 研发）/科研、实 验	无	2063.9.29 止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5幢	6,432 平方米	生产及办公	2017.04.01~ 2022.09.30	宁房产证江初字第 JN00486369	无
2	发行人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1幢	4,416 平方米	生产及办公	2020.11.10~ 2025.11.09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86373	无
3	苏州欧宝祥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11号	900 平方米厂房及周围 400 平方米场地	生产及办公	2019.10.18~ 2022.10.17	苏（2016）苏州市不动 产第 6050247 号	苏州市吴中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Z2100001
4				1,252.44 平方米厂房及周围 500 平方米场地	生产及办公	2019.10.18~ 2022.10.17	苏（2016）苏州市不动 产第 6050247 号	苏州市吴中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Z2100002
5	深圳一粟	深圳市永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石龙仔路18号2号楼11楼1103、1107室	348 平方米	办公	2020.10.01~ 2021.09.30	深房地字第 5000673453 号	无

如上表所述，除苏州欧宝祥的承租物业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且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麦澜德	12236303	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麦澜德	12236457	10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麦澜德	30508317	44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麦澜德	30504535	35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麦澜德	32144054	4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麦澜德	32144055	5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麦澜德	31052403	16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麦澜德	31033103	10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麦澜德	31045619	28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麦澜德	31054557	35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麦澜德	31052416	41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麦澜德	36134224	3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8455	1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9524	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1125	4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1192	6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2688	7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1156	8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7114	1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1169	1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7124	13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2762	14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5014	15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1698	17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5028	18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1976	19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1723	20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7218	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5388	2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3485	23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8569	24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6501	26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8591	27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0920	3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6535	33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4035	34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8782	36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8600	37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4085	38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3157	39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8822	40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6999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4123	45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麦澜德	36810226	44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麦澜德	36798343	35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麦澜德	38310904	29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5463	30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麦澜德	38299593	3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麦澜德	38308840	43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麦澜德	44802704	10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麦澜德	44807266	5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12236480	10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MEDLANDER	30952087	9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MEDLANDER	30954778	10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MEDLANDER	30962028	35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MEDLANDER	30952079	44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MEDLANDER	31819771	9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优博凯	27725365	44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优博凯	27725360	10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优博凯	27721625	9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UBirthCare	27732977	44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UBirthCare	27718161	35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UBirthCare	27718143	10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UBirthCare	27715501	9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5899517	44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5894703	10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5894683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5884705	35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49114621	3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49115016	3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49117207	17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49118871	13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49123259	41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49123650	40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49130019	3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49130039	33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49130158	4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49130256	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49131317	27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49132377	14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49132395	15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49136780	1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49112096	28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49122030	10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49122596	18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49123143	1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49125281	36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49127643	3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49133352	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49133432	21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49139274	22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49140848	26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49141901	8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49141983	11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49132454	23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49134819	29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49145938	4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49126413	37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49131972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49143921	16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49114052	45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佳澜	30640402	10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佳澜	31802306	9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佳澜	30645536	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佳澜	30640406	44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优博思	33622693	10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优博思	33606995	35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优博思	33608387	44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叮咚家享	33623162	9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叮咚家享	33607717	10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叮咚家享	33612005	35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叮咚家享	33623166	44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麦塑	41540329	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麦塑	41551485	10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麦塑	41551489	35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麦塑	41557622	44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MineSlim	41551495	9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MineSlim	41544584	10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MineSlim	41541144	35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MineSlim	41563908	4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41548476	9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41545824	10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41554401	35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41556064	44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44068106	41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44064777	42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44069243	44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44068094	35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魅澜	47736155	10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49139258	20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49115808	34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49137409	9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49137561	24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4	锐诗得	锐诗得	22617367	9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35	锐诗得	锐诗得	22617921	10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36	锐诗得	锐诗得	22617865	28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锐诗得	锐诗得	22618007	4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38	锐诗得	锐诗得	39471027	35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39	锐诗得	锐诗得	39455294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40	锐诗得	锐诗得	39452783	37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41	锐诗得	锐诗得	39452409	3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42	锐诗得	锐诗得	39449489	5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43	锐诗得	reseedar	22617870	10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44	锐诗得	reseedar	22618104	28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45	锐诗得	reseedar	22617991	4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46	锐诗得	Reseedar	31760011	9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47	锐诗得	睿手	34440680	9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48	锐诗得	睿手	34447556	10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49	锐诗得	睿手	34437342	35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50	锐诗得	睿手	34448987	44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51	锐诗得	睿手	39443633	7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52	锐诗得	睿手	39435481	28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53	锐诗得		35354976	9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54	锐诗得		35358196	10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155	锐诗得		35370979A	35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56	锐诗得		35358188	44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57	锐诗得		35370979	35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58	锐诗得		37990706	44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59	深圳一粟		32849223	10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60	深圳一粟		32851016	10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61	澜影医疗		43794171	10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62	澜影医疗		43789856	44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63	澜影医疗		43808250	9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64	澜影医疗		46567932	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65	澜影医疗		46561562	1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66	澜影医疗		46564945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67	澜影医疗		46564986	44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其他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还享有“澜淳”商标的使用权。

（2）境外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香港	305344650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香港	305344641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台湾地区	02123966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欧盟	018282667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欧盟	018282666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6	MEDLANDER	发行人	英国	UK00003517334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马德里 (菲律宾、泰国、英国)	1553380	9、10、35、44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510192045.8	一种防止医用电极交叉使用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4.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1510541750.4	一种智能盆底肌康复训练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¹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8.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1283530.1	一种阴道宫颈电刺激探头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2.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10106003.9	一种检测形变量的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10322308.3	一种盆底仪器自动化测试工装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1420391684.8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 201420396614.1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 201420470370.7	一种盆底脏器脱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 201520656195.5	一种盆底肌训练装置充电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 201520727699.1	一种便携式神经肌肉康复治疗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 201620161593.4	一种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 201621126192.1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 201621163667.4	一次性使用的直肠电	实用	发行人	2016.10.25	10年	原始	无

¹ 注：上表中的第2项专利已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并已获得欧盟的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极	新型				取得	
14	ZL 201721174969.6	一种控制装置及康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锐诗得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 201721174411.8	一种移动座椅及康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锐诗得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 201721590029.5	一种盆底肌肉康复器以及盆底肌肉康复器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 201721590161.6	一种盆底肌肉康复器以及盆底肌肉康复器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 201721696264.0	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 201721696265.5	一种聚焦超声探头以及聚焦超声探头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ZL 201820457943.0	子宫托以及子宫托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 201820490066.7	超声波医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ZL 201820490138.8	电刺激信号发生装置及电疗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20650766.2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922433225.7	一种阴道电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 202020359376.2	一种屏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0415936.1	一种线材收纳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 201430242139.8	医疗设备用推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 201630096743.3	智能盆底肌康复训练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 201630284831.6	电极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ZL 201630284806.8	一次性阴道电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 201630284800.0	医疗设备推车（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 201630284808.7	医疗设备推车（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 201630284802.X	直肠电极	外观	发行人	2016.06.28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34	ZL 201630284833.5	阴道电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 201730432957.8	复健器（核心旋转反馈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锐诗得、发行人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 201730432293.5	复健器（上肢推拉反馈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发行人、锐诗得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ZL 201730433455.7	复健器（下肢蹬踏反馈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锐诗得、发行人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ZL 201730432394.2	复健器（核心屈伸反馈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发行人、锐诗得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ZL 201730432586.3	复健器（膝关节屈伸反馈训练系统）	外观设计	锐诗得、发行人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ZL 201730680547.5	腔内电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ZL 201730680837.X	多通道生物刺激反馈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ZL 201730680215.7	生殖系统治疗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ZL 201730680897.1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ZL 201730680556.4	医用控制台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ZL 201830111176.3	便携式产后康复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ZL 201830111439.0	非医疗盆底康复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ZL 201830296571.3	子宫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 201830296382.6	子宫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ZL 201830723539.9	盆底训练仪（移动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ZL 201930356643.3	用于体测健康管理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 201930494233.5	人体成分健康管理分析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 201930494219.5	人体成分健康管理分析仪手柄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 202030081319.8	生物刺激反馈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ZL 202030114815.9	阴道电极	外观	发行人	2020.03.30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55	ZL 202030240372.8	理疗电极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 202030240478.8	会阴电极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ZL 202030240479.2	理疗电极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ZL 202030574780.7	盆腔养护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ZL 202030574770.3	盆腔养护仪治疗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30682761.6	盆底训练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ZL 202030463424.8	手功能康复训练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锐诗得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 202030463284.4	医疗推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锐诗得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030069019.8	用于手机的运动营养建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发行人、佳澜健康	2020.03.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 201810259688.3	一种用于辅助手指伸展运动的模块化软体康复手套及系统	发明专利	华中科技大学、锐诗得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 201810259807.5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四指伸展运动的软体驱动器	发明专利	华中科技大学、锐诗得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ZL 201810258913.1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大拇指伸展和外展的软体驱动器	发明专利	华中科技大学、锐诗得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ZL 201821455561.0	医疗推车	实用新型	锐诗得	2018.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ZL 201830495494.4	医疗推车	外观设计	锐诗得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ZL 201830674392.9	软体手功能康复机器人	外观设计	锐诗得	2018.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ZL 201821429727.1	一种笔记本式便携超声诊断仪	实用新型	澜影医疗	2018.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1	ZL 201821429746.4	一种笔记本式超声诊断仪	实用新型	澜影医疗	2018.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2	ZL 201821429559.6	一种无线超声诊断仪	实用新型	澜影医疗	2018.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3	ZL201921890658.9	注塑模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ZL201921890666.3	注塑模具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921560386.6	一种带料头定位的模具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21433897.1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921082905.2	一种放置两种金属件产品的模具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21084046.0	一种优化放置金属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20959822.0	一种改善分膜线机械手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920913630.6	一种直肠电极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920886354.9	一种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920802282.5	一种取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0803463.X	一种包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20775049.2	一种运动手环用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19.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020286859.4	一种医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20.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20290166.2	一种阴道电极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20.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20651972.8	一种产品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苏州欧宝祥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821464909.2	一种新型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821695833.4	一种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821695739.9	一种痛经综合护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821695613.1	一种非介入式产后康复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821695832.X	一种电抑郁治疗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821796064.7	一种痛经止痛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821796038.4	一种用于产后康复的康复护理带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粟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ZL202020458145.7	一种医疗器材用消毒包装隔离袋	实用新型	深圳一票	2020.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920639527.7	一种超声波子宫复旧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一票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930217376.1	超声治疗和理疗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深圳一票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30143734.1	超声治疗和理疗设备	外观设计	深圳一票	2020.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930614145.4	盆底训练仪	外观设计	佳澜健康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期限
1	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软件 V1.03	2014SR079890	2014.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2	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 V1.01	2014SR081194	2014.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3	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1.00	2014SR081032	2014.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4	麦澜德 iMove 下肢康复训练软件 V1.04	2014SR081024	2014.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5	麦澜德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软件 V2.1.2	2016SR342944	2016.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6	麦澜德澜智能盆底康复训练(安卓版)软件 V1.2	2017SR120208	2017.0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7	麦澜德 iMove Air 气阻式智能多关节运动控制训练系统软件 V1.2.1	2017SR120211	2017.0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8	麦澜德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V1.06	2017SR598205	2017.1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9	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软件(医生版)V1.1.0	2017SR706352	2017.1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10	澜淳凯格尔康复训练软件(澜淳私教)V1.0.7	2018SR156439	2018.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11	麦澜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3.3	2018SR279279	2018.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12	麦澜德盆底疾病病员信息管	2018SR567638	2018.07.19	发行人	原始	无	50年

	理软件 V1.09				取得		
13	麦澜德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1.0.0	2018SR612052	2018.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14	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 V5.04	2018SR639224	2018.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15	麦澜德电超声治疗仪软件 V1.00	2018SR782776	2018.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16	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1.0.0	2018SR895661	2018.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17	麦澜德盆底训练软件 V2.05	2018SR895669	2018.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18	麦澜德盆底筛查软件 V2.05	2018SR915311	2018.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19	麦澜德门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59224	2019.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0	麦澜德产后康复 O2O 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58736	2019.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1	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 V6.0	2019SR0768472	201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2	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	2019SR0768474	201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3	麦澜德 iMove Air 气阻式智能多关节运动控制训练系统软件	2018SR220283	2018.03.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4	锐诗得软体外骨骼手功能康复仪软件 V1.0	2018SR772012	2018.09.21	锐诗得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5	锐诗得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2.12	2018SR933255	2018.11.22	锐诗得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6	锐诗得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系统软件 V1.0.0	2018SR933302	2018.11.22	锐诗得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7	锐诗得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软件 V1.1.1.7	2020SR0372835	2020.04.24	锐诗得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8	佳澜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2.0	2019SR0859851	2019.08.19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29	佳澜盆底训练软件 V2.0	2019SR0855611	2019.08.19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30	佳澜人体成分健康管理分析软件 V1.0.0.9	2020SR0849110	2020.07.30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31	佳澜盆腔养护仪软件 V1.0.4	2020SR1514385	2020.10.21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32	佳澜脉冲磁训练仪软件 V1.0.0.0	2020SR1516545	2020.10.22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33	佳澜智能营养与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410059	2021.03.17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年

34	佳澜 MineSlim 微信小程序软件 V1.1.0	2021SR0410060	2021.03.17	佳澜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年
35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治疗软件 V1.0	2019SR0566068	2019.06.04	深圳一票	原始取得	无	50年

4.软件作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作品

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权利人	有效期(年)	核发机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麦澜德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软件 V2.1.2	苏 RC-2017-A 0179	2017.03.29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	麦澜德 iMove Air 气阻式智能多关节运动控制训练系统软件 V1.2.1	苏 RC-2017-A 0823	2017.06.21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3	麦澜德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安卓版）软件 V1.2	苏 RC-2017-A 0824	2017.06.21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4	麦澜德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V1.06	苏 RC-2018-A 0147	2018.03.20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5	澜淳智能盆底康复训练软件（医生版） V1.1.0	苏 RC-2018-A 0337	2018.04.20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6	澜淳凯格尔康复训练软件（澜淳私教）V1.0.7	苏 RC-2018-A 1215	2018.07.30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7	麦澜德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3.3	苏 RC-2018-A 1418	2018.08.22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8	麦澜德便携式产后恢复仪软件 V1.0.0	苏 RC-2018-A 1766	2018.09.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9	麦澜德盆底疾病病员信息管理软件 V1.09	苏 RC-2018-A 1695	2018.09.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0	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 V5.04	苏 RC-2018-A 2083	2018.10.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1	麦澜德盆底训练软件 V2.05	苏 RC-2019-A	2019.03.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0212						
12	麦澜德盆底筛查软件 V2.05	苏 RC-2019-A 0213	2019.03.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3	麦澜德电超声治疗仪软件 V1.00	苏 RC-2019-A 0648	2019.04.18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4	麦澜德 iMove 下肢康复训练软件 V1.04	苏 RC-2019-A 3592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5	麦澜德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软件 V1.03	苏 RC-2019-A 3593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6	麦澜德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1.0.0	苏 RC-2019-A 3591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7	麦澜德门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 3589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8	麦澜德产后康复 O2O 服务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9-A 3590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19	麦澜德盆底肌评估报告软件 V6.0	苏 RC-2019-A 3594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0	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	苏 RC-2019-A 3595	2019.12.25	发行人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1	锐诗得软体外骨骼手功能康复仪软件 V1.0	苏 RC-2018-A 2768	2018.12.19	锐诗得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2	锐诗得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2.12	苏 RC-2019-A 0236	2019.03.25	锐诗得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3	锐诗得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系统软件 V1.0.0	苏 RC-2019-A 0235	2019.03.25	锐诗得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4	锐诗得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软件 V1.1.1.7	苏 RC-2020-A 1049	2020.07.15	锐诗得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5	锐诗得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软件 V1.0.0	苏 RC-2021-A 0648	2021.05.18	锐诗得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6	佳澜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 V2.0	苏 RC-2019-A 1955	2019.08.12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7	佳澜盆底训练软件 V2.0	苏 RC-2019-A 1954	2019.08.12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8	佳澜人体成分健康管理分析软件 V1.0.0.9	苏 RC-2020-A 1664	2020.09.17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29	佳澜脉冲磁训练仪软件 V1.0.0.0	苏 RC-2020-A 2611	2020.11.26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30	佳澜盆腔养护仪软件 V1.0.4	苏 RC-2020-A 2612	2020.11.26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31	佳澜智能营养与健康管理软件 V1.0.0	苏 RC-2021-A 0649	2021.05.18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32	佳澜 MineSlim 微信小程序软件 V1.1.0	苏 RC-2021-A 0687	2021.05.18	佳澜健康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期限
1	国作登字-2017-F-00432531	通向梦的彼岸	发行人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50年
2	国作登字-2018-F-00501279	破茧成蝶	发行人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50年
3	国作登字-2018-F-00526221	小麦	发行人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50年
4	国作登字-2018-F-00525369	慧医澜心	发行人	2018.08.16	原始取得	无	50年
5	国作登字-2018-F-00600084	佳澜健康	发行人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50年
6	国作登字-2019-F-00880252	小麦漫画系列	发行人	2019.09.09	原始取得	无	50年
7	国作登字-2019-F-00853957	产康到家	发行人	2019.08.05	原始取得	无	50年
8	国作登字-2020-F-01143644	魅澜	发行人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50年

6.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域名类型	他项权利
1	medlander.com	发行人	2012.12.26	2024.12.26	国际	无
2	mailande.com	发行人	2012.12.26	2021.12.26	国际	无
3	mailande.cn	发行人	2014.12.17	2021.12.17	国内	无
4	mailande.net	发行人	2014.12.17	2022.12.17	国际	无
5	medlander.cn	发行人	2014.12.17	2024.12.17	国内	无
6	medlander.com.cn	发行人	2020.07.09	2025.07.09	国内	无
7	medlander.net	发行人	2014.12.17	2022.12.17	国际	无
8	麦澜德.cn	发行人	2014.12.17	2021.12.17	国内	无
9	麦澜德.com	发行人	2014.12.17	2021.12.17	国际	无
10	麦澜德.net	发行人	2014.12.17	2022.12.17	国际	无
11	reseader.net.cn	锐诗得	2020.07.09	2025.07.09	国内	无
12	reseader.net	锐诗得	2020.07.09	2025.07.09	国际	无
13	reseader.com	锐诗得	2016.12.20	2024.12.20	国际	无
14	jialan365.com	佳澜健康	2020.06.11	2025.06.11	国际	无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作品、作品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四）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基本户被冻结约 50 万元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自有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3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磁刺激仪	2020.1.3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2020.1.3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推车	2020.1.3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常州维莱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片	2020.1.3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推车	2020.1.3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1.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贵州鸿业智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1.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江西力维兰商贸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1.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山东顶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山东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1.1.1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2）最高额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项目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南京江宁高新区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项目用地位于华德仓储项目地块以东、乾德路以西、规划现状以南、华林路以北，地块总面积约 44 亩，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5.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1年5月，发行人与南京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约定由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南京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鉴于发行人是由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中以麦澜德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合同的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

（1）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一户式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在该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4)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9)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医疗器械管理法规，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佳澜健康

(1)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佳澜健康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暂未发现佳澜健康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佳澜健康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

(4)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佳澜健康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佳澜健康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该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6)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佳澜健康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佳澜健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锐诗得

(1)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锐诗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锐诗得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锐诗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锐诗得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暂未发现锐诗得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锐诗得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锐诗得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南京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7)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锐诗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锐诗得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医疗器械管理法规，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 苏州欧宝祥

(1)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苏州欧宝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中没有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止 2021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苏州欧宝祥存在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欧宝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过消防处罚。

(4)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欧宝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欧宝祥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欧宝祥能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欧宝祥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麦澜德研究院

(1)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麦澜德研究院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2)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麦澜德研究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属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存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

票数据的行为，该税收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麦澜德研究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深圳一粟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一粟（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一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暂未发现深圳一粟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深圳一粟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5)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一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深圳一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7. 澜影医疗

(1)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澜影医疗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澜影医疗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澜影医疗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该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4)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澜影医疗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澜影医疗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 665,372.16 元、220,751.69 元、328,632.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至四年	22.03%	100,000.00
南京华曼吉特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至二年	17.62%	8,00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 司	保证金	40,264.89	一年以内	8.87%	2,013.24
深圳市永顺通投资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9,840.00	一年以内	6.57%	1,492.00
赵清云	保证金	8,000.00	二年三年	1.76%	4,000.00
合计	-	258,104.89	-	56.85%	115,505.2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1,118,579.55元、522,186.95元、7,522,065.08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个人往来、保证金、押金或定金以及其他暂收暂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分立、减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和减资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发行人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8日，麦澜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购买坐落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的工程编号为“雨花台区大周路 Q1 地块 A2 北 1、2、3、4、5、6、7、8、9、10 层”（“标的物业 1”）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18-114）；（2）购买坐落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的工程编号为“雨花台区大周路 Q1 地块 A2 北 11 层”（“标的物业 2”）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18-113）。

2018年4月20日，麦澜德有限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奇创通讯”）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18-114），约定标的物业 1 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8,852,000 元，麦澜德有限分期付款，在奇创通讯收到标的物业 1 的全部价款且《房屋转让协议》签订后 15 个营业日内交付。

同日，麦澜德有限与奇创通讯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18-113），约定标的物业 2 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08,000 元，麦澜德有限分期付款，在奇创通讯收到标的物业 2 的全部价款且《房屋转让协议》签订后 15 个营业日内交付。

2021年1月，发行人与奇创通讯签署《房屋转让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8年12月7日，麦澜德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2019年3月8日，麦澜德有限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3月1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19年6月4日，麦澜德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6月5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2019年11月28日，麦澜德有限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 2020年3月10日，麦澜德有限因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4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 2020年5月13日，麦澜德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6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 2020年7月9日，麦澜德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 2020年9月17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由发行人全体14方发起人签署。该章程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合法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

（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文件；（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

2. 董事会

(1) 发行人设董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3. 监事会

(1) 发行人设监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6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4) 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财务投资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市场中心、产品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以来有关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史志怀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蔡雷	董事

4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建军	独立董事
6	冷德嵘	独立董事
7	舒柏晔	独立董事
8	周干	监事会主席
9	陈建平	监事
10	毛静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江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屠宏林	副总经理
13	王旺	副总经理
14	朱必胜	副总经理
15	罗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	范璐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	杨瑞嘉（董事长）、史志怀、陈彬、蔡雷	-
2020年9月至今	杨瑞嘉（董事长）、史志怀、蔡雷、陈彬、胡建军（独立董事）、冷德嵘（独立董事）、舒柏晔（独立董事）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9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蔡雷，其中杨瑞嘉担任董事长。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瑞嘉、史志怀、蔡雷、陈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建军、冷德嵘、舒柏晔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该等7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瑞嘉

为董事长。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20年9月	王旺	-
2020年9月至 今	周干（监事会主席）、陈建平、毛静（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9年初，发行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王旺担任。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静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干、陈建平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周干、陈建平、毛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干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20年9月	杨瑞嘉（总经理）、史志怀（副总经理）、陈彬（副总经理）、屠宏林（副总经理）、陈江宁（财务负责人）	—
2020年9月至 今	杨瑞嘉（总经理）、史志怀（副总经理）、陈彬（副总经理）、陈江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屠宏林（副总经理）、王旺（副总经理）、朱必胜（副总经理）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9年初，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杨瑞嘉担任总经理，史志怀、陈彬、屠宏林担任副总经理，陈江宁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瑞嘉担任总经理、史志怀担任副总经理、陈彬担任副总经理、陈江宁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屠宏林担任副总经理、王旺担任副总经理、朱必胜担任副总经理。

4. 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一直为杨瑞嘉、史志怀、罗海涛、范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胡建军、冷德嵘、舒柏晔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为胡建军、冷德嵘、舒柏晔。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胡建军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拥有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4月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拥有二十年的审计工作经验。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兼上海分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冷德嵘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1999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舒柏晔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3名，其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

之一，其中胡建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之规定。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经审查，该等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之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发行人、佳澜健康、锐诗得、深圳一粟自行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14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可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备案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系该通知中的符

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由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 号) 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欧宝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要求，均享受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衡出具的《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依据
2020 年度				
1	2018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	发行人	800,000.00	《南京市建设国际软件名城实施方案》(宁委办发〔2016〕53 号)、《南京市企业互联网化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6〕58 号)
2	2020 年度房屋租金补贴	佳澜健康	720,000.00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雨委发〔2019〕2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件办发〔2020〕6 号)
3	江宁区 2018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发行人	600,00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9 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通知》(江宁科字〔2019〕89 号)

	资金			
4	2019 工业稳定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发行人	261,700.00	《关于印发<2019 年江宁区工业稳定增长激励办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9〕72 号）、《关于组织申报江宁区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20〕21 号）
5	智能盆底康复诊疗服务产业化项目引导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二批）》（江宁发改字〔2020〕111 号）
6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关于 2020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7	2020 省级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级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的通知》（苏科发〔2020〕14 号）
8	“盆底及产后康复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发展资金	发行人	300,000.00	《关于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9 年度				
1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	741,750.00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江宁人才〔2016〕11 号）、《南京市江宁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宁财行〔2016〕93 号）
2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专项经费	发行人	500,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的通知》（宁知〔2019〕57 号）
3	江宁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宁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19〕32 号）
4	2018 年区和园高企奖补	发行人	250,000.00	《江宁区创新发展行动纲要》
2018 年度				
1	市科技发展计划第 20 批奖	发行人	250,000.00	《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宁科验结字〔2020〕第 4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

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环保问题如下：

1. 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锐诗得、佳澜健康、深圳一粟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现已失效）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0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固废，无其他主要环境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在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另外，对于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苏州欧宝祥的PC/ABS/PS/PAA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冷却强制排水连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光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包装、废液压油等委托有资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20年4月15日，苏州欧宝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MA1MX22N5G001Z），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苏州欧宝祥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200I342-10），有效期至2021年7月。

2.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3.7	2.5	17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环保投入主要是苏州欧宝祥环保设备、危险废物处理、编写环评报告等支出。2018年度的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苏州欧宝祥的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装置）支出。

经核查，该等环保费用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致，与发行人研发经营所需的环保措施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装置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当前的环保措施可以处理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是用于“专用设备的组装”

（具体募投项目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部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范畴。

4.发行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等规定项下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及环境影响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管辖地政府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应急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19.00	36,919.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67.33	15,167.33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	5,291.61
合计		57,377.94	57,377.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核准/备案文件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13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64号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77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主要是用于“专用设备的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范畴。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战略规划与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创造极致健康体验”为使命，聚焦于女性健康与美的领域，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继续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精耕细作，并积极布局女性生殖康复、营养及健康管理、医疗美容等其他女性健康与美的领域，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开发海外市场，致力于发展成为专注于女性健康与美的世界级医疗健康公司。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合同及其声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或填写的调查

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声明；5.发行人涉诉的相关诉讼文书；6. 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站式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7.《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起诉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卓维”）起诉状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浙 0108 执保 389 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杭州卓维因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经销合同及赔偿其约 50 万元的损失。同时，杭州卓维在起诉时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发行人中国银行南京方山支行账户 485869217189 中约 50 万元的款项。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外，发行人亦未收到其他正式的诉讼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涉诉标的金额及被冻结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有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说明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均为中国籍。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不适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问题1-8 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鸿澜德尚、品澜尚、蔚澜佳，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雇员持股协议》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减持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备案，且其未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穿透计算。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 机构发起人和股东”。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为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况。

问题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核查过程：

适用。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调查表；（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的

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账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原因、定价及依据等

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9）第五次增资”部分。

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适用。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的情形。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景林投资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不适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形，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部分。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适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发行人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就共同控制的认定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发行人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就共同控制的认定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查阅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种类、参保人数的统计表；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6.查阅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协议、实习协议、新入职员工协议；7.取得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及自愿申请第三方代缴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55	387	22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34	339	211
其中：第三方代缴	22	17	1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1	48	12
其中：退休返聘	3	3	1
新进员工	14	25	11
自愿放弃	4	20	0

注：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麦特斯，其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的开立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麦特斯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表格统计的员工范围未包括麦特斯的员工（下同）；2.麦澜德研究院无员工，尚未开立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

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55	387	22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39	341	215
其中：第三方代缴	22	17	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6	46	8
其中：退休返聘	3	3	1
新进员工	6	14	6
自愿放弃	7	29	1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的原因主要是：（1）当月入职员工，由于当月新进员工无法当月办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存在一定时间差；（2）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重大侵权之债”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锐诗得、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其该等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记录，也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但鉴于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劳务外包合同；2.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相关明细账；3.查询劳务外包公司资质。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发行人办公场所的保洁（保洁员 2 名）。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无锡市斯卡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斯卡伊”）签订了《室内保洁合同》，约定无锡斯卡伊为公司办公场所部分区域提供保洁的外包服务。

经核查，无锡斯卡伊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核查，无锡斯卡伊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提供清洁服务的资质，业务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除上述劳务外包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适用。就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2.专利证书；3.并查阅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4.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的内容及范围（方	合作	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
----	--------------	----	--------------	------------

	式)	对方	收益分成约定
1	医疗器械用活性物载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委托研发)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根据发行人的需求提供活性物载体领域的研发技术服务,由东南大学在2025年底前,实现5项相关医疗器械活性物载体材料的实验室制备和体外评价。发行人提供项目经费100万元。 申请的发明专利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就上述合作开发项目发行人未与合作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双方自合作开始至今未发生任何泄密等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合作研发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系旨在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科研力量,不断推动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提升,该等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专利证书;(2)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查询结果;(3)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4)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重要专利继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继受的情况。

2.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但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共有的除外)共有专利的情况为: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
---	-----	------	----	------	-----	------	----

号			类型				方式
1	ZL 201810259688.3	一种用于辅助手指伸展运动的模块化软体康复手套及系统	发明专利	华中科技大学、锐诗得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2	ZL 201810259807.5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四指伸展运动的软体驱动器	发明专利	华中科技大学、锐诗得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3	ZL 201810258913.1	一种用于辅助人手大拇指伸展和外展的软体驱动器	发明专利	华中科技大学、锐诗得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1) 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共有专利及其衍生的产品，有助于发行人拓展机器人康复手产品领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截至目前，该等专利所形成的产品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度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该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锐诗得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共有专利之背景主要系双方协商确定对锐诗得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研发而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锐诗得与华中科技大学的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华中科技大学的官网，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华中科技大学虽然是上述专利的共有人之一，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中科技大学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

问题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1. 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业务许可”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产品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情形。

2. 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721.01	504.93	297.81
营业收入	33,651.97	25,566.65	14,343.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	1.97%	2.08%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金额占各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97% 和 2.14%，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并非完全是产品质量问题，亦存在客户需求临时变化、选错型号等原因而出现部分退换货的情形。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适用。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且也一并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生的关联交易

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其非重要子公司（麦豆健康）的情形，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其他关联交易”部分。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否继续享受存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问题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2015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思”）以发行人合计9项专利属于职务作品为由对发行人提起了专利权属诉讼（“争议专利”），其中包括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该等9项争议专利，4项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判决属于职务作品，专利权判决归属于南京伟思，其他5项南京伟思起诉后撤诉。在上述4项专利权属纠纷判决后，南京伟思又基于发行人侵害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提起2项专利侵权诉讼，但先后因证据不足撤诉。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专利诉讼情况

1.专利权属纠纷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南京伟思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件结果
1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阴道电极（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10435831.2）	涉诉专利判决归南京伟思所有
2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201320637286.5）	涉诉专利判决归南京伟思所有
3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实用新型，专利号：201320752362.7）	涉诉专利判决归南京伟思所有
4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1310486036.0）	涉诉专利判决归南京伟思所有
5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310485431.7）	撤诉
6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实用新型，专利号：201420396614.1）	撤诉
7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号：201330486980.7）	撤诉
8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实用新型，专利号：201420391684.8）	撤诉
9	南京伟思	麦澜德有限	医疗设备用推车（外观设计，	撤诉

		专利号：201430242139.8)	
--	--	---------------------	--

2. 专利侵权纠纷

2017 年，在上述 4 项专利权属案件判决生效后，南京伟思又基于发行人侵害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提起 2 项专利侵权诉讼，但均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A. 在“一种阴道电极”（专利号：201210435831.2）专利权属判决归属于南京伟思后，2017 年 7 月，南京伟思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麦澜德有限、史志怀、杨瑞嘉、周干连带赔偿南京伟思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0 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84,000 元，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专利产品，并销毁库存涉案专利的宣传资料。2018 年 5 月，南京伟思申请撤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7）苏 01 民初 1780 号之一），裁定同意南京伟思撤诉。

B. 在“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专利号：201310486036.0）专利权属判决归属于南京伟思后，2017 年 7 月，南京伟思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麦澜德有限、史志怀、杨瑞嘉连带赔偿伟思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84,000 元，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专利产品，并销毁库存涉案专利的宣传资料。2018 年 5 月，南京伟思申请撤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7）苏 01 民初 1776 号之一），裁定同意南京伟思撤诉。

3.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专利	判决结果
1	南京伟思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实用新型，专利号：201320752362.7号）	判决驳回南京伟思的诉讼请求

（二）上述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现有的核心产品均不涉及上述争议专利；

(2) 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含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研发）；

(3)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在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专利法律法规被查处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发行人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

(4) 此外，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1号），发行人的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南京伟思的一种阴道电极（专利号：201210435831.2）授权公告文本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或未全部包含该等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同时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2号），发行人的MLDA2豪华版设备所使用的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盆底版（DFX）V5.33）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南京伟思的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专利号：201310486036.0）授权公告文本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或未全部包含该等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

(5)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避免专利权属纠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師工作報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2021年6月21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0
第三节 董事会.....	3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	4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Medlander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邮政编码：211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创新，创造极致健康体验，致力于世界级专注于女性健康和美的医疗健康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瑞嘉	19,361,432	25.815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2	史志怀	18,145,497	24.19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3	陈彬	10,080,831	13.441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4	屠宏林	10,080,831	13.441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5	周干	4,032,333	5.376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6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28	4.822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7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8,152	3.464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8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2,102	2.309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9	周琴	1,472,286	1.96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10	王旺	1,454,965	1.94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11	陈江宁	1,039,261	1.385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12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43	0.781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13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5	0.554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14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34	0.511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
合计		75,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元，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

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

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

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营销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九)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189号

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